

台肥 103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LTD.



培元·固本·創新·永續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aifer.com.tw>

刊印日期：104年4月30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羅仕日	王光華
職 稱	副總經理	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542-2231 轉 706	(02)2542-2231 轉 681
E-mail	lsj@taifer.com.tw	tfcstk@taifer.com.tw

二、總管理處及各廠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 話：(02) 25422231 傳 真：(02) 25634597

基隆廠

地 址：(203) 基隆市中華路 171 號
電 話：(02) 24222151 傳 真：(02) 24223414

高雄廠

地 址：(806) 高雄市成功二路 3 號
電 話：(07) 8314141-9 傳 真：(07) 8415491

新竹廠

地 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電 話：(035) 713171-9 傳 真：(035) 712014

花蓮廠

地 址：(970) 花蓮市美崙民意里華東 15 號
電 話：(038) 223181-6 傳 真：(038) 221854

苗栗廠

地 址：(360) 苗栗市福安里 210 號
電 話：(037) 260601-5 傳 真：(037) 267170

台中總廠

地 址：(43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 2 段 100 號
電 話：(04) 26392358 傳 真：(04) 263042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称：台肥公司股務組 網 址：www.taifer.com.tw
地 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 話：(02) 25422231 傳 真：(02) 253176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傳 真：(02)25459966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本公司網址：www.taifer.com.tw

一〇三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3
(二)監察人之酬金	15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7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一)業務範圍	44
(二)產業概況	4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一)市場分析	5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1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6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3
三、從業員工	63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二)員工生產力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64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65
五、勞資關係	65
(一)重要勞資協議	65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6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66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	66
六、重要契約	66
(一)供銷契約	66
(二)合作契約	66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	67
(四)長期借款契約	68
(五)土地開發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3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轉投資概況	179
六、風險管理組織	180
七、風險事項及評估	181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81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81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8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3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3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3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3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3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84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4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4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8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91
(三)關係報告書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 年度營運概況：

103 年全球經濟表現有由谷底往上攀升之趨勢，但在景氣持續復甦的背後，受歐元區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中國在政策引導下由常態高速轉為新常態中高速成長、日本內需仍然疲弱及油價持續下探等因素，為全球景氣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另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上(102)年(下同)，國內企業對 103 年景氣情勢看法也趨於樂觀，而在內需方面，受惠於國際景氣回溫的正面影響，以及油價持續下跌所帶來的所得效果，將可使國內消費力有較佳的表現。

回顧民國 103 年，因本公司南港 R5 住宅開發案分批完工交屋入帳，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上年增加 9.31%，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較上年分別增加 29.61% 及 110.61%。另認列轉投資朱肥公司獲利回饋沙國捐贈，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 35.60%。最終合併稅後利益為 30.68 億元，較上年增加 20.89%。

103 年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466,517 公噸，較上年減少 26.07%，化工產品 88,556 公噸，較上年減少 47.56%；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955,090 噸，較上年增加 0.73%，化工產品 174,928 公噸，較上年增加 2.33%。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103 年營收新台幣 17,510,273 仟元，較上年營收新台幣 16,018,546 仟元增加 9.31%；營業利益新台幣 1,659,950 仟元，較上年增加 110.61%；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 1,187,303 仟元，較上年減少 35.6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68,346 仟元，較上年增加 20.89%。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 1,676,767 仟元。

在財務結構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0,496,937 仟元，負債新台幣 18,104,322 仟元，負債比率 25.68%，流動比率 179.10%，股東權益新台幣 52,392,615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3.46 元，自有資金比率 74.32%。

在投資計畫本業肥料化工方面，台中廠興建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並於 103 年起加入營運。104 年將持續進行磷肥工場遷建、硝酸提濃計畫及台肥柬埔寨肥料廠興建等，並將強化生產基地之能源整合，包括公用系統之節電、倉庫除濕空調之管理、廢熱蒸氣之充分利用，同時將申請將台中廠碼頭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提升碼頭和倉儲的競爭優勢，拓展貿易物流事業；另苗栗廠也將推動自產硫酸鉀與氯化銨肥料工廠計畫，生產替代性原料，降低生產成本。而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將於 104 年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計畫，同時投入硫酸工場、礦胺酸工場之興建，加強生產價值鏈之整合。

在不動產開發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依規畫期程如期於 103 年及 104 年分批完工交屋；C2 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兩家飯店業者簽訂合作契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C2 之商辦大樓全棟業採公開招租方式由一業者得標承租，未來興建完成後將由該業者將承租自本公司之商辦大樓進行招租作業；C3 則持續辦理土地地上權招標相關事宜。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A 開發案已動土興建；新竹第一、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則持續進行中。另基隆東明路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及高雄特貿 7C 市地重劃案亦如期推動中。

在健康事業方面，已著手進行花蓮下美崙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規劃發展休閒養生事業；另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有限公司以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負責行銷保健保養事業；台肥生技（股）公司則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積極拓展生機農業事業。

104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未來仍將延伸現有競爭優勢，除穩健掌控各種經營風險，並強化企業各事業體經營績效外，將持續積極推動健康事業，投入有機農業、保健保養、休閒養生等商品產銷，進而逐步轉型與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展望 104 年，隨著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預期公司下年度將有穩定與豐碩的經營成果。

未來經營發展策略概要：

展望 104 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及「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及永續經營的使命和目標，持續穩健且效率性的經營模式，以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及休閒渡假事業為發展主軸，持續自我鞭策與成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運用公司豐沛資源，發揮市場主導力量；立基過去六十餘年完善整體性風險控管機制，為各位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追求公司永續成長茁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並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李復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六十八週年，原屬國營事業，在公營時期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負責生產供應國內肥料產品，歷經六十餘年經營發展，建立了我國最具規模的現代化肥料生產事業，使得我國各階段農業發展所需肥料，獲得充分供應無缺，對促進我國農業經濟之發展，頗具貢獻。在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下，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轉民營，成為一家股票上市的民營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肥料生產廠家，年供應國內市場約 70 餘萬公噸，約占國內總需求量七成以上，主要自產肥料產品有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等，進口轉售產品有尿素、氯化鉀、硝酸銨鈣；另亦生產或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民營化後，為因應內、外在環境轉變，以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多角化經營，除繼續精耕肥料及化工產業外，並已積極朝海洋深層水、不動產開發、生物科技、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事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至今重大發展概況如下：

- 35 年 5 月 由前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籌設成立。
- 57 年 12 月 新竹廠氮肥廠完成正式生產尿素、硫酸銨。
- 60 年 10 月 收購慕華聯合化工公司改稱苗栗廠，生產液氨、尿素。
- 66 年 11 月 新竹廠美耐明工場完成安裝。
- 66 年 12 月 苗栗廠第二尿素工場完工正式生產。
- 68 年 12 月 代表政府與沙國簽約合資在沙國朱拜爾工業區成立朱拜爾肥料公司。
- 71 年 7 月 配合朱肥尿素回銷，新竹廠尿素工場停產。
- 73 年 7 月 新竹廠液氨因國內天然氣不足停產。
- 75 年 4 月 總管理處遷入新購置之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11 樓。
- 78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廠區土地奉示規劃為「南港經貿園區」用地。
- 80 年 5 月 新竹廠礦胺酸工場正式生產，年產 1 萬 5 千公噸。。
- 81 年 6 月 苗栗廠美耐明正式生產，年產 1 萬公噸。
- 82 年 5 月 新竹廠美耐明及礦胺酸產品獲 ISO-9002 認證。
- 82 年 12 月 高雄廠硝酸工場更新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硝酸 9 萬公噸。
- 83 年 2 月 新竹廠硫酸工場更新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硫酸 12 萬公噸。
- 83 年 3 月 高雄廠銻磷複肥興建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銻磷複肥 7 萬 2 千公噸。
- 84 年 3 月 行政院通過台肥民營化案。
- 87 年 3 月 民營化第一次釋股，採公開抽籤配售方式釋出公股 24.93%，並順利完成股票上市。
- 87 年 6 月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合作意願書。
- 87 年 7 月 配合政府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南港廠正式關廠。
- 88 年 9 月 正式移轉為民營公司。
- 88 年 9 月 製肥用天然氣優惠價格取消，苗栗廠液氨、尿素工場停產。
- 89 年 6 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建廠工程動工。
- 89 年 7 月 與全國加油站公司簽訂合作聯盟經營加油站契約，正式跨入油品市場。
- 89 年 12 月 苗栗廠美耐明、可塑劑工場因不符經濟效益停產。
- 90 年 1 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建廠完工進行試車。
- 90 年 5 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正式量產。
- 91 年 2 月 通過新竹廠廠地配合新竹市政府「新竹科技商務新都心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開發。
- 91 年 6 月 進行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擴建工程。
- 92 年 4 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擴建工程竣工量產。

92 年 5 月	本公司與經濟部雙方同意終止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合作意願書，改採自行開發。
93 年 1 月	通過本公司所有高雄市新田路等四處土地之遴選廠商合作興建房屋出售方案。
93 年 4 月	通過參加富鼎創投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持股比率 9.76%。
93 年 5 月	通過本公司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簽定之「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開發協議書。
93 年 10 月	通過向台中港務局申請承租石化專業區土地，作為未來各廠遷廠的計畫用地。
93 年 11 月	通過花蓮廠開發成為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第一階段投資計畫。
94 年 1 月	經濟部以盤後拍賣方式釋出台肥股票 2 億股，持股比率降為 24.07%。
94 年 3 月	投資啟航創投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持股比率 10%。
94 年 5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財政部管理。
94 年 10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農委會管理。
94 年 11 月	通過「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計畫」，投資金額新台幣 64 億 6 仟 5 佰 6 拾萬元。
94 年 12 月	本公司花蓮海洋深層水第一段取水設施工程動工。
95 年 2 月	通過本公司所有台北市南港區 R17 土地投資興建商務住宅及餐館。R13 土地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規定，與鄰地合作投資興建集合住宅。
95 年 5 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
95 年 6 月	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設採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
95 年 6 月	本公司花蓮廠海洋深層水投資計畫第一階段之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通過改採與專業廠商「名牌食品公司」共同合作投資經營。
95 年 8 月	為辦理本公司各廠遷建台中港區，成立台中廠興建工程處。
95 年 9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公司」雙方簽署合作投資契約書，成立「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海洋深層水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6 年 5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合資持股各 50% 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發起資本額新幣 6.5 億元，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96 年 5 月	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完成佈管作業，深度-662 公尺。
96 年 5 月	本公司魚鱗膠原蛋白工場正式啟用。
96 年 7 月	通過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41 億元(不含土地成本)開發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商務住宅區土地，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出售。
96 年 11 月	通過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台墳、聯生、台莊公司辦理減資、解散清算。
96 年 11 月	為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通過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並由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作為該會基金。
96 年 11 月	因應花蓮新事業發展需要，通過成立「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
97 年 2 月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正式成立。
97 年 5 月	通過投入新台幣 2 億元經費辦理本公司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第一期園區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以建構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塑造良好招商環境。
97 年 8 月	本公司化粧品小白鯊系列正式上市。
97 年 11 月	通過將本公司所有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 及 68-2 地號(R5 街廓)與鄰地地主共同合作開發，興建住宅出售。
98 年 6 月	通過依法進行整治本公司基隆二廠土壤污染案。
98 年 9 月	本公司南港經園區甲子園(R13)開工。
	因受國際經濟情勢大幅波動影響，各項營建材料及國際製肥原料價格高低振盪業已超乎常規，通過修正台中廠興建計畫，修正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81 億元，第一期工程預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1 年 10 月完工。
	為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捐贈 5,000 萬美元資助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設立農業中心。
	本公司鍾董事長與沙烏地基礎工業公司肥料事業部負責人 Mr. Al-Sheabi 共同簽署朱肥公司股東決議修正朱肥公司章程，將朱肥公司存續期間由原 33 年修正延長為 5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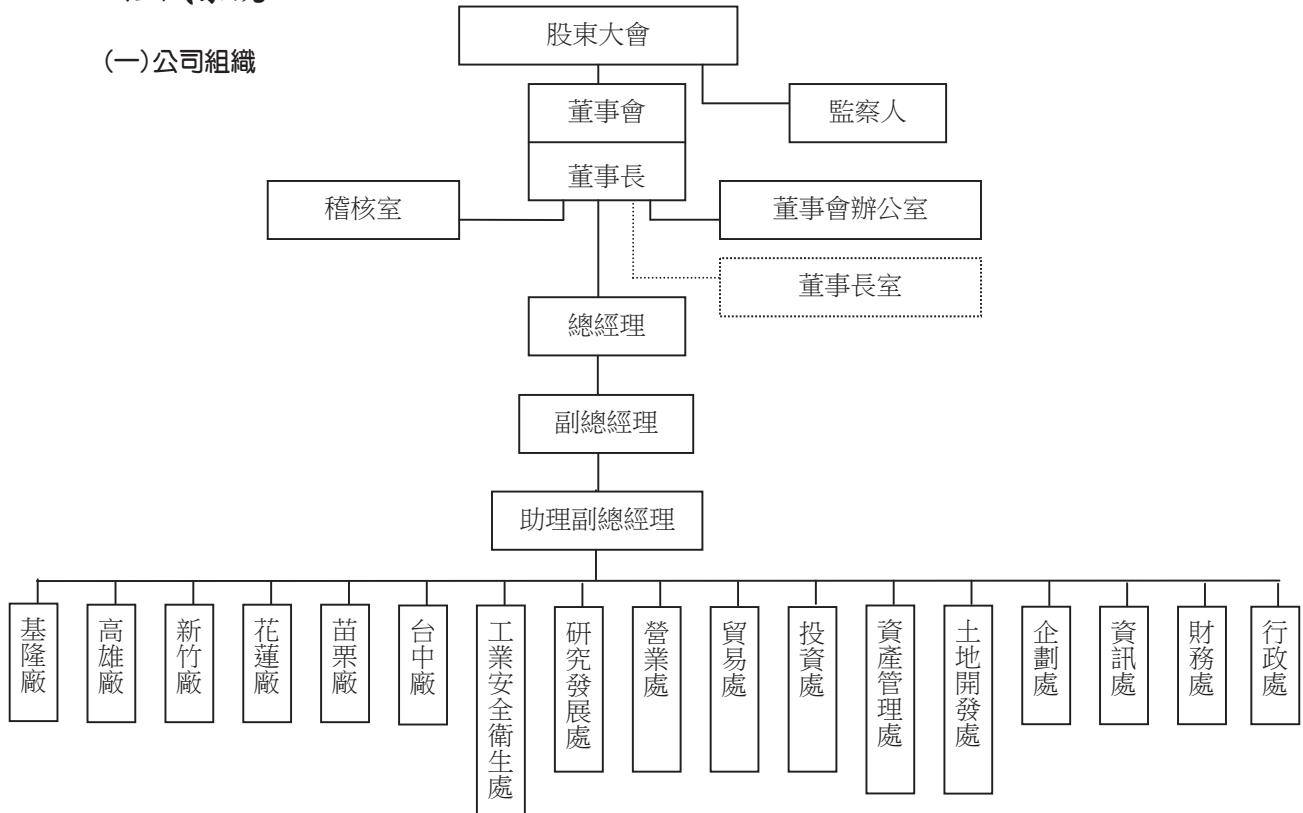


- 98 年 11 月 通過投資金額總計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參與「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99 年 5 月 通過投資新台幣 14.1 億元於本公司新竹廠土地進行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 99 年 9 月 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為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轉換日。
- 99 年 10 月 通過「南港經貿園區 C2、C3 及 C4 土地開發計畫暨第一期 C2 開發事業計畫書」。
- 100 年 1 月 通過「台中廠第二期後期工程—第二座二萬噸液氨儲槽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 大陸昆山市投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年 6 月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美金 969,020 元
- 100 年 10 月 通過『台中總廠第三期興建工程』，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789,900 千元
-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次減資新台幣三億元後，再辦理現金增資三億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總計為一億五千萬元整
- 100 年 11 月 投資新台幣一億元，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肥生技產品行銷子公司
- 100 年 12 月 通過『電子化學品蒸餾設備搬遷工程』及『電子級氯水產線興建工程』，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339,950 千元
- 100 年 12 月 投資新台幣 2.5 億元參與台安綠能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 年 12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周慧芳、陳永清、及游勝鋒等三人擔任該會委員
- 101 年 12 月 每股新台幣壹拾貳元收購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 50% 全部股權計三仟伍佰萬股，收購總金額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102 年 2 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旅館招商決標案。
- 102 年 3 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面積 41,536.66 平方公尺）將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開發案。
- 102 年 4 月 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102 年 8 月 通過台中總廠第三期投資計畫三合一工場增設餘熱發電系統案。
- 102 年 9 月 通過本公司高雄廠土地採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之相關計劃及專案經費案。
-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基於與沙方合作關係之盈餘捐贈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簽訂本案 MOU 文件。
- 102 年 10 月 規劃興建「生技有機質肥料工場」，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46,400 千元。
- 102 年 11 月 通過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現金增資案。
- 102 年 12 月 通過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調整為分期分區自行開發案。
- 102 年 12 月 通過「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渡假飯店可行性研究報告」案。
- 102 年 12 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觀光旅館招租案」與得標廠商「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同規劃協議書」案。
- 103 年 1 月 通過設立「台肥（薩摩亞）公司」、「台肥（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案。
- 103 年 1 月 通過撤銷「台中廠興建工程處」、「電化品興建工程處」及「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案。
- 103 年 2 月 通過本公司投資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103 年 2 月 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合約案，於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許可額度內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融資背書保證展期。
- 103 年 3 月 新竹 D7-A 辦公大樓動工。
- 103 年 12 月 南港無雙(R5)集合住宅案取得使照進行交屋。
-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參與認購轉投資事業「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二仟伍佰萬元，總投資金額達到伍仟伍佰萬元。
- 104 年 2 月 通過南港 C2 辦公大樓招租決標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研究發展處	1.生產計畫之規劃執行、產銷聯繫。 2.生產技術、品質、效率之管理。 3.生產設備保養業務之督導，生產工廠歲修計畫之監理。 4.工程計畫與資本支出之規劃執行。 5.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管理。 6.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辦理。 7.其他有關生產、研發等相關業務。
各生產工廠	產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業務。
貿易處	1.國內外原物料採購供應。 2.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 3.產品、材料儲運管理及呆廢料處理。 4.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 5.工程及勞務發包。 6.生技化工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行銷規劃管理。 7.其他有關採購及生技化工產品行銷業務。
營業處	1.各種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之行銷、進出口買賣及其規劃管理。 2.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客訴案件處理。 3.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市場商情、產業情報彙整分析。 4.國內外安全農業及肥料示範推廣。 5.其他有關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行銷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投資處	1.投資機會之找尋、評估、篩選及研究。 2.海內外投資、合作、參股、併購、創投等之研辦。 3.技術引進或合作、技術投資之研辦。 4.投資業務、可行性研究及審查之辦理。 5.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 6.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之辦理。
土地開發處	1.公司所屬土地整體環境、建築、景觀及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 2.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業務。 3.開發案建築需求、工程預算、結構系統、設備系統之研擬。 4.各項開發執照取得。 5.編製工程發包底價、施工規範及各項施工、監造、完工驗收等相關工作。 6.完工後保固及修繕業務。 7.其他有關房地建設規畫及工程相關業務。
資產管理處	1.整體土地開發策略、年度計畫及個案事業計畫之研擬與管理。 2.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土地開發業務。 3.住宅開發之企劃評估、銷售及售服。 4.商用不動產開發之企劃評估。 5.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及土地管理。 6.房地資產之招商及維護管理。 7.其他相關之房地管理營運業務。
企劃處	1.經營政策、經營策略、中長期專案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之研辦。 2.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之策劃推行及經營績效之管制、考核。 3.營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專案業務踪考。 4.分層授權及規章彙編之辦理。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資訊處	1.資訊系統業務之辦理。 2.資訊網路業務之辦理。 3.其他有關資訊事項之辦理。
財務處	1.財務計畫之擬訂，資金調度及控管。 2.財務策略之研擬、財務分析及預測之辦理。 3.金融理財事項之規劃執行。 4.會計制度之研訂。 5.預決算之辦理、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6.投資人關係(IR)相關業務。 7.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統計事項之辦理。
行政處	1.人事制度之規劃執行、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 2.勞資關係之辦理。 3.文書管理及庶務事項之辦理。 4.現金、證券、票據、契據之出納與保管。 5.對外公共關係之辦理。 6.不屬於其他部門主管業務事項之辦理。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誠信政策、出版物彙編及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及股務業務之辦理。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
工業安全衛生處	1.形塑重視安全之企業文化，凝聚尊重生命、關懷安全共識。 2.推動工安管理制度，協助各廠建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實施工安動態稽查及輔導，防範事故於未然。 4.推行節能減碳，提升環境管理、維護自然生態。 5.子公司或新事業成立之工安及環評辦理或協助。 6.生產計畫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7.生產技術、品質、效率之管理及生產設備保養制度之推動。 8.工程計畫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9.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管理。 10.其他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及生產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目前經（學）歷	主要經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8.07.01	12,039	-	2,039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建榮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	-



職稱 監察人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名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海	101.06.27	3年	98.07.01	620,000	0.06	356,000	0.03	-	-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清連	102.06.25	2年	102.06.25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亞洲大學董事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亞洲大學董事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中華郵政公司 代表人：吳元仁	101.06.27	3年	98.07.01	9,558,000	0.97	24,422,000	2.49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再來	101.06.27	3年	103.01.16	0	-	0	-2,000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中華郵政公司資金運用處 處長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中華郵政公司資金運用處理 處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玲蘭	101.06.27	3年	101.06.27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台灣機械公司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機械公司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聯合大學財務榮譽博士	-	-	-

註 1：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更換其代表人由陳文德接替胡興華。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民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104 年 4 月 26 日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復興			✓	✓	✓	✓	✓	✓	✓	✓	✓	✓	✓	-
陳文德	✓		✓	✓	✓	✓	✓	✓	✓	✓	✓	✓	✓	-
李蒼郎		✓	✓	✓	✓	✓	✓	✓	✓	✓	✓	✓	✓	-
李世禹			✓		✓	✓	✓	✓	✓	✓	✓	✓	✓	-
林建榮			✓	✓	✓	✓	✓	✓	✓	✓	✓	✓	✓	-
蔡長海	✓	✓	✓	✓	✓	✓	✓	✓	✓	✓	✓	✓	✓	-
許清連			✓		✓	✓	✓	✓	✓	✓	✓	✓	✓	-
吳元仁		✓	✓	✓	✓	✓	✓	✓	✓	✓	✓	✓	✓	-
陳再來	✓	✓	✓	✓	✓	✓	✓	✓	✓	✓	✓	✓	✓	-
蔡鈴蘭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媛	(103.04.01)	0	-	-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 合肥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仕日	(102.02.01)	2,38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合肥公公司企劃處處長	合肥生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偉馨	(103.04.23)	14,311	-	-	-	-	亞洲理工學院電腦應用研究所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興	(103.05.01)	0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簡照人	(104.01.01)	628	-	-	-	-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肥公司花蓮廠廠長	開曼旭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監察 人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 察人	- - -
台中廠兼基隆廠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103.05.01)	0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高雄廠兼基隆廠長	中華民國	陳新昌	(103.11.01)	423	-	-	-	-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肥公司基隆廠管理組組長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 - -
		蔣金城	(103.12.01)	2,009	-	-	-	-	國立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工安組組長	台肥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明志工專化工科 合肥公司苗栗廠廠長	合肥公司苗栗廠廠長	
新竹廠 兼 花蓮廠	中華民國	康其萬	(103.10.16)	18,85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行政研究所 合肥公司採購處處長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
新竹廠 兼 苗票廠	中華民國	劉國瑛	(104.01.01)	5,000	-	-	-	-	-	合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合肥公司新竹廠廠長	合肥公司新竹廠廠長	-

註1：財務處長黃美玲於104年01月01日解任。

註2：新竹廠廠長彭同記103年10月16日解任。

註3：基隆廠廠長彭盈隆103年11月01日解任。

註4：台中總經理陳秉高接任廠長由來103年12月01日退休。

註5：花蓮廠廠長簡照人104年01月01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薪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	盈餘分配 金(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I)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份數 (I)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農委會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 李復興												
董事 代表人 胡興華												
董事 代表人 李蒼郎	6,570	-	31,773	31,773	2,770	2,770	1.34%	1,608	1,608	-	140	-
董事 代表人 林建榮												
董事 代表人 李世禹												
自然人 董事 蔡長海												
董事 許清運												

註：本公司並無（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及（2）最近二年度董事持股或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發生，無需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蒼郎、林建榮、 胡興華、蔡長海、 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 胡興華、蔡長海、 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 胡興華、蔡長海、 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 胡興華、蔡長海、 許清連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李世禹	李世禹	李世禹	李世禹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係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其中農委會所派公股董事李復興、胡興華、李蒼郎、林建榮、李世禹等代表人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均依規定悉數由農委會領取，繳交國庫。

註 4：董事長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5：103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之退職退休金 0 千元，提撥董事新制退休金 0 千元，提撥董事舊制退休金 0 千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中華郵政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 吳元仁	-	-	-	13,617	0.47%
監察人 自然人 蔡鈴蘭	-	-	-	13,617	0.47%
監察人 自然人 陳再來	-	-	-	720	0.4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鈴蘭、陳再來、吳元仁	蔡鈴蘭、陳再來、吳元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

註 4：103 年度實際支付監察人新制退休金 0 仟元，提撥監察人舊制退休金 0 仟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楊明輝																
總經理	黃麗嬪																
副總經理	楊臺	9,085	9,085	6,247	6,247	7,909	7,909	939	-	939	-	0.79%	0.79%	-	-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副總經理	周韋馨																
副總經理	黃耀興																
總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臺	楊臺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羅仕日、黃耀興、周韋馨	羅仕日、黃耀興、周韋馨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楊明輝、黃麗嬪	楊明輝、黃麗嬪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員工紅利金額係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估列。

註 3：總經理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4：103 年度實際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新制退休金 6,247 千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舊制退休金計 777 千元。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明輝	-	1,143	1,143	0.04%
	總經理	黃麗媛				
	副總經理	楊臺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副總經理	周偉馨				
	副總經理	黃耀興				
	財務處長	簡照人				

註 1:本表係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估列，並以分別列示，彙總方式揭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稅後盈餘（仟元）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102	2,538,071	1.53%	0.54%	0.85%
103	3,068,346	1.40%	0.47%	0.79%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為總經理所得之 1.25 倍，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各領取二萬元交通費作為報酬。

本公司章程另規定稅後盈餘提列公積金後，提列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列百分之三分派員工紅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農委會代表人：李復興	12	-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胡興華	12	-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蒼郎	12	-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林建榮	12	-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世禹	12	-	100%	
董事	蔡長海	9	3	75%	
董事	許清連	12	-	100%	
監察人	中華郵政代表人：吳元仁	12	-	100%	改派，103/1/16 上任
監察人	陳再來	11	1	92%	
監察人	蔡鈴蘭	10	2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元仁 中華郵政代表人	12	100%	
監察人	陳再來	11	92%	
監察人	蔡鈴蘭	1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單位，妥適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均依證期局頒佈之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本公司亦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以簽訂合約方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業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業已制訂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方針；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有一名女性董事，並且總經理亦為女性，已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且董事組成成員分別具有財務、法律、農業、肥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專長，強化董事會結構及功能，以帶領企業面對挑戰，開創新局。 (二)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自107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經營績效評估標準，係依年度結算營業利益是否達上年度結算營業利益、年度結算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或超目標等指標進行評估。再者，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每年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103年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亦非為本公司股東，因此經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與發言人或各業務主辦單位接洽聯絡，溝通管道暢通，並將依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專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供投資人參考。 (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發布公司消息外，並派專人負責各媒體資訊之蒐集與聯繫工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置於公司網站內，另重大訊息之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員工關懷：依勞基法、團體協約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幸福感，以「建置平等工作環境」、「建立健康職場環境」、「待遇與工作合理化」、「完整的人才培育制度」、「完善的員工福利照顧」、「暢通勞資溝通管道」之六大方針，激勵、留任集團優秀人才，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為最大目標，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重大訊息公告，並且公司年報、董事手冊及開會通知等重要資訊均另提供英文版，以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開發、選定及評核供應商，以穩定本公司用料品質，確保料源安全來源，並針對委外代工產品定期進行稽查、抽驗及檢驗工作，期使委外代工之產品能符合相關法令、法規及品質要求，並使客戶滿意。本公司不斷提供管理供應商的品質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永續能力等，期與供應商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之永續供應鏈，並協助上、下游廠商提昇綠色競爭力，共同創造永續商機。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及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均有順暢之溝通管道，以利各利害關係人得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時傳達意見。</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表（本年報第237頁）。</p> <p>(六)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黃總經理麗媛參與103年3月29日公司舉辦3小時「款待服務」課程及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羅副總經理仕日參與103年3月29日公司舉辦3小時「款待服務」課程及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黃副總經理耀興參與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周副總經理偉馨參與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楊副總經理臺參與103年3月29日公司舉辦3小時「款待服務」課程、財務主管黃處長美玲參與103年8月29日鄧白氏商業教育訓練中心舉辦7小時「傑出財會主管的五大修練」課程及3小時「企業做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課程及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內部稽核主管范總稽核鉉勇參與103年6月3日、6月9日及6月10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18小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課程及11月7日公司舉辦3小時「企業的價值」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來執行，依公司目標之適合性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來訂定各項風險目標。風險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關係管理細則」，由營業部門應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等處理。</p> <p>(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其規定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為103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為臻法規制定完整性，本公司業於104年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專責單位訂定相關執行計劃，據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無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明廷			✓	✓	✓	✓	✓	✓	✓	✓	✓	0
其他	王日春		✓		✓	✓	✓	✓	✓	✓	✓	✓	0
其他	游中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明廷	2	0	100%	
委員	王日春	2	0	100%	
	游中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一)本公司業制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以「健全公司治理，創造企業價值」、「經營創新策略，發展企業利基」、「低耗能高產值，有效生產管理」、「持續節能減碳，保護生態環境」「照顧培育員工，形塑幸福企業」「參與社會關懷，營造社區發展」六大企業永續發展方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年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單位講習課程。</p> <p>(三)本公司由「董事會辦公室CSR秘書組」作為專責執行單位，統合規劃及整合CSR相關公共事務之推行，並定期報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業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例如節能減碳等）推動相結合，並設有相關目標達成激勵獎金。</p>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v		<p>(一)本公司生產工場製程產出之廢酸及廢水處理場沉澱池之污泥，均予以回收用於其他製程之原料使用，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擊。</p> <p>(二)本公司各主要生產工廠均已完成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台中廠於103年10月完成，苗栗廠於103年6月建置完成。</p> <p>(三)本公司依據ISO 14064標準於102年度完成基隆廠、花蓮廠、新竹廠、苗栗廠及高雄廠共5家工廠10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5廠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另本公司依據PAS2050標準完成建立1項產品碳足跡盤查，且完成台中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工作。</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一)本公司以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內部申訴管道窗口，並於內部網站公告，受理單位為稽核室。</p> <p>(三)本公司為員工建立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積極投入各項員工身心健康相關活動，並榮獲「菸害防制標章」、「健康促進標章」(最高等級)、103年「台北市政府健康職場-健康卓越獎」。</p> <p>1.工作環境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5S活動，以培養同仁養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習慣並提昇工作效率。 (2)定期舉辦安環會報-本公司「工安環保會報」-頻率每2個月一次，範圍涵蓋公司及各廠區工安環保議題；總管理處頻率每3個月一次。 (3)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各式緊急應變演練。 (4)於工作場所備置各式所需安全防護器具並教育員工依規定配戴使用以避免受到傷害。 (5)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 <p>2.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員工舉辦健檢活動，並協助追蹤健康指數等，另不定期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與活動，103年已舉辦「別讓你的情緒成為脫韁野馬」、「國健署腎臟病介紹講座」、「體重管理講座、享瘦循環雕塑(上)(下)」、健康促進講座-「雲端漫步、走出健康」及「103年度員工健檢報告說明會簡報」，使員工之職涯發展與身</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心健康共同發展。</p> <p>3.本公司歷年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促進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p> <p>(四)本公司依勞基法於總公司暨各廠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於每年度依本公司「勞資關係座談會實施要點」至各廠辦理座談及溝通事宜。</p> <p>(五)本公司103年度舉辦正確工作心態、員工人身心健康、國際禮儀及社交、溝通協調及Office文書作業系統操作等身心或基礎技能訓練課程練課程，並由各單位自行舉辦或參加專業課程及安排各層級幹部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本公司各階層同仁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p> <p>(六)本公司業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揭示，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之作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細則」規定營業部門應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等處理，另營業單位針對其現有或潛在客戶，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備有完整「客訴管理作業流程」，營業單位接獲消費者客訴，將儘速了解狀況立即處理，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同時本公司並備有固定客戶服務專線供消費者作即時反應。 2.本公司「生產管理準則」，明定有關本公司進行產品生產及作業時之客訴案件處理規範。 3.本公司「研究發展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明定有關研發單位對產品或服務研發之檢討改進方式，本公司各項研發上市的產品與服務，上市後每年定期提出績效檢討，以利再改良直到滿意為止。 <p>(七)本公司業於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揭示，本公司就自行生產之產品與提供之服務，其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落實之作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對於各項肥料產品包裝袋標示及文宣品皆符合國內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 2.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包括對外銷售之住宅，對外出租之商場、辦公室或旅館等，係依國內建築法規進行設計、營建及管理，因此本公司對上開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之行銷及產品資料標示，均依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開資訊誠實揭露予消費者，符合本項之要求。</p> <p>(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揭示本項規定之原則，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對供應商進行初步徵信作業，包含評估供應商履約能力、是否有環保污染或原物料污染等不良記錄，並制定商業條款時加入倘發生該類事件時，須由供應商負起責任處理。</p> <p>(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揭示本項規定之原則。本公司針對部分供應商於契約內容放入類似之條文，如要求進口原物料商應進行重金屬檢測，否則以違約論。</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一)本公司官方網站中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本公司擬於104年底出具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該內容建置於官方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各利害關係人閱覽。另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放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遵循依據，而在制訂本實務守則前，本公司仍本著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進行公司各項業務之推行。本公司104年底將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屆時將依本守則所揭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推動計劃及執行管理方針，逐年落實於公司經營策略，以達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投注人力和資源於照顧農民、扶助弱勢族群、農業永續、身心障礙關懷、藝文推廣及社區營造等議題，如為減輕農民負擔，對政府未補貼之肥料項目，本公司自行吸收部分原料上漲所增加之成本；另本公司103年度持續投入贊助各類公益團體及弱勢團體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p>(一)本公司核心價值以「誠信」為首，展現本公司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承諾，並載明於本公司6年經營策略；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二)本公司業於98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以確保渠等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p> <p>(三)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制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條文中揭示董事、一級主管及員工等之誠信行為準則，包括不得收取回扣、不得收取不正當利益等。 2.於本公司每年辦理經管財務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作為風險管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一)本公司於採購前須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的誠信紀錄並於採購買賣或工程等契約書中明訂「乙方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絕不以任何財物餽贈甲方員工，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解除，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權利。」</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辦公室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誠信經營組織、編制與職掌及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協助評估防範措是否有效運作及相關運作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突，如本公司員工發現其上行為時，得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並以保密之方式處理。</p> <p>(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做成書面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103年度公司不定期在會議或教育訓練場合向公司同仁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一)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p> <p>(二)本公司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p> <p>(三)本公司檢舉資料均以保密方式處理，且未曾發生對於檢舉人作出不當處分之情事。</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一)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宣導資訊及推動成效；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本公司實踐誠信經營之遵循依據，而在制訂本守則前，本公司仍本著誠信經營之精神，進行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本公司將持續依本守則所揭諸有關誠信經營之項目，逐年落實於公司經營及治理層面，以達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成立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王明廷、王日春及游中哲，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 2.本公司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第 30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避免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辦理。金管會函頒修正時，本作業程序將隨其修正。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包括直接及間接消息受領人。

六、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至於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處理重大資訊之負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及反應外部重大資訊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其公佈之內容應經其上級副總經理及以上主管之批准。法務專員、顧問、財稅專員、相關之專業人員得為諮詢(單位)。財務處為專責之統一發佈之窗口單位，除應負流程查驗及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保存之責外，並負責對外部重大訊息影響本公司的反應之複查。如為因應外部重大資訊之衝擊與反應，可依情況需要，由「主辦單位」(即負責單位)請上開相關人員立即開會研商處理。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並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持有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告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三等親內之親屬，注意保密與防範，不得利用本公司重大訊息構成為內線交易。

第七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事先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四、應遵照證券交易管理相關單位及法規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負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負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



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前述受管制人員行受管制交易時，應先依法規申報，並通知窗口單位，同時由股務單位列冊管理，如有異常應即時陳報並提出必要的處理對策。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可不限方式辦理。對新任者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由稽核室主擬，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以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推行，除在本公司內部網站「稽核室-法規文件」讓同仁自行參閱，每年均對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對本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予以宣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股東常會(103 年 6 月 24 日)

項次	內 容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查閱。
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並據以發放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5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6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2.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月	內 容
103 年元月	一、通過設立「台肥(薩摩亞)公司」、「台肥(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案。 二、通過撤銷「台中廠興建工程處」並廢止「台中廠興建工程處人員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撤銷「電化品興建工程處」案。 四、通過撤銷「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案。
103 年 2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二、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合約案，於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許可額度(即 543 萬美元)內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融資背書保證展期。
103 年 3 月	一、通過本公司擬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二)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案。 二、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38,070,594 元案，將依法辦理盈餘分配。 五、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本公司楊總經理明輝屆齡退休案。 十、通過本公司楊總經理明輝屆齡退休由黃副總經理麗媛接任總經理職務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劉助理副總經理國瑛免兼台肥生技公司總經理職務，改派兼任台海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原台肥生技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李董事長復興兼任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旭昌化學(崑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由楊副總經理臺接任案。
103 年 4 月	一、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年月	內容
	<p>二、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三、通過本公司新竹廠土地擬辦理第二期重劃作業事業計畫報告書案。</p> <p>四、通過辦理本公司「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比例初估及房地選配原則案。</p> <p>五、通過本公司鍾總稽核軒堂屆齡退休由范助理副總經理鉉勇接任總稽核職務案。</p> <p>六、通過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七、通過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條文。</p> <p>八、通過本公司黃助理副總經理耀興擬升任副總經理並兼任台中總廠總廠長，原台中總廠陳總廠長柏來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並續兼高雄廠廠長案。</p> <p>九、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辦公大樓暨停車場招租案」。</p> <p>十、通過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向中國信託辦理短期授信美金 300 萬元融資案，並出具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由台肥（開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持函案。</p> <p>十一、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條條文案。</p>
103 年 5 月	一、通過調整本公司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台中廠主管人員案。
103 年 6 月	<p>一、通過指派宋泉旭君擔任朱肥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案。</p> <p>二、通過有關本公司與晉群公司為「旭昌化學科技公司」（下稱「開曼旭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借款美金 1,000 萬元連帶保證案，借款銀行已請求本公司代位清償其中未獲董事會同意續為連帶保證部分之借款債務（美金 457 萬元），建請同意於續約展延期限前（103 年 6 月 26 日）代位清償，俾利維護本公司良好聯徵紀錄並順利完成「開曼旭昌」美金 543 萬元借款續約案。</p>
103 年 7 月	<p>一、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作業辦法」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編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p> <p>二、通過推展高雄廠土地籌辦自辦市地重劃作業案。</p> <p>三、通過本公司改派投資處張兼處長滄郎及貿易處古研究員德添擔任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二席董事案。</p> <p>四、通過改派本公司貿易處古研究員德添兼任台肥生技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案。</p> <p>五、通過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據以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案。</p> <p>六、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案。</p> <p>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八、通過進行本公司高雄廠硝酸三/硝磷三工廠遷建及輸出柬埔寨案。</p>
103 年 8 月	<p>一、通過改派本公司轉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新竹廠康廠長其萬擔任案。</p> <p>二、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生技公司」總經理職務改由本公司黃總經理麗媛兼任案。</p>
103 年 9 月	<p>一、通過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案。</p> <p>二、通過設立「台肥（柬埔寨）（Taifer(Cambodia)）」公司。</p> <p>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花蓮市下美崙興建觀光旅館案。</p>
103 年 10 月	<p>一、通過基隆廠彭代理廠長盛隆擬調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其基隆廠長遺缺擬由台中廠陳副廠長新昌兼任案。</p> <p>二、通過本公司高雄廠廠長職務改由工業安全衛生處蔣處長金城兼任案。</p> <p>三、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四、通過本公司不參與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現金增資案。</p> <p>五、通過本公司為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五千萬元案。</p>
103 年 11 月	一、通過本公司參與 100% 持股之轉投資事業「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年月	內容
	<p>二、通過將原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三合一工場及增設餘熱發電系統，變更為苗栗廠三合一工場(硫酸工場、礦胺酸工場及硫酸鉀工場)案。</p> <p>三、通過本公司於柬埔寨地區設立台灣肥料（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人選案。</p> <p>四、通過辦理高雄廠廢棄物清理工作案。</p>
103 年 12 月	<p>一、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廈門)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擬由本公司李董事長復興擔任、監事擬由本公司財務處黃處長美玲擔任案。</p> <p>二、通過范助理副總經理鉉勇屆齡退休，其兼任監事職位遞補人選案。</p> <p>三、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案。</p> <p>四、通過修正本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p> <p>五、通過編訂本公司 104 年度事業計畫書及營業預算案</p>
104 年元月	<p>一、通過申請辦理高雄廠未達使用年限房屋建築固定資產報廢案。</p> <p>二、通過將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辦公大樓暨停車場招租案成果案。</p> <p>三、通過本公司張處長滄郎擬升任助理副總經理並兼任土地開發處及投資處處長案。</p> <p>四、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生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由本公司羅副總經理仕日兼任，其監察人一席改由林處長學正擔任案。</p>
104 年 2 月	<p>一、通過將本公司花蓮市下美崙觀光旅館由自行經營修正為委託經營模式案。</p> <p>二、通過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3 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案。</p> <p>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改由本公司營業處吳處長昌霖接任案。</p> <p>四、通過本公司吳處長昌霖升任助理副總經理並兼任營業處處長及董事長室主任案。</p> <p>五、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張董事滄郎一席擬改派本公司黃總經理麗媛擔任案。</p>
104 年 3 月	<p>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二、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三、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68,345,649 元，將依法辦理盈餘分配。</p> <p>四、通過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擬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五、通過為配合土地開發作業，擬申請辦理高雄廠未達使用年限房屋建築固定資產報廢事宜案。</p> <p>六、通過續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p> <p>七、通過本公司擬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三）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p> <p>八、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p> <p>九、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p> <p>十、通過訂定受理事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權案。</p> <p>十一、通過改派本公司張助理副總經理滄郎兼任蒙古台莊公司總經理案。</p> <p>十二、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為「旭昌化學科技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美金 543 萬元連帶保證案，通過美金 213 萬元借款續約額度，並於續約展延期限前代位清償美金 330 萬元。</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明輝	2012/09/25	2014/04/01	退休
財務處處長	黃美玲	2012/12/01	2015/01/01	職務異動
總稽核	鍾軒堂	2013/03/26	2014/05/01	退休
總稽核	范鉉勇	2014/06/01	2015/01/01	職務異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103.1.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4,565	27	495	-	1,054	103.1.1~103.12.31
	范有偉						

備註: (1)營所稅稅務救濟公費 1,054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資訊：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資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資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復興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陳文德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蒼郎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世禹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林建榮	0	0	0	0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董事	許清連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8,945,000	0	6,191,000	0
	代表人：吳元仁	0	0	0	0
監察人	陳再來	0	0	0	0
監察人	蔡鈴蘭	0	0	0	0
總經理	黃麗媛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仕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偉馨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耀興	0	0	0	0
財務主管	簡照人	0	0	0	0

(二)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李復興 陳文德 李蒼郎 林建榮 李世禹	235,886,376	24.07%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2,039	-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159,000	3.69%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422,000	2.49%	-	-	-	-	無	無	
代表人：吳元仁	-	-	2,000	-	-	-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	-	-	-	無	無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9,334,300	1.97%	-	-	-	-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92,000	1.73%	-	-	-	-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15,411,000	1.57%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37,100	1.38%	-	-	-	-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17,000	1.38%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1.19%	-	-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00.00	0	0	95,000,000	100.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0	0	5,500,000	100.00
朱拜爾肥料公司	6,715	50.00	0	0	6,715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000	22.42	0	0	4,167,000	22.42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66	100.00	0	0	10,966	100.0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年8月	10元	980,000	9,800,000	98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億元(註)	無	無

註：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六〇三八七號函核准在案。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仟股)	未 發 行 股 份 (仟股)	合 计	
普通股	980,000	0	98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僑外人	合 計
人 數	7	24	186	63,235	439	63,891
持有股數	277,031,490	160,367,495	23,612,610	306,093,107	212,895,298	980,000,000
持股比例	28.27%	16.36%	2.41%	31.24%	21.7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981	1,128,484	0.12%
1,000 至 5,000	37,624	80,735,103	8.24%
5,001 至 10,000	5,823	47,680,078	4.87%
10,001 至 15,000	1,643	21,704,664	2.22%
15,001 至 20,000	1,230	23,161,602	2.36%
20,001 至 30,000	947	24,913,686	2.54%
30,001 至 50,000	682	28,134,655	2.87%
50,001 至 100,000	471	34,688,887	3.54%
100,001 至 200,000	238	33,838,981	3.45%
200,001 至 400,000	114	31,176,208	3.18%
400,001 至 600,000	35	17,579,082	1.79%
600,001 至 800,000	16	11,241,644	1.15%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694,611	1.19%
1,000,001 以上	74	612,322,315	62.48%
合 計	63,891	980,0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6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159,000	3.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422,000	2.4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9,334,300	1.9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92,000	1.73%
勞工保險基金	15,411,000	1.5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	13,537,100	1.3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17,000	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5)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7.8 元	78.4 元	56.1 元	
	最 低	49.3 元	66.0 元	52.0 元	
	平 均	58.58 元	71.81 元	54.28 元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53.46 元	51.81 元	53.40 元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49.81 元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每 股 盈 餘	3.13 元	2.59 元	0.05 元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尚未分配	2 元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61	27.62	—	
	本利比(註3)	—	35.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2.8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4 年每股市價係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

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 (2)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狀況，並基於平穩股利及公司轉型需求，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據董事會所擬議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2,156,000,00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 68,084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5,390 仟元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之基礎估列，並未配發股票紅利，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擬議，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如下表)，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之基礎計算，並未配發股票紅利，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於 104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68,084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	45,39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項目	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u>3.13</u>
設算每股盈餘	<u>3.13</u>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員工紅利	61,895	61,895
董監事酬勞	41,263	41,26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 O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 O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 O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二O二O一O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四O六O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八O一O一O倉儲業。
- 卅七、H七O一O一O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七O一O二O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七O一O四O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七O一O五O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七O三O一O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七O三O二O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七O三O三O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三O一O一O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三O一O二O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三O一O三O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四O一O一O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一O一O三O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一O一O四O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一O一O六O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O一九九O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主要之產品

1.肥料產品：

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尿素、氯化鉀、有機質肥料、活力營養劑。

2.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液氨、硝酸、美耐明、礦胺酸、硫酸、發煙硫酸。

3.電子級化學品：

光阻劑、剝離液、洗淨液、蝕刻液、有機溶劑、單質酸鹼液等電子級化學品。

4.生技產品：

機能水、天然海鹽、機能性食品原料及清潔用品。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在國際經濟方面，世界主要經濟研究機構預測結果多顯示 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優於 2014 年，但在景氣持續復甦表現的背後，卻是呈現多空紛陳的複雜局勢。其中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依舊強勁，但歐元區受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持續困擾，中國在政策引導下由常態高速轉為新常態中高速成長，日本內需仍然疲弱等因素，使這些主要經濟體在甫進入 2015 年的經濟表現均相對分歧。此外，油價持續下探，也為全球景氣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 2014 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也趨於樂觀，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 2015 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亦由 2014 年第四季公布之 3.35% 升至 3.78%，升幅為 0.43 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受惠於國際景氣回溫的正面影響，以及油價持續下跌所帶來的所得效果，將可使消費有較佳的表現，因此預測 2015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71%，較 2014 年 11 月預測提高 0.24%。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半導體大廠加大投資力道，

可望帶動民間投資成長，預期 2015 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5.90%，較 2014 年 11 月預測提高 0.1 個百分點，不過由於政府財政受限，壓縮非民間投資空間，預期 2015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3.48%，較 2014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44 個百分點。

綜合上述，2015 年的全球經濟仍然走在復甦的道路上，但步調趨緩，國、內外經濟仍將受到部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在正面因素部分，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有利於世界經濟維持成長，也有助於台灣相關產業出口表現，其次是油價下跌，對台灣進口減少及民間消費擴增將產生正面助益。在負面因素方面，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時點與幅度，及其對金融市場衝擊仍將是觀察重點；而歐元區經濟疲弱不振，通縮疑慮籠罩，雖然歐洲央行提出量化寬鬆政策，但對經濟實質成效仍待考驗，中國經濟高速成長不再，也對台灣貿易產生一定影響；最後，國際油價在短期間暴跌，加劇石油出口國及新興市場債信危機、希臘政治僵局、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對抗，以及中東緊張情勢等政治風險，在 2015 年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

隨著國內經濟產業結構的變化，根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內的化學肥料總施用量有逐年遞減的趨勢，政府從 2009 年起國內農業朝向健康、卓越及樂活農業發展主軸邁進，且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追求更健康、安全的食品，國內有機農業的耕地面積和有機食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世界潮流朝綠色環保及全球能源供應市場有顯著變化，對於能源密集產業將是更嚴峻的挑戰。

本公司未來仍將延伸現有競爭優勢，除穩健掌控各種經營風險，並強化企業各事業體經營績效外，將持續積極推動健康事業，投入有機農業、保健保養、休閒養生等商品產銷，進而逐步轉型與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展望 2015 年，隨著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預期公司下年度將有穩定與豐碩的經營成果。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肥料產業

1) 肥料產業屬已成熟產業，其發展與農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息息相關。近年來因工業發展、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及農地休耕政策等皆不利於國內農業發展，國內耕地面積逐年遞減，導致肥料總需求量呈逐年減少趨勢，且因國內肥料產能過剩及可自由進口，市場競爭激烈。

2) 國內缺乏製肥原料，幾乎全數仰賴進口，受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自 97 年 5 月起辦理末端價差補貼，並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及計價公式訂定、調整國內肥料出廠基準價格，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

(2) 化工產品

由於台灣國內缺乏天然氣資源，本公司液氨、尿素及美耐明工廠分別於民國 88、100 年停產後，國內市場所需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全數仰賴進口供應，本公司亦由生產者轉為供應者，成為國內主要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進口商之一，繼續為國內業界提供穩定與合理價格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礦胺酸與硝酸因受限於國內市場需求飽和，須努力拓展外銷。近年來甚多傳統產業外移，對上述部份化工產品之需求亦日趨緩，加上市場供過於求，競爭相當激烈。

(3) 電子級化學品

1) 電子級化學品泛指可使用於電子產業製程或廠務端的各項化學品，產品項目從單質有機溶劑、單質酸鹼溶液至各種不同比例的配方。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LED 及太陽能等產業之黃光顯影、剝離、蝕刻、研磨、清洗等製程中。

2) 至 102 年底止，國內半導體產業中已有台積電明確表示除台中廠區外，將於竹南設置 18 吋晶圓廠，面板業除現有產能外，友達及群創雙雄均已開始進行十代線在國內的設置評估，LED 及太陽能產業亦於去(102)年起由景氣循環谷底向上翻轉，總體而言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量仍將因各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產能持續拓展而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由此可



知電化品市場仍有其發展空間。

3)另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更迭迅速，及各電子產業製程技術的再提昇與對成本嚴格控管的要求，使得電化品的發展呈現低成本、低品質、低利潤，與高規範的相反方向發展，利基在客製化的配方用品項，須提升研發能力才有可能在此區塊中獲利，僅以單質而量大的產品難以獲取應有的利潤。

(4)海洋深層水

海洋深層水(DOW ; Deep Ocean Water)泛指水深超過 200 公尺的深海中海水，由於長年光線無法到達，因此具低溫、富含礦物質及營養鹽、清淨、熟成等優點，是一個可供多目標開發利用的新興水資源。

1)海洋深層水是一種珍貴的天然資源，目前全世界能發展海洋深層水的國家只有日本、夏威夷、韓國及台灣，且因本身即具有差異性，故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台海生產之海洋深層水，取自台灣花蓮東岸 662 公尺深海洋深層水，經過高科技提取技術，保留海水中八十種「深海礦物質及微量元素」，食用後可直接為人體吸收，可說是「上帝的配方」。

2)有鑑於老年化社會結構的來臨、健康意識抬頭，以及礦物質的重要性在保健食品界漸受注意，台海於是改變策略，選擇以高附加價值之「保健生技」品級原料為營運重心，海洋深層水「液態」原料可被添加於飲用水、飲品。而「粉末狀」產品可製作成錠劑、膠囊及粉包等，成為具競爭力的「預防醫學」類保健產品。

3)另外，將以東岸花蓮提取海洋深層水的基地，發展「全方位養生休閒園區」，結合東海岸的觀光、深層海水健康食材及海洋深層水體驗，可以滿足喜愛知識、天然風景及休閒文創等觀光需要。

(5)土地開發

■住宅開發業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 103 年底 4 季全台房市交易減少 2 萬件，單是台北市交易量較同期下滑 23%，創下 88 年以來單季新低成交量。因打房政策，銀行緊縮貸款成數以及利率，五大銀行平均貸款利率本季增加至 1.956%，所以提高不動產投資的進入門檻。對 5,000 萬以上高價住宅影響最大，成交件數明顯縮減，但目前成交單價仍無明顯鬆動。房屋稅新法可能提高房屋稅，對目前住宅市場交易及價格將有衝擊，影響建商推案計畫。

新竹市及新竹縣家庭可支配所得分居全國第二、三名，僅次於台北市，但住宅價格在北部縣市中，卻又低於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因此房價所得比僅 7.3 倍，遠低於北部主要縣市。從新竹歷年住宅推案銷售數據來看，市場推案量已從 101 年的 546.7 億元的高峰急速下降，103 年前三季僅 151 億元的案量，平均銷售率也從 101 年的 40.4%，下降到 103 年前三季僅 21.6%(引用商周公司市調數據)，顯見自 103 年 4 月中央政府推出新的打房政策，對新竹地區房地產市場已形成影響。目前區域住宅市場新案以 50 坪以下為主力產品，市場主力總價帶落在 700~1,400 萬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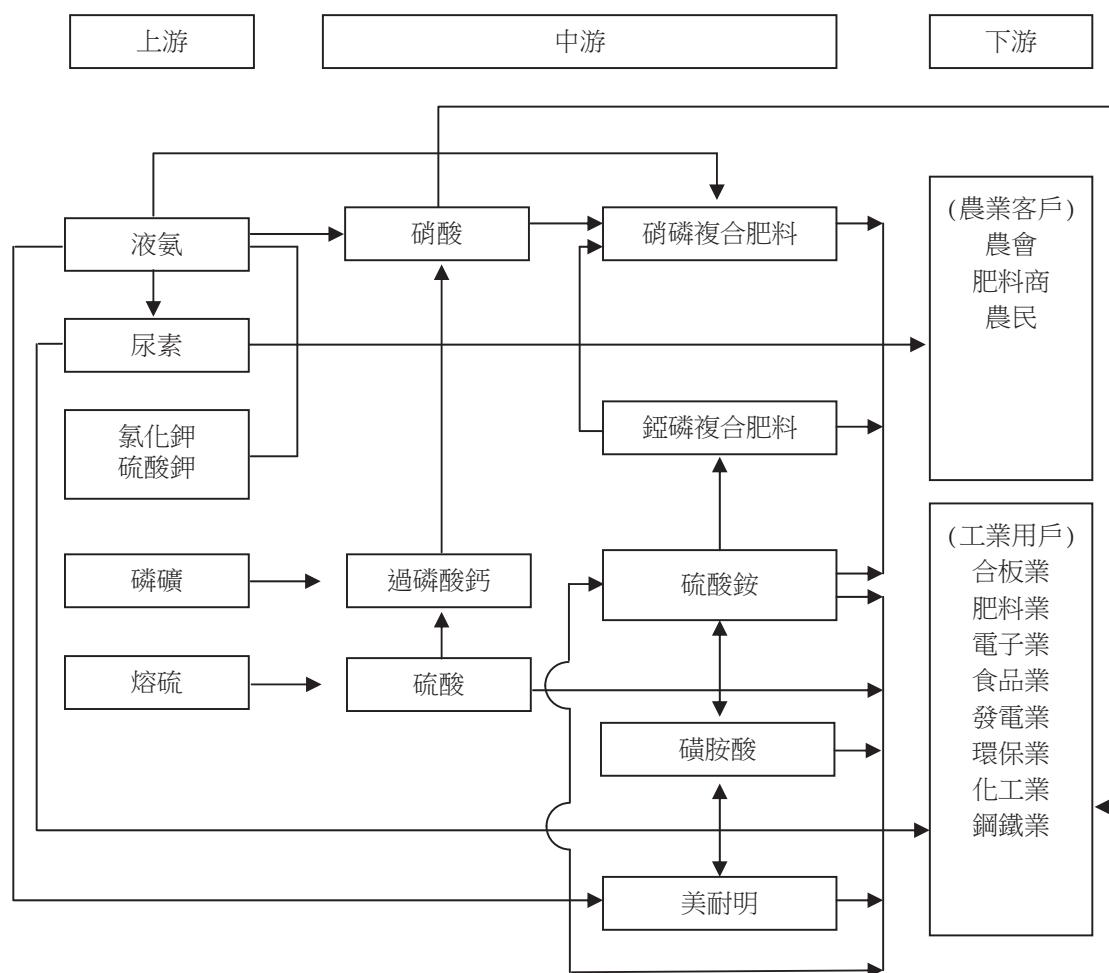
■商業不動產開發業

台北市現有百貨商場已達 51 家以上，多座落於東區，103 年新增加了 CITYLINK 松山店及南港店，未來尚有漢神台北大巨蛋、CITYLINK 內湖店、日勝生南港機場聯開案及台北車站雙子星開發案，都將出現各種不同型態的大型購物商場，將使原本已高度飽和的市場更加大壓力。近年來臺灣百貨零售業在消費型態逐漸受網購及無店面零售興起之衝擊下，年增率近 2 年均不及 4%(過去 10 年平均約 6%)。

根據高力國際公司 103 年 Q3 台灣不動產報告，中信金南港企業總部於 103 年底落成啟用，由於大部份是企業內部自用，對市場衝擊較小。惟 103 年遠雄於汐止新台五線推出 U-TOWN 商辦廠辦大樓，總量體約 22 萬坪，距南港經貿園區僅 2~3 公里，將陸續於 104 年、105 年完工啟用，其租金優勢對本區造成影響將不容小覷。另外大汐止經貿園區與南港經貿園區僅一河之隔，區內發展腹地大，也會是未來本區的競爭對手。

103年底辦公市場凍漲，空置率反轉而上，市場推估104年租金可能會微幅下修。目前空置率如依區域分：民生敦北為8.33%、仁愛敦南區為5.37%、信義計畫區為8.11%、南京松江區為15.51%、南京東路四/五段為5.21%、西區為3.12%、仁愛新生為2.86%。在辦公室租金行情部份，目前頂級、A級、AB級、B級平均每坪月租金分別為2,867元、2,167元、1,747元、1,491元，各區平均租金呈持平或上漲趨勢。

3.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肥料產品:

由於農村勞力的缺乏及工資的上漲，機械化耕作逐漸取代人力，造成複合肥料需求量呈逐年成長，而單質肥料需求量則逐年萎縮之趨勢。各肥料業者莫不積極爭取國內複合肥料市場，也為市場競爭最激烈之產品。另近年來，已開發國家重點發展項目為控釋肥料、生物肥料、有機質複合肥料、功能性肥料等，提高作物品質與作物肥份吸收效率之新型肥料已成為研究與發展的重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研究發展支出(千元)		46,042	45,149
佔營業額比率(%)		0.29%	0.26%

2. 最近二年工作成果

配合公司開創性發展策略及轉型跨足高科技產業之走向，本公司研究發展採取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業界合作，引進新技術，縮短開發時程，以能適時切入高科技產業市場；並持續深耕本公司微生物發酵技術，建立酵素水解萃取技術、海洋深層水高經濟水產養殖技術、無機及有機複合肥料配方及製程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

(1) 生技肥料的開發

◆ 農業微生物菌種之應用一生技有機質肥料開發

為強化本公司之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置微生物有機肥菌種操作平台，評估與引進具產業化潛力之有機質分解菌、除臭菌及土壤病害拮抗菌，以篩選合適之堆肥菌種組合為優先，建立各功能菌種繁養殖技術，以應用於各項微生物有機肥等相關產品。103 年度於本公司苗栗廠著力建置生技有機質肥料工場，年產能 3,000 公噸，考量各季節原料成本波動，調查可適用原料，依所開發的配方及菌種，測試製程最佳參數，開發具附加功能性的有機質肥料產品。

◆ 溶磷菌微生物肥料開發

因應安全、有機農業之興起，農民應用微生物肥料及生物農藥雙管齊下進行作物病蟲害防治的觀念日趨成熟，本公司自 98 年起與「藥毒所」執行 3 年「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商品化產品開發」產學合作，並進行後段放大量產製程試驗，開發兼具防治病害、抑制病原及提高作物產量之微生物肥料。目標專利菌株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Ba-BPD1)係技轉自「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 年 10 月已取得品目 8-03 溶磷菌肥料登記證(肥製(生)字第 0465015 號)，並開發登記為「活力磷寶」新產品；為求更多試驗數據驗證產品功效，於 103 年度擴大進行作物田間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對葉菜類(小白菜、油菜、萵苣)、瓜類(洋香瓜、美濃瓜、大胡瓜)及草莓表現出促進生長及增產效果，且對洋香瓜糖度、食用風味及口感有提升作用。

◆ 有機農業資材田間確效及栽培技術建立

本公司重視台灣有機農業之深耕及崛起，積極進行有機資材及肥料之開發，為能提供農民優質、好用的有機農業資材，103 年設立有機示範農場，應用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機農業資材進行溫、網室田間試驗，確認產品功效，提高產品競爭力。以具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之農友牌活力系列營養劑搭配生技有機質肥料進行季節性蔬菜、瓜果作物栽培，除運用有機栽培法(不施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外，亦搭配生物防治進行病蟲害管理，建立有機栽培技術。

(2) 微量元素肥料研發

103 年度以富含多種礦物元素之深層海洋高礦物質微晶(礦寶)作為配方基礎，額外添加部份次量微量元素或菌液，針對高經濟及設施栽培作物於植株生長期及著果、提高甜度之用肥需求，以預防及治療雙效之概念，減少作物生理障礙發生及補充微量元素不足，開發綜合性微量元素產品。雛型產品綜合於萵苣、小黃瓜及茶作所做之肥效試驗，其所含之鎂元素能提高葉片葉綠素指數，進而使葉菜葉片生長、增進小黃瓜產量及品質，增加茶葉百芽重及萌芽數，提升茶菁風味，推薦農民施用肥料時可依慣行農法外，再輔以本雛型產

品進行葉面施肥。

(3)生技水產養殖技術研發

◆高經濟魚種種魚畜養及中間育成試驗

以發展「花」深層海水園區水產養殖產業化、豐富園區觀光可看性為目標，收集並開發高單價魚種之種魚養殖技術，嘗試自行繁養殖魚苗，103 年度已引進斑石鯛、條石鯛等種魚進行繁養殖試驗，另已利用海洋深層水成功養殖白蝦、燕魚、鱸魚，建立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培育高單價魚種之中間育成技術。

◆海洋深層水培植大型藻類之應用

應用 DSW 低溫、清淨性及富營養鹽三大特性，選定台灣具食用價值及富含營養源之大型藻類，針對海洋深層水培育下，口感、產量較具競爭力之石蓴、海木耳、紅藻三種不同海藻之機能性與加工方法進行探討與研究，完成最佳量產模式，其中以二階段養殖法，提升海洋深層水的利用率，達到深層水回溫使用之效果。103 年度利用自行生產之大型藻類作為供應花蓮渡假園區海洋深層水特色餐飲之食材，並已開發「深滋味煎餅」、「深滋味藻飲」及「藻手工皂」等創意產品販售。

◆微生物製劑配套應用於養殖之技術開發

本公司以多種有機發酵資材添加微生物進行發酵，開發具 17 種氨基酸、多種微量元素及溶磷效果之「農友牌生技營養劑水產養殖用活力 3 號」及「活力漁寶 1 號」，結合鎂鈣肥為養殖配套，應用於養殖田間試驗，對外應用標的廣及台灣鯛、鰻魚、泰國蝦、蜆、文蛤、白蝦、鱸魚、虱目魚、大閘蟹等，皆具有水色穩定、改善底質及減少細菌性疾病感染之功效。103 年該配套亦結合農友牌生技一號有機質肥料進行試驗，成功建立大閘蟹養殖技術，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大閘蟹養殖成果發表會，將此配套應用技術加以推廣，服務水產養殖業界。

(4)魚鱗萃取膠原胜肽技術應用研發

本公司自 2005 年取得 ISO22000 認證之「膠原蛋白工場」，以新鮮魚鱗為原料，生產分子量小且易吸收之「魚鱗膠原勝肽」，本產品自 99 年起連續每年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予「SNQ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新興生技組」，證實本公司「魚鱗膠勝肽原料」品質優良，同時亦為新興生技產業由科研成果產業化成功之案例。本產品委託台灣 SGS 及大陸東莞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其微生物、重金屬及抗生素含量皆符合化妝品及食品原料管制標準，目前廣泛應用於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開發。未來將持續精進製程，掌握酵素活性分析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產能為目標，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

◆膠原勝肽原料應用於改善骨質疏鬆之健康食品認證委託研究

以本公司膠原勝肽添加其他保健功能成分，委託 GMP 或 HACCP 認證廠商代工製造，開發「台肥生技」膠原骨錠，本產品為提供消費者食用後達到保健目的，於 102 年委託台北醫學大學以成長期之大鼠進行實驗，測試結果說明樣品具有增加成長中老鼠骨質硬度及密度功效，目前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申請中。

◆膠原勝肽獲得清真產品認證

本公司位於苗栗廠之膠原蛋白工場，以台灣鯛及虱目魚魚鱗為原料，利用酵素水解核心技術進行小分子膠原勝肽萃取，平均分子量為 $3,438 \pm 438$ Da，此生產製程所產出之膠原勝肽產品，向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申請伊斯蘭 HALAL 食(用)品驗證，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取得伊斯蘭 HALAL 食(用)品認證，擴大消費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肥料產業

短期：

- (1)固守本業，加強售後服務；持續改善肥料品質，滿足客戶高品質要求。
- (2)區隔市場，開發及引進利基型產品，繼續推出及拓銷較高附加價值肥料，提高產品銷售利益。
- (3)提高產品包裝品質，加強新型肥料宣導，於全省高經濟作物地區辦理作物肥效試驗、示範觀摩、新產品說明會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在有獲利前提下，內銷剩餘肥料產能予以外銷，提高產能利用率。
- (5)配合政府都市計畫政策，本公司將現有各生產工廠遷建至台中廠集中生產，提升營運績效。

中長期：

- (1)配合有機農業發展，持續續開發優質生技有機質肥料。
- (2)因應精緻農業發展，推出高成分、優質肥料。

2.化工產業

短期：

- (1)液氮：運用儲槽優勢，以穩定之貨源供應下游需求。
- (2)工業尿素：尋求合格供應商，以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滿足下游需求。
- (3)硝酸：台中廠營運後，硝酸產量已提高，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
- (4)美耐明：推動送貨到店服務，以品質及服務鞏固國內市場佔有率。
- (5)礦胺酸：加強品質與服務，以穩定之供貨及交期，強化歐洲及美洲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 (6)硫酸、發煙硫酸：以具競爭價格及回收中酸能力，配合製肥剩餘產能，積極行銷。

長期：

- (1)液氮：配合倉儲遷移至台中港，已建立完整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
- (2)硝酸：配合工廠遷移至台中港，可提升產品品質、數量及濃度以擴大市場規模。
- (3)礦胺酸、發煙硫酸：未來工廠計畫遷移至苗栗廠，可發揮上下游及公用工場綜效，使產能提高，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競爭利基以佔有市場。
- (4)美耐明、工業尿素：配合倉儲及包裝遷移至苗栗廠，提升發貨效率，繼續服務客戶，穩定貨源及提供合理價格，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

3.電子級化學品

短期：遷移新竹廠既有的蒸餾設備等至苗栗廠，使生產設備再活化，並開發溶劑純化業務，利用現有設備試運轉新的產品項目，提升設備利用的可能性，增加設備稼動率。

長期：協助苗栗廠整合現有生產設備，並尋求具利基產品如氨水及酸鹼類產品，自行建廠或委託生產，建立自有品牌；並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競爭力的利基產品，以強化獲利能力。

4.海洋深層水(請投資處填寫)

共分為三階段開發，第一階段(94年~96年)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水處理設施以及包裝飲用水生產設施，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65 億元。第二階段(95年~97年)海洋深層水應用產業園區建置，開放引進水產及藻類養殖業者試行應用深層海水於各利基性水產品之蓄養，前兩階段均已如期完工投產。第三階段(98年~107年)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體驗園區及渡假飯店之開發，以海洋深層水的觀光休閒為主題的園區，先期開發以整修園區既有之日式歷史建物作為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並以文創商店及特色餐廳為營業項目，推動海洋深層水之體驗旅遊，

預計在 104 年 5 月開幕營運；接續籌建渡假飯店及海療 SPA、Villa 渡假村等大量體之商業投資計畫，以國際頂級觀光飯店帶動地方經濟的模式，開發海洋深層水完整的高附加價值應用。

5. 土地開發

短期

- (1)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進行分批交屋中。
- (2) 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C2 於 100 年第 4 季委託三大及日本丹下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2 年第 1 季由漢來國際飯店與凱薩飯店得標，目前建照尚在申請中。C2 辦公室亦於 104 年第 1 季完成招租作業。
- (3) 新竹科商園區 D7-A 開發案：商辦大樓已於 103 年第一季開工。
- (4) 新竹第一期市地重劃：第一期重劃作業 104 年第 1 季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作業中，預定 104 年完成重劃結算作業。
- (5) 海洋渡假園區開發計畫：海礦探索館已於 102 年開幕，體驗園區將於 104 年開幕。

長期

- (1) 基隆市東明路開發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預計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目前尚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審議作業。
- (2) 高雄特貿 7C 土地開發案：本公司高雄廠已於 103 年停產，將按程序辦理工廠關閉之相關作業。將按高雄市政府 102 年 6 月 5 日公告多功能經貿園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內容辦理市地重劃及開發計畫。
- (3) 南港經貿園區 R13-1 住宅開發案：計畫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由台肥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展，依序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 (4) 新竹第二期市地重劃：第二期重劃作業已成立重劃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地籍測量作業中。
- (5) 花蓮美崙地區：市區渡假飯店投資案已獲董事會同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

- (1) 肥料產品：台、澎、金、馬地區。
- (2) 化工產品：

產品名稱	銷售地區
工業級尿素	台灣地區
液氨	台灣地區
硝酸	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
美耐明	台灣地區
礦胺酸	歐、美等地區
硫酸及發煙硫酸	台灣地區

- (3) 電子級化學品：台灣地區
- (4) 土地開發：103 年度土地開發無新推銷售個案。



2.市場佔用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肥料產品

國內所需肥料，除尿素、氯化鉀國內未生產全部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各項肥料國內肥料生產廠商均可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加工生產供應。本公司為國內肥料生產歷史最悠久、產能最大、生產設備最完善廠商，產品種類及品質均優於同業，具競爭優勢，肥料銷售市場占有率大致維持約 70%。

(2)化工產品

- 1) 工業級尿素：自尿素停產後，原來之大客戶即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近年又面臨下游產業外移，國內市場需求日形萎縮及農用尿素替代，工業級尿素銷售因之更加困難，且極具挑戰性。本公司供應之工業尿素市佔率約 40%。
- 2) 液氨：本公司、中石化、台塑為台灣三大液氨進口商，然中石化無自有儲槽，台塑則因處麥寮工業港，無法內銷，本公司遂為全台液氨獨家供應商，銷售市場相對穩定，電子業為目前下游銷售最大宗，若全球經濟穩定發展，應有成長空間，另部分下游產業面臨中國競爭，出現產量不穩及外移傾向。
- 3) 硝酸：本公司所生產之 65%硝酸主要轉製複合肥料，肥料生產需用硝酸約 10 萬公噸外，可供銷售量約 6.5 萬公噸，近年面臨進口貨及國內同業之競爭，市場競爭激烈，至外銷市場開拓亦面臨 65%濃度接受度不高問題，推廣艱困。
- 4) 美耐明：自美耐明停產後，客戶或進口商即可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下游加工產業逐漸外移導致需求量萎縮，美耐明國內市場價格戰已然形成，市場佔有率已下降至約 40%。
- 5) 磺胺酸：以歐美為主要外銷市場，年銷量約 12,000 公噸。世界磺胺酸產能約 190,000 公噸，需求量約 150,000 公噸有供過於求之虞，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尼廠商多呈削價競爭態勢，壓縮獲利空間。
- 6) 硫酸、發煙硫酸：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國內亦有其他廠商生產與供應，市場競爭激烈。

(3)電子級化學品

- 1) 目前本公司電化品市佔率偏低，近年終端客戶多以統合供應(Total solution)方式選擇化學品供應商，本公司原與日商林純藥工業(HPC)合作營運，唯 HPC 自失去最大客戶廣輝公司(已於 94 年併入友達)並退出台灣市場後，本公司此優勢已不復存在。目前國內的相關化學品供應鏈已趨穩定，未來直接供應予終端客戶的難度加深，而本公司自有產品項目有限，目前僅氯水一項正在建廠中，短期內也無法符合客戶統合供應的需求，市場的開發將更艱鉅。
- 2) 未來策略上應與本公司核心產業的氯及酸、鹼系列相關性產品為主要項目，以自行生產產品為主；掌握原料的優勢強化競爭力，成為上游端的供應者；並整合既有資源，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利配方品項，才能在市場上與同業競逐並進而獲利。

(4)土地開發：

項目	103 年認列銷售值
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5 土地開發案	4,023,449,112 元

3.預期銷售量

104 年度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72.3 萬公噸、化工產品銷售 15.3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1.26 萬公噸及轉銷朱肥尿素 21.7 萬公噸。

4. 競爭利基：

(1) 肥料產品

- 1) 市場領導品牌，歷史悠久，國內最大肥料生產、供應者。
- 2) 品質可靠，獲有正字標記及 ISO 9001 認證，產品深獲農民信賴。
- 3) 產品差異化，擁有國內唯一硝磷基複合肥料生產設備，產品品質及使用效果優於國內同業產品。
- 4) 產品種類最完整、多樣化，除自產外，並進口多種肥料供應市場，滿足不同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
- 5) 售後服務網遍及全省，北、中、南區設立營業所，各縣市均有服務專員，提供全面、即時的售後服務。
- 6) 商情掌握確實，原物料採購條件優於同業。
- 7) 先進研發、推廣團隊，不斷創新推出高科技產品並在全省各地辦理肥效試驗及新產品說明會，產品開發、推廣能力優於同業。

(2) 化工產品

- 1) 硝酸：本公司 65% 硝酸產能大、成本較低，國內市場通路穩定。
- 2) 液氮：本公司有專用儲槽，為國內唯一供應者。
- 3) 磺胺酸：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之知名度及穩定之市場佔有率。
- 4) 美耐明：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優良，擁有國內基本客戶。
- 5) 工業尿素：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製造廠商，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上、下游客戶互動關係良好，目前以進口產品供應國內市場，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無缺貨之虞。
- 6) 硫酸及發煙硫酸：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值得信賴。

(3) 電子級化學品

- 1) 結合本公司核心本業相關產品如氯化學、三酸一鹼等產品項目發展，才能利用掌握原料的利基，降低生產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2) 強化研發能力，生產獲利性較佳之配方品項，以增加獲利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肥料產品

1) 有利因素：

- A. 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元月起完全自由化，各業者憑競爭條件爭取市場。本公司產品無論在品質、生產成本、行銷通路、推廣及售後服務等均較同業具優勢。
- B. 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且求新求變，尤其對特殊功效新型肥料需求殷切，本公司擁有先進研發團隊，可配合農民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
- C. 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原料成本之窘況。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缺乏製肥原料，所需原料全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價格及海運費波動影響，造成生產成本偏高，政府未補貼項目肥料無法合理反映成本。
- B. 政府為穩定國內化肥供需，自 97 年 5 月起公告肥料外銷必須取得農委會同意，限制肥料出口。



C.本公司產品以化肥為主，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有機農產品需求逐年增加，有機質肥料成長將大於化學肥料。

3)因應對策：

A.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利益，並持續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B.開發利基型、多功能優質產品，如含有益微生物肥料、含有機質複合肥料等，以達產品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C.因應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強烈需求，推出優質有機質肥料。

D.加強客戶服務，包括肥料示範推廣、田間試驗、成果觀摩、肥料宣導教育、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新產品說明會及樣品贈送試用、參觀製造廠等。

(2)化工產品：

1)工業級尿素：

A.有利因素：a.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已建立良好口碑形象及領導地位。

b.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客戶無缺貨之虞。

B.不利因素：a.本公司自停產尿素，政府開放自由進口，部份本公司大客戶轉為自行進口，自用兼銷售，搶攻尿素市場。且其擁有自用倉儲及包裝設備，降低成本之優勢，對本公司甚為不利。

b.國內廠商不少遷移大陸地區，致使國內工業尿素需量減少。

c.尿素開放自由進口，品質價格市場競爭激烈，或有以「農用」替代「工用」情形，影響市場秩序。

C.因應對策：a.掌握國際尿素市場，價廉、貨優及充裕貨源。

b.訂定優惠價格，爭取客戶，或提供送貨到店之差異服務。

c.爭取直接銷售各大中小型原料使用工廠客戶。

2)液氮：

A.有利因素：a.液氮雖已開放業者自行進口，惟進口液氮需有專用碼頭及大容量之儲槽與卸儲設備，國內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六輕擁有此項設備，因台塑麥寮港為工業港液氮不能外售，下游用戶均向本公司採購。

b.液氮屬高危險化學品，卸儲作業需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具有相關技術。

B.不利因素：a.本公司苗栗廠停產後，國內所需液氮全數仰賴進口，售價完全受國際價位影響，本公司可控制之成本結構相對減少，售價較不穩定。

b.未來台塑進口之液氮若可供銷售或中石化儲槽興建完成後，則本公司銷售液氮之競爭力將趨弱。

C.因應對策：a.準確掌握商情，適時採購低價之現貨液氮。

b.考慮下游客戶的競爭力，機動訂定合理價格，以刺激需求。

3)硝酸：

A.有利因素：a.本公司自行進口生產硝酸之原料液氮，且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氮卸儲設備，對原料成本之掌握居於較有利地位，故生產成本低，競爭力高。

b.台中廠生產設備新穎，產量大，可降低生產成本。

B.不利因素：本公司台中廠僅產製 65%濃度之硝酸，未生產 68~98%之濃硝酸，目前暫無法提供商品多樣化之服務。

C.因應對策：逐步推動客戶接受 65%規格硝酸及有效誘導轉換，外銷初期售價將以創造邊際貢獻為策略導向，並視市場變化調整。

4)美耐明：

A.有利因素：a.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擁有基本客戶，市場聲譽佳。

b.進口品質優良穩定產品，客戶接受度高。

c.大量進口，建立安全庫存量，客戶提貨順暢無缺貨之虞。

B.不利因素：受本公司停產美耐明後，部份大客戶為分散風險，轉為自行進口，對本公司美耐明內銷市場造成衝擊。

C.因應對策：確保產品品質，掌握國際行情及進口價格，機動調整售價，以維持競爭優勢。

5)礦胺酸：

A.有利因素：a.品質穩定，且與硫酸銨工廠串連下，回收中酸可充份利用，不至產生環保問題。

b.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之知名度及穩定之市場佔有率。

B.不利因素：a.本公司礦胺酸產品全數外銷，售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

b.由於印尼、中國大陸投產，導致供過於求，各家廠商於外銷市場展開價格競爭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c.礦胺酸產品同質性高，生產技術低，容易被開發中且原料供給方便之國家取代。

C.因應對策：a.確保品質穩定及運輸過程的安全迅速。

b.依據不同外銷市場之競爭狀況，差別報價。

6)硫酸：

A.有利因素：自有儲槽進口冶煉硫酸，對銷售有其設備優勢，兼具調節庫存及獲取利益之效。

B.不利因素：a.競爭廠商多，產品同質性高加上回收中酸四處流竄，易產生價格競爭。

b.貯槽位於台中，遠離硫酸市場，恐失去競爭力。

C.因應對策：a.確保進貨成本之穩定，以追求合理利益。

b.維持既有通路流暢及客戶忠誠度，保有市場佔有率。

7)發煙硫酸：

A.有利因素：自產過磷酸鈣，故具有協助客戶回收副產中酸能力，客戶依賴度高。

B.不利因素：因下游僅單一客戶，銷售情況受其產業環境與開車時間影響甚鉅，加上已無自有產能，獲利受到壓縮。

C.因應對策：加速遷建台中廠過磷酸鈣工廠，提升回收中酸能力。

(3)電子級化學品：

A.有利因素：a.光電相關產業仍為國內重點產業，近年各廠亦積極擴建新產線，由於新設 IC、TFT-LCD 及太陽能板廠等之產線規模越來越大，化學品用量亦大幅增加，市場的未來性甚高。

b.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的生產及品管技術來自日商林純藥株式會社(HPC)，為目前國內 TFT-LCD 產業認可之品牌，移轉的技術可強化本公司電子化學品本土化供應體系，增強本公司競爭能力。

c.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未來將以苗栗廠為生產及供貨中心，位居國內電子產業



集中區的桃、竹、苗與台中之中心，可提供該產業最需要的即時服務 (Just in Time Service)。

d.結合本公司核心產業的三酸一鹼，可獲得低價原料降低成本，使產品在第一階段便取得競爭優勢。

e.本公司為國內用酸大戶，可回收客戶使用之電子級廢酸液(主要為氨水、磷酸、硝酸、硫酸等)轉製成工業級產品，解決客戶廢液處理的困擾。

B.不利因素：a.本公司進入本產業時間較晚，市場已被優勢品牌佔據，且市場上供應鏈已趨穩定，加上光電產業對材料品質認證的要求嚴苛，市場開發困難度高。

b.電子產業景氣循環週期短，廠商積極降低原料與化學品採購成本，壓制電子級化學品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c.新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為求迅速展現市佔成果，以低價格為其策略主軸，客戶亦習於以價格進行供應鏈的選擇，造成價格低迷不振。

d.本部門數年來未能擴充規模，目前除剝離液再生產品外，並無其他產品生產線，無法配合客戶的統合供應(Total Solution Supply)，接單困難。

e.本公司相關的應用端研發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具利基的產品，影響獲利。

C.因應對策：a.儘速設廠自產或委託代工方式提供較低成本產品。

b.積極建置自產產品線，並對外尋求貨源，使經營模式朝上游產品的方向移動。

c.強化研發能力及銷售團隊的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的信賴感。

d.強化生產工廠對於少量多樣產品生產模式的因應能力，以提升接單機會。

(4)土地開發：

A.有利因素：

a.新竹住宅市場：

(a)新竹地區房市與竹科發展息息相關，竹科產業的就業人口為新竹地區購屋的主要穩定客源。

(b)各重劃區土地供給多，競爭激烈，年推案量 500-700 億元，大面積住宅去化速度慢，價格停滯。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本公司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各項交通建設完備具交通路網便捷優勢，緊鄰南港展覽館，南軟一二三期進駐率幾近滿租，中信南港總部大樓落成啟用，未來南港展覽館二館陸續啟用，產業聚落成形且越趨成熟。

(b)加上近年受景氣影響，集團企業選擇搬離 A 級商辦大樓至租金較為便宜的區域，如內科及南港經貿區，本公司南港區之商業不動產需求面仍具潛力。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科學園區為新竹引入大量科技就業人口，科技產業成長動能平穩，牽引該產業上下游廠商及服務產業進駐，新竹辦公室市場具有基本需求。

(b)本公司新竹科商園區鄰近中山高公道五路交流道與新竹市中心，交通方便、土地區塊完整，整體形塑規劃及接近竹科地區廠辦大樓市場接受度高。

B.不利因素：

a.新竹住宅市場：

(a)政府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與限縮豪宅貸款相關配套對於房價已有明顯降溫的效果，根據新竹住宅銷售市場反應，平均銷售去化時間有延長的趨勢。

(b)從建照核發量及土地存量觀察，新竹住宅供給持續攀升，造成餘屋(新成屋)數量偏高

，其餘屋壓力將影響房屋銷售之速度並不利於房價之推升。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103年第三、第四季有新大樓完工釋出，造成商用不動產租賃市場之空置率由去年第四季之7.43%微幅上升至今年第四季之8.26%；平均租金受國內景氣未有大幅回昇之影響，仍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水準。

(b)近年大型企業計畫搬遷者，以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但所使用之大樓較老舊之企業為大宗，該類企業仍喜好留在當地，而國公有之精華地段土地採BOT案或設定地上權之辦公大樓陸續完工，將易吸納該些客源，影響位於台北市較邊陲或新興發展區域辦公室之招商機會。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就業市場仍集中於竹科，竹科產能無法持續成長，加上「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開幕後效益不如預期，連帶使得科商區之辦公需求亦呈現趨緩。

(b)鄰近新竹廠科商園區之台元科技園區已形成IC設計產業聚落，陸續釋出總樓地板面積達14萬坪，加上位於公道五路上各式廠辦大樓林立，均為新竹地區開發新竹商辦大樓強勁之潛在對手。

C.因應對策：

a.新竹住宅市場：

(a)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大坪數餘屋去化困難，住宅產品以自住及換屋實用需求面向來設計，並加強社區品質規劃及塑造。

(b)可保守推案，將主力客層鎖定竹科中產階級首購族及市中心換屋族，以平實價格及產品定位，以順利推案。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採整體規劃設計、全棟出租的模式。

(b)專案人力組織佈建，引進專業顧問團隊，對可能進駐之業者採量身訂作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先掌握使用租客並減少招租之空窗期。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辦公室市場受到新竹科學園區產業之影響顯著，可針對科技產業與政府欲推動產業升級之需求，配套完整辦公機能、節能考量及生活便利性等完整設計，較能創造與時俱進之優勢條件，以創造高租金與低空置率之辦公園區。

(b)分期開發，因應產業發展市場調整開發策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1)肥料產品

肥料名稱	氮-磷-鉀	用 途
硫 酸 銨	21-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尿 素	46-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氯 化 鉀	0-0-6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過磷酸鈣	0-18-0	各種作物基肥
複合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有機質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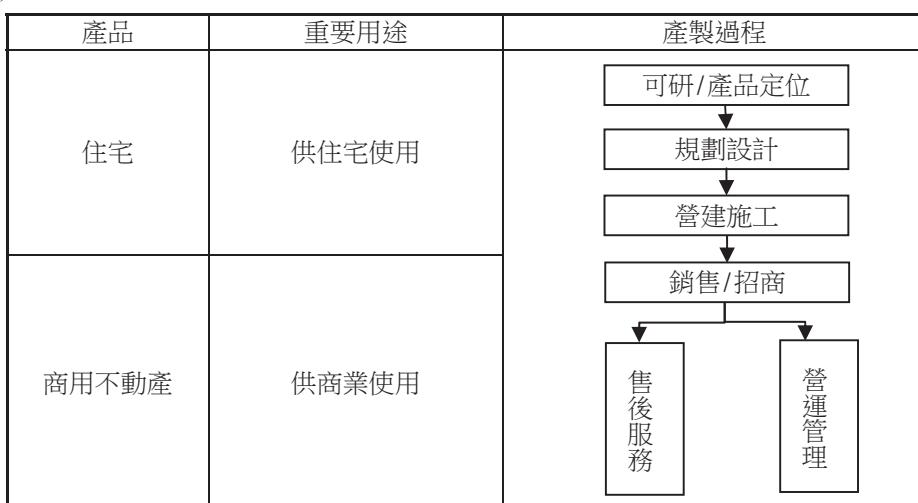
(2)化工產品

產品名稱	規 格	用 途
工業級尿素	含氮 46 %	樹脂、美耐明、染整、合板、綠藻、化工、環保等。
液 氨	純度 99.50 %	味精、冷凍、電子、鋼鐵、化工等。
硝 酸	濃度 65~68 %	金屬處理、電鍍、顏料、化工及一般工業用等。
美 耐 明	純度 99.8 %	樹脂、成型粉、合板、染整等。
礦 胺 酸	純度 99.5 %	阻燃劑、軟化劑、金屬洗滌劑、顏料、糖精、食品添加劑、分析試藥。
硫 酸	純度 98 %	金屬處理、電鍍、化工、試劑、清潔劑及一般工業用。
發煙硫酸	SO ₃ 含量 25%	一般工業用。

(3)電子級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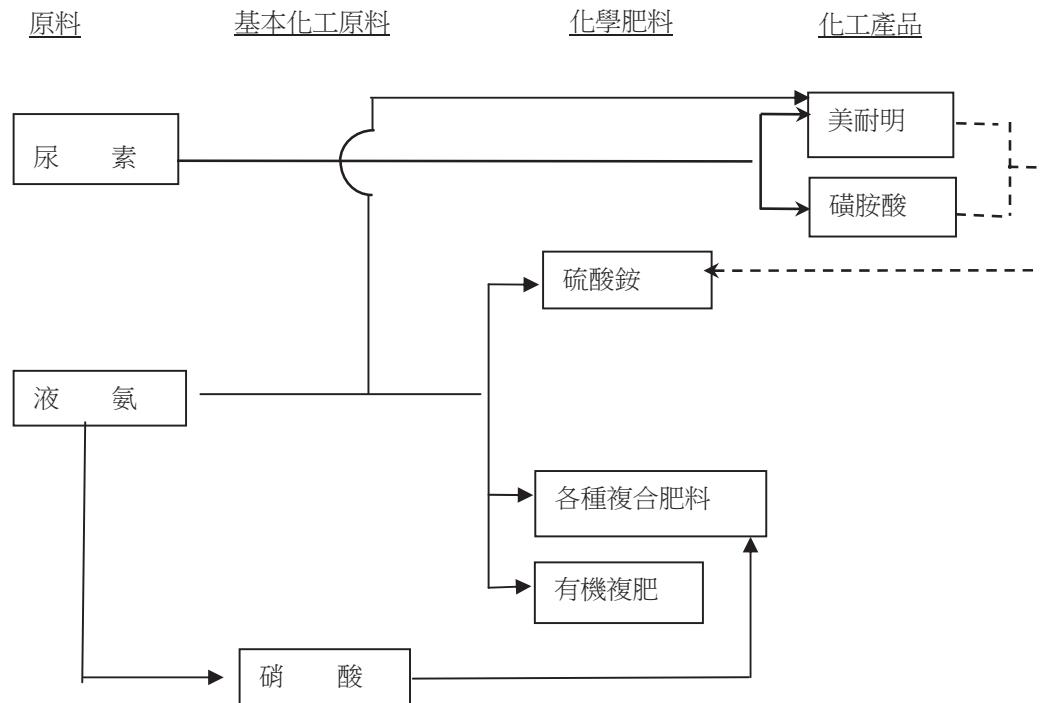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規 格	用 途
剝離液	電子級	剝離光阻劑
洗淨液	電子級	剝離光阻劑後的面板洗淨
蝕刻液	電子級	面板線路蝕刻
有機溶劑	電子級	各段製程面板清洗及重工清洗

(4)土地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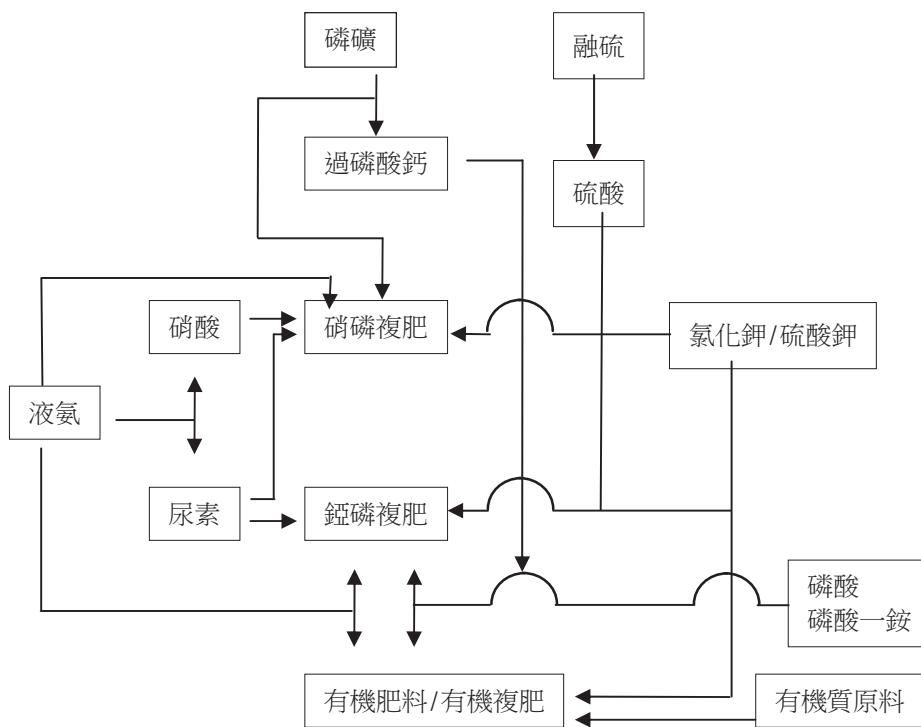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液氨及其下游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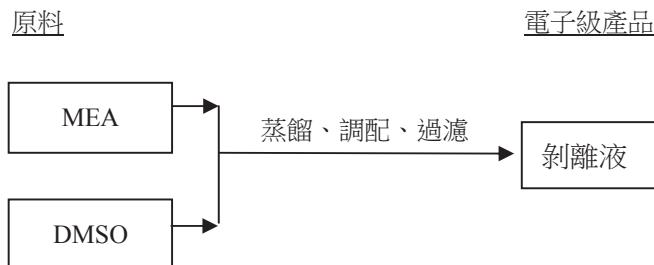


(2) 複合肥料原料關聯圖





(3)電子級化學品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尿 素：

主要係向國際市場標購，貨源多來自中國；另本公司亦得由轉投資公司-沙烏地朱拜爾肥料公司回銷尿素。

2.液 氨：

主要係以長期合約向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購。

3.硫 酸：

主要以長期合約方式向日本採購，貨源穩定。

4.磷 礦：

主要供應貨源為約旦、以色列及摩洛哥，少數向中國採購。

5.氯化鉀：

主要採購地區為加拿大、約旦、以色列及俄羅斯。

6.熔 硫：

分向中油及台塑化公司訂定採購合約。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項目	名稱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1	Sabic Asia Co. Ltd.	3,493,981	33%	Sabic Asia Co. Ltd.	3,436,520	24%	Sabic Asia Co. Ltd.
2.	朱拜爾肥料公司	2,419,629	23%	本公司持投 50%之轉投資 企業，依 約提運尿 素。	2,680,906	18%	本公司持投 50%之轉投資 企業，依 約提運尿 素。
	其他	4,601,624	44%-	其他	8,480,216	58%-	其他
	進貨淨額	10,515,234	100%-	進貨淨額	14,597,642	100%-	進貨淨額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肥料產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2/1~102/12	雲林縣農會	780,450 千元	10.1%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3/01~103/12	雲林縣農會	620,905 千元	9.4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硫酸銨	150,000	118,404	721,637	150,000	121,089	764,139
過磷酸鈣	230,800	85,649	380,962	230,800	118,319	629,277
複合肥料	528,000	489,789	5,128,952	528,000	471,997	5,641,955
礦胺酸	13,000	8,288	175,634	13,000	10,649	249,545
硝酸	150,000	138,996	1,414,087	150,000	103,306	1,170,561
硫酸	120,000	46,083	57,755	120,000	51,587	93,526
發煙硫酸		30,402	90,793		45,875	138,235
合計	1,201,800	917,611	7,969,820	1,201,800	922,822	8,687,2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硫酸銨	100,113	610,161	—	—	113,588	716,801	—	—
過磷酸鈣	41,381	184,059	48	363	50,711	269,703	—	—
複合肥料	483,597	5,064,043	20	275	481,314	5,747,831	314	9,243
農用尿素	44,201	457,860	—	—	51,250	628,056	—	—
氯化鉀	17,862	203,289	—	—	21,534	328,089	—	—
朱肥轉銷尿素	—	—	264,864	2,639,874	—	—	226,503	2,397,597
三聚氰胺	2,906	122,359	—	—	3,616	162,480	—	—
礦胺酸	138	3,314	13,012	275,343	156	3,790	11,136	260,823
硝酸	29,927	304,464	3,735	29,952	30,179	341,962	—	—
工業尿素	3,351	42,005	—	—	3,375	48,881	—	—
液氮	94,175	2,053,271	—	—	87,541	2,010,832	—	—
再生磷酸	4,189	97,393	—	—	3,574	81,741	—	—
硫酸	4,457	5,586	—	—	8,985	16,289	—	—
發煙硫酸	11,200	33,449	—	—	15,411	46,437	—	—
其他產品	66,779	40,132	—	—	85,881	47,773	—	—
其他營業收入	—	1,159,049	—	—	—	999,159	—	—
電子級化學品 (公秉)	7,615	160,582	—	—	6,625	151,491	—	—
房產	—	4,023,449	—	—	—	1,749,568	—	—
總計		14,564,465		2,945,807		13,350,883		2,667,663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員 工 人 數		937	943	777
平 均 年 歲		44.15	46.60	44.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1	10.78	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1	0.49	0.75
	碩 士	13.73	13.66	21.08
	大 專	48.04	46.55	51.42
	高 中	35.85	36.05	25.86
	高 中 以 下	1.87	1.63	0.9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員工生產力

單位：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年營業額	16,018,546	17,510,273	2,124,781
每人年營業額	17,096	18,569	2,735
年營業利益	788,172	1,659,950	-170,239
每人年營業利益	841	1,760	-2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15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 氨化反應槽氣體逸散、可秤式輸送機粒狀物逸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 廢水排放懸浮固體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鍋爐粒狀污染物排放超過管制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4. 氣氮反應不完全造成逸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無
處分單位	環 保 局	無
受罰金額	490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2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新建工廠及台中廠營運期間施工環境保護計畫及監測。 4.各主要生產工廠新增污染防治設備。	1.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新建工廠及台中廠營運期間施工環境保護計畫及監測。 4.各主要生產工廠新增污染防治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符合台中廠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符合台中廠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
金 額	150,000 仟元	120,000 仟元

2.改善後之影響：

-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符合環保法規，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2)新建工廠營運期間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規定，將能有效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3)避免發生污染罰款處分及民眾環保抗議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要勞資協議

1.勞資協議情形

- (1)本公司總管理處暨所屬各廠皆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互推一人擔任輪值主席主持會議，討論範圍包括如何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策劃勞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改進工安環保措施等，會議結論如屬可行者，盡量採納辦理，以維護員工權益，不便採行者，充分溝通，建立共識，取得互諒。
- (2)不定期與勞工行政主管官員、律師等請益相關問題。
- (3)持續加強勞工教育，使勞資雙方理念更趨一致。
- (4)隨時與各廠企業工會及台灣肥料公司企業工會保持連繫，並討論、研究各項有關事宜。

2.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事宜，如餐廳、交通車、圖書室並辦理社團活動、郊遊、生日禮物、生日賀卡、年節福利品、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
- (2)依規定按營業收入及下腳變賣收入提撥福利金。
- (3)設置醫務室辦理同仁醫療事宜，並辦理同仁健康檢查。
- (4)設置各類球場供同仁活動並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 (5)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 (6)賀奠同仁婚喪。

(7)從業人員如因故死亡，視其死亡原因，依本公司退撫辦法發給遺族撫恤金、死亡補償、喪葬費。

(8)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

(9)發給年節獎金，另視公司年度營業利益及盈餘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2)從業人員退休金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3)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已提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議報告，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訓練班數	308	285	10
訓練人次	1,836	1,920	312
訓練人時數	14,570	15,785	1,065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25.62	27.79	1.875
訓練費用(元)	2,215,699	3,193,791	62,000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2,766	3,992	155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各縣市農會	103.01.01~103.12.31	肥料銷售合約	
Marubeni Corp.	103.01.01~105.12.31	硫酸供應合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104.01.01~104.12.31	液氮供應合約	
Jordan Phosphate Mines Company	104.01.01~104.12.31	磷礦供應合約	

(二)合作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	69.2.8~122.2.7	合作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雙方各持股權 50%。	合約移轉限定為台肥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100.4.18-120.4.18	合作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台肥公司佔股權 51%、晉群公司佔股權 49%。	開曼旭昌公司股權轉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
國立中興大學	101.10.01~108.10.01	「植物保護用鏈黴菌組成物製劑及其製法」技術授權。	衍生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之 1.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2.28~106.12.28	「生質物在離子溶液中液化解聚」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4.01.01~104.12.31	「魚鱗膠原胜肽」原料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微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授權。	衍生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新穎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及其應用」專利授權。	
臺北醫學大學 (吳介信教授)	103.12.1~104.11.30	台肥產業技術提升研究諮詢計畫產學合作協議書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99 年 05 月 31 日~都市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止	「基隆市東明路土地開發與用地變更」技術服務工作	
合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4~104.10.07	過磷酸鈣工場機械設備遷建工程	無
政達營造工程公司	104.03.17~104.09.17	過磷酸鈣工場及倉庫等土建工程	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9~104.11.21	過磷酸鈣工場儀控設備製裝工程	無
沅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4.11.06	過磷酸鈣工場電機製裝工程	無
宏景建築師事務所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建築規劃設計工作。	
德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營造廠商施工進度進行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廚具工程。	
弘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營造廠商施工進度進行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衛浴設備。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 100 年 2 月 26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辦理「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D7-A 開發單元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簽約日(100 年 9 月 16 日) 起至工程保固期滿且乙方完	委託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5 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成保固責任應辦事項之日。工程期限為「工程開工通知書」載明之開工日起計算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計 965 個日曆天。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C2 建築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FSC Architects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花蓮海洋度假飯店建築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國際建築師)	惟本合約完成日至遲不得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台肥公司花蓮海洋度假飯店建築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國內建築師)	惟建造執照掛件作業至遲不得逾 106 年 6 月 30 日

(四)長期借款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3.28~105.03.28	中期擔保放款(建築融資)	
兆豐銀行等 10 家聯合 授信銀行團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 之日止	中期擔保放款(台中廠建廠)	

(五)土地開發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陳谷吉等七人	自簽約日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起暫訂四年，並以新建建物完工交屋及完成費用結算之日起止。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段經貿段 66-1、68-2 地號土地與持有同地段 66-2、68-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當事人同意土地開發相關應辦事務，由台肥公司主導，台肥公司本於誠信原則按相關法規申請及興建最大允建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年	
流動資產	10,533,836	8,300,217	10,027,252			8,387,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73,437	38,410,112	38,256,127			33,378,372
無形資產	484,830	496,880	52,443			480,969
其他資產	25,904,834	19,321,391	18,105,987			26,376,988
資產總額	70,496,937	66,528,600	66,441,809			68,624,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1,372	3,470,815	3,515,042		4,834,5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430,815	6,161,04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222,950	12,283,413	12,152,308			11,456,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04,322	15,754,228	15,667,350		16,290,79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714,228	18,313,3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52,333,266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积	2,234,334	2,234,334	2,232,791			2,234,3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27,485	38,820,842	38,920,383		39,974,86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6,860,842	36,274,3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30,796	(80,804)	(178,715)			324,0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52,333,26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814,372	48,128,459		尚未分配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03 與 104 年度均尚未經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7,510,273	16,018,546	18,801,967			3,838,849
營 業 毛 利	2,912,631	2,247,197	3,281,539			339,355
營 業 損 益	1,659,950	788,172	2,011,434			8,9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87,303	1,843,570	2,650,524			7,660
稅 前 淨 利	2,847,253	2,631,742	4,661,958			16,5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47,3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47,3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09,897	106,299	(270,128)			(106,7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59,34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47,37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59,34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13	2.59	4.31			0.05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年	年	
流動資產	10,293,965	8,034,798	9,888,3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31,463	38,088,566	38,221,604			—
無形資產	40,945	52,956	52,327			—
其他資產	26,873,209	20,119,565	18,257,836			—
資產總額	70,439,582	66,295,885	66,420,1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26,145	3,238,116	3,493,95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198,116	6,139,959		—
非流動負債		12,220,822	12,283,397	12,151,72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46,967	15,521,513	15,645,685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481,513	18,291,6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資本公積	2,234,334	2,234,334	2,232,7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27,485	38,820,842	38,920,383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6,860,842	36,274,383		—
其他權益	430,796	(80,804)	(178,715)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814,372	48,128,459		—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03 年度尚未經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7,093,170	15,706,163	18,769,395			—
營 業 毛 利	2,808,453	2,169,267	3,265,181			—
營 業 損 益	1,710,820	918,773	2,027,509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49,072	1,772,179	2,634,929			—
稅 前 淨 利	2,859,892	2,690,952	4,662,438			—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09,897	106,299	(270,128)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13	2.59	4.31			—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9,317,984	9,885,014	13,629,867	15,912,266	15,446,438
基 金 及 投 資	15,003,465	15,590,263	14,354,853	13,303,247	16,730,387
固 定 資 產	36,578,063	34,951,524	31,583,315	28,493,824	26,995,592
無 形 資 產	105,793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 他 資 產	5,419,609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 產 總 額	66,424,914	66,005,855	64,298,631	62,109,781	63,367,1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07,523	1,727,784	2,037,410	1,306,757
	分 配 後	4,753,523	3,981,784	4,193,410	2,678,757
長 期 負 債	—	—	3,873	3,873	—
各 項 準 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 他 負 債	5,445,038	6,023,097	6,008,775	4,178,260	4,728,8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993,318	14,191,704	14,524,136	11,967,875
	分 配 後	16,639,318	16,445,704	16,680,136	13,339,875
股 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 本 公 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分 配 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分 配 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單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7,795,361	16,970,822	14,428,778	17,150,285	17,019,764	
營業毛利	2,416,725	1,735,369	1,983,006	2,832,520	1,301,805	
營業損益	1,114,681	446,973	845,999	1,770,821	384,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4,976	3,297,445	1,249,409	2,285,166	4,498,0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046	458,220	250,076	1,811,726	1,343,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49,611	3,286,198	1,845,332	2,244,261	3,538,9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 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9,457,381	10,023,742	13,664,224	15,943,801	15,473,111
基金及投資	14,847,366	15,418,290	14,285,860	13,235,955	16,664,496
固定資產	36,612,451	34,986,247	31,618,953	28,530,286	27,032,097
無形資產	105,909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他資產	5,419,370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產總額	66,442,837	66,007,333	64,299,633	62,110,486	63,364,4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8,606	1,728,753	2,037,997	1,371,389	2,765,186
	分配後 4,774,606	3,982,753	4,193,997	2,743,389	4,529,186
長期負債	—	—	3,873	3,873	3,190
各項準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他負債	5,441,878	6,023,606	6,009,190	4,114,333	4,724,9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11,241	14,193,182	14,525,138	11,968,580	13,974,828
	分配後 16,657,241	16,447,182	16,681,138	13,340,580	15,738,828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7,013,329
	分配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5,249,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49,389,657
總額	分配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 業 收 入	17,827,933	16,978,276	14,436,123	17,124,755	17,026,071
營 業 毛 利	2,433,085	1,738,226	1,984,969	2,805,259	1,304,323
營 業 損 益	1,098,608	449,335	847,338	1,879,993	386,12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970,583	3,295,538	1,248,526	2,316,430	4,497,09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20,059	458,220	250,076	1,951,078	1,343,311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749,132	3,286,653	1,845,788	2,245,345	3,539,907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 股 盈 餘 (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 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師、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年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68	23.68	23.58		2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2.46	164.17	164.49			19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10	239.14	285.27		173.50
速動比率	104.83	126.52	143.01			82.57
%	利息保障倍數	24,512.24	47,776.49	901,832.69		5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4	5.62	6.03		1.18
平均收現日數	65	65	61			309
存貨週轉率(次)	4.17	3.7	4.23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1	28.83	36.52			3.11
平均銷貨日數	88	99	86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9	0.42	0.50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4	0.28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3.82	6.39		0.08
權益報酬率(%)	5.94	5	8.47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5	26.85	47.57			0.17
純益率(%)	17.52	15.84	22.48			1.23
每股盈餘(元)	3.13	2.59	4.31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7)	129.73	76.77		3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80	71.38	42.73			6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2.83	0.68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5.05	2.53		202.26
	財務槓桿度	1	1	1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因房產應收款增加之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之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 103 年新增長短期借款利息及稅務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支出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採購原物料應付款餘額增加所致。						
4.每股盈餘提高，主要係 103 年房產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因房產及朱肥現金股利收現減少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幅度高於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幅度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幅度較高所致。						
8.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 103 年度房產收益增加，使營業淨利大幅上升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2	23.41	23.5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3	165.56	164.6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69	248.13	283.01		—
	速動比率	103.53	129.86	140.48		—
	利息保障倍數	25,685.98	無利息費用	8,447.3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5.55	6.03		—
	平均收現日數	66	66	61		—
	存貨週轉率(次)	4.17	3.68	4.2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48	29.70	37.22		—
	平均銷貨日數	88	99	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8	0.41	0.4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4	0.2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3.82	6.39		—
	權益報酬率(%)	5.94	5	8.4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9.18	27.46	47.58		—
	純益率(%)	17.95	16.16	22.52		—
	每股盈餘(元)	3.13	2.59	4.3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4)	140.50	78.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8	71.18	46.6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9)	2.90	0.7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	4.00	2.50		—
	財務槓桿度	1	1	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因房產應收款增加之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之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2.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且在建房地與預付款項亦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產生，主要係 103 年新增長短期借款利息及稅務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支出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底應付採購原物料款餘額增加所致。						
5.每股盈餘提高，主要係 103 年房產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因房產及朱肥現金股利收現減少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幅度高於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幅度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 103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減少幅度較高所致。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但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收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21.50	22.59	19.27	2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34	148.25	157.61	175.99	182.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42.13	572.12	668.98	1,217.69	558.20
	速動比率	234.92	376.46	415.28	918.73	335.02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41.58	無利息費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7.02	8.09	10.38	11.70
	平均收現日數	63.92	51.99	45.12	35.16	31
	存貨週轉率(次)	5	4.05	3.02	3.36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92	30.90	37.65	26.68	17.33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12	120.86	109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11.37	4.56	8.63	18.07	3.92
	稅前純益	38.26	33.53	18.83	22.90	36.11
	純益率(%)	18.76	17.74	11.95	7.39	12.8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9	186.18	46.54	421.38	(2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22	56.24	54.87	66.51	4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1.59	(0.64)	5.76	(6.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67	5.74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9	21.50	22.59	19.27	2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21	148.1	157.43	175.76	182.7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44.30	579.82	670.47	1,219.53	559.57					
	速動比率	238.17	384.07	416.84	920.69	292.81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71.69	無利息費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7.03	8.09	10.39	11.72					
	平均收現日數	64	52	45	35	31					
	存貨週轉率(次)	4.99	4.05	3.03	3.36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23	30.91	37.66	26.68	17.32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	120	109	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1	4.59	8.65	18.09	3.94				
		稅前純益	38.26	33.54	18.83	22.91	36.12				
	純益率(%)		18.73	17.74	11.94	7.38	12.87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流量比率(%)	127.35	186.37	46.61	421.68	-3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1	51.8	49.71	58.63	3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1.60	-0.66	5.96	-6.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5	5.72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工程)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工程)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驁核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代表人：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957 仟元及 165,3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10% 及 0.2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分別為 99,401 仟元及 101,13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78)% 及 (3.8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3,044 仟元及 170,907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0,891 仟元及 105,4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會計師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0,560	1	\$ 1,187,39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1,61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993	-	64,829	-
1150	應收票據	384,125	-	287,8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13,547	5	2,022,0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205,603	2	356,71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9,086	1	94,988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03,885	3	2,215,720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1,459,774	2	1,126,977	2
1410	預付款項	704,754	1	566,3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09	-	25,7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33,836</u>	<u>15</u>	<u>8,300,217</u>	<u>12</u>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85	-	125,15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8,456	1	622,99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75,800	-	34,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70,530	15	9,644,9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3,573,437	48	38,410,112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16,433	18	7,129,25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4,830	1	496,8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662	-	307,144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378,25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1,357,172	2	1,427,7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46	-	29,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963,101</u>	<u>85</u>	<u>58,228,383</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496,937</u>	<u>100</u>	<u>\$ 66,528,6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710,000	3	\$ 162,000	-
2150	應付票據	11,239	-	23,7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004,267	2	554,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12,648	2	570,76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7,450	-	71,68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647,953	2	2,062,31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40,000	-	2,5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815	-	23,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81,372</u>	<u>9</u>	<u>3,470,815</u>	<u>5</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90,00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0,976	1	2,228,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51,048	10	6,696,136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2,781,006	4	2,855,95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8,961	1	364,8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959	-	138,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22,950</u>	<u>17</u>	<u>12,283,413</u>	<u>19</u>
2XXX	負債合計	<u>18,104,322</u>	<u>26</u>	<u>15,754,228</u>	<u>24</u>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u>9,800,000</u>	<u>14</u>	<u>9,800,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234,334</u>	<u>3</u>	<u>2,234,334</u>	<u>3</u>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567	4	2,902,7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8	33,609,707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2,308,4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27,485</u>	<u>57</u>	<u>38,820,842</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u>430,796</u>	<u>-</u>	<u>(80,804)</u>	<u>-</u>
3XXX	權益合計	<u>52,392,615</u>	<u>74</u>	<u>50,774,372</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496,937</u>	<u>100</u>	<u>\$ 66,528,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三十）	\$ 17,510,273	100		\$ 16,0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二、二三及三十）	14,597,642	84		13,771,349	86	
5900 營業毛利	2,912,631	16		2,247,19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6,535	3		473,827	3	
6200 管理費用	748,536	4		939,1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0	-		46,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681	7		1,459,025	9	
6900 營業淨利	1,659,950	9		788,1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76,767	10		1,657,02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85,451)	(3)		35,4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610	-		156,584	1	
7050 財務成本	(48,623)	-		(5,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303	7		1,843,570	12	
7900 稅前利益	2,847,253	16		2,631,74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21,093	1		(93,6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68,346	17		2,538,071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3,114	4		254,2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9)	-		(41,05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4,5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2)	-		10,1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0,874)	(1)		(112,5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97	3		106,2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78,243	20		\$ 2,644,370	17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68,346	18		\$ 2,538,071	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78,243	20		\$ 2,644,37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5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台灣聯勤電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
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權益項目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302,945)	\$ 124,230	(\$ 178,715)	\$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2.7 元	-	-	-	333,897	-	(333,897)	-	-	-	(2,646,000)
B5		-	-	-	-	-	(2,646,000)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3)	3,423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2,902,726	33,609,707	2,308,409	(163,975)	83,171	(80,804)	50,774,37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2.0 元	-	-	-	230,841	-	(230,841)	-	-	-	(1,960,000)
B5		-	-	-	-	-	(1,960,000)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68,346	-	-	-	3,068,3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3)	532,079	(20,479)	511,600	509,89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6,643	532,079	(20,479)	511,600	3,578,2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3)	18,763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 333,590,944	\$ 3,202,974	\$ 3,202,974	\$ 62,692	\$ 430,796	\$ 52,392,615	

(請參閱商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麗媛

董事長：李復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7,253	\$ 2,631,7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6,767)	(1,657,021)
A20100	折舊費用	582,521	289,582
A29900	捐贈費用	421,575	20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92,909	86,4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10	83,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8,623	5,520
A21300	股利收入	(23,214)	(21,58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20,000)	(22,1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037)	(5,429)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409	(20,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39	3,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675	(746)
A21200	利息收入	(2,428)	(15,348)
A23200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	(336,331)
A20300	呆帳費用	-	18,186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255)	(44,037)
A31150	應收帳款	(1,471,728)	1,180,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233)	77,576
A31200	存 貨	31,835	1,203,200
A31990	在建房地	456,707	(426,0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150)	301,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5	7,553
A31990	長期應收款	(378,250)	-
A32130	應付票據	(12,954)	4,493
A32150	應付帳款	(197,777)	179,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08)	(126,663)
A32210	預收款項	(414,361)	(9,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39	(16,3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108	32,567
A32250	遞延收入	(74,946)	(54,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9,820)	3,558,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5	15,3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474	1,553,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14)	(5,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481)	(619,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4,256)	4,502,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54)	(1,226,9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675	3,485,28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990)	(3,212,039)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71,045)	(43,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60	9,8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00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00)	(10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0,248)	(14,2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31	3,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5	35,3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36	(24,5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3,963)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8,5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u>	<u>7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3,740)</u>	<u>(1,489,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0,000)	(2,646,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445	8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167,1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2,503</u>	<u>32,4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7,948</u>	<u>(2,698,7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12</u>	<u>1,6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u>(576,836)</u>	<u>316,37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396</u>	<u>871,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560</u>	<u>\$ 1,187,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 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 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 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適用上述修正，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47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533,785 仟元。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100%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AL (Sa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可享有关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

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分別為47,873,385仟元及47,105,545仟元。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均為358,487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32	\$ 3,3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u>606,328</u>	<u>1,184,065</u>
	<u>\$ 610,560</u>	<u>\$ 1,187,396</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0.02%~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51,614</u>
	<u>\$ 106,285</u>	<u>\$ 476,764</u>
流動	\$ -	\$ 351,614
非流動	<u>106,285</u>	<u>125,150</u>
	<u>\$ 106,285</u>	<u>\$ 476,764</u>

八、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商品	\$ 1,115,997	\$ 2,042,917
應收房地款	2,796,682	-
減：備抵呆帳	(20,882)	(20,882)
	<u>\$ 3,891,797</u>	<u>\$ 2,022,035</u>
應收帳款	\$ 3,513,547	\$ 2,022,035
長期應收款	<u>378,250</u>	<u>-</u>
	<u>\$ 3,891,797</u>	<u>\$ 2,022,0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該部分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3,428	\$ 139,877
逾期 31 至 60 天	223	133,336
逾期 61 天以上	<u>111</u>	<u>212,545</u>
	<u>\$ 3,762</u>	<u>\$ 485,758</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金額為 2,796,682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378,250 仟元，預期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2,716 仟元、98,737 仟元及 96,797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2,796,682 仟元之中，有 571,600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作為擔保，並設定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000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7,66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u>	<u>61,535</u>
合計	<u>\$ 558,456</u>	<u>\$ 622,99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58,456</u>	<u>\$ 622,99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合併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23,710	\$ 1,555,062
製成品	773,452	651,365
商 品	<u>6,723</u>	<u>9,293</u>
	<u>\$ 2,203,885</u>	<u>\$ 2,215,72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61,560 仟元及 13,395,67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22,11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1,453,770	\$ 1,122,046
其 他	<u>6,004</u>	<u>4,931</u>
	<u>\$ 1,459,774</u>	<u>\$ 1,126,977</u>
預收房地款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580,199</u>	<u>\$ 2,005,656</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有 45 戶完成交屋程序，並分別認列銷售房產收入 4,023,449 仟元及成本 1,047,99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0,201,637	\$ 9,479,659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68,893</u>	<u>165,266</u>
	<u>\$ 10,270,530</u>	<u>\$ 9,644,92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486	\$ 9,474,018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151</u>	<u>5,641</u>
	<u>\$ 10,201,637</u>	<u>\$ 9,479,659</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22.4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4,930,444</u>	<u>\$ 22,483,117</u>
總負債	<u>\$ 1,745,186</u>	<u>\$ 1,484,49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947,238</u>	<u>\$ 12,488,006</u>
本年度淨利	<u>\$ 3,972,564</u>	<u>\$ 4,386,2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776,169</u>	<u>\$ 1,758,158</u>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u>\$ 68,893</u>	<u>\$ 165,266</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51.00%	51.00%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80,663</u>	<u>\$ 100,909</u>
非流動資產	<u>\$ 507,624</u>	<u>\$ 493,370</u>
流動負債	<u>\$ 517,284</u>	<u>\$ 428,004</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u>\$ 45,562</u>	<u>\$ 14,275</u>
-費 損	<u>(\$ 144,963)</u>	<u>(\$ 115,4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三)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 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 TR 控股公司投資美金 10,965 仟元至旭昌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4,048	\$ 1,511,159	\$ 2,632,148	\$ 63,900	\$ 63,235	\$ 9,306,544	\$ 40,991,034
增 添	81,587	179,461	13,599	5,431	3,199	943,628	1,226,905
處 分	(1,448)	(18,778)	(220,837)	(2,381)	(2,977)	-	(246,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99,016	601,447	925	19,846	11,429	832,663
估列除役負債	-	-	-	-	156,614	-	156,614
淨兌換差額	-	(17,353)	603	-	(2,426)	-	(19,176)
內部移轉	-	1,253,736	5,160,377	7,273	65,073	(7,952,932)	(1,466,4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94,187</u>	<u>\$ 3,107,241</u>	<u>\$ 8,187,337</u>	<u>\$ 75,148</u>	<u>\$ 302,564</u>	<u>\$ 2,308,669</u>	<u>\$ 41,475,146</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594)	(1,964,729)	(42,856)	(38,728)	-	(2,734,907)
處 分	-	18,232	211,086	2,188	1,763	-	233,269
折舊費用	-	(56,920)	(218,975)	(5,950)	(7,721)	-	(289,56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9,630)	(234,271)	(659)	(14,936)	-	(289,496)
淨兌換差額	-	3,057	(428)	-	2,097	-	4,726
內部移轉	-	-	1,533	2,192	7,215	-	10,9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3,855</u>	<u>(2,205,784)</u>	<u>(45,085)</u>	<u>(50,310)</u>	<u>-</u>	<u>-</u>	<u>(3,065,03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94,187</u>	<u>\$ 2,343,386</u>	<u>\$ 5,981,553</u>	<u>\$ 30,063</u>	<u>\$ 252,254</u>	<u>\$ 2,308,669</u>	<u>\$ 38,410,112</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4,187	\$ 3,107,241	\$ 8,187,337	\$ 75,148	\$ 302,564	\$ 2,308,669	\$ 41,475,146
增 添	-	22,278	266,315	3,298	15,276	918,385	1,225,552
處 分	-	(34,914)	(593,411)	(2,350)	(5,786)	-	(636,46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480,245)	-	-	-	-	(38,570)	(5,518,815)
估列除役負債	-	-	-	-	67,033	-	67,033
淨兌換差額	-	(1,649)	(45)	-	1,802	-	108
內部移轉	-	797,873	1,584,370	(6,670)	62	(2,498,010)	(122,3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13,942</u>	<u>\$ 3,890,829</u>	<u>\$ 9,444,566</u>	<u>\$ 69,426</u>	<u>\$ 380,951</u>	<u>\$ 690,474</u>	<u>\$ 36,490,18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855)	(2,205,784)	(45,085)	(50,310)	-	(3,065,034)
處 分	-	34,096	568,626	2,032	5,608	-	610,362
折舊費用	-	(94,186)	(459,963)	(5,669)	(22,694)	-	(582,512)
淨兌換差額	-	467	38	-	(1,858)	-	(1,353)
內部移轉	-	-	120,400	1,239	147	-	121,7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13,942</u>	<u>(823,478)</u>	<u>(1,976,683)</u>	<u>(47,483)</u>	<u>(69,107)</u>	<u>-</u>	<u>(2,916,7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013,942</u>	<u>\$ 3,067,351</u>	<u>\$ 7,467,883</u>	<u>\$ 21,943</u>	<u>\$ 311,844</u>	<u>\$ 690,474</u>	<u>\$ 33,573,43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至15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至60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至15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至40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出租 性不動產	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 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01,469	\$ 409,128	\$ 3,135,637	\$ 7,746,234	
增 添	326	43,569	-	43,895	
處 分	-	-	(746)	(746)	
重分類	-	-	(5,164)	(5,1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201,795</u>	<u>452,697</u>	<u>3,129,727</u>	<u>7,784,219</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處 分	-	-	746	746	
折舊費用	-	-	(16)	(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654,962)</u>	<u>(654,96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1,795</u>	<u>\$ 452,697</u>	<u>\$ 2,474,765</u>	<u>\$ 7,129,257</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4,201,795	\$ 452,697	\$3,129,727	\$7,784,219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分類	-	<u>4,428,857</u>	<u>1,089,958</u>	<u>5,518,81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1,795</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6,635</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610,202)</u>	<u>(610,2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1,795</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 12,816,433</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土地，約30,692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接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654,070 仟元及 2,718,088 仟元。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均為 216,781 仟元。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上述 C6/C7/C8/C9 土地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489,684 仟元及 22,746,92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係以獨立評價師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為該評價報告仍屬有效。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以下簡稱 C2）。C2 土地之公允價值為 17,839,40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上述 C2 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二)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三)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四)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之 C3 土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允價值為 31,789,04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 C6/C7/C8/C9、C2 及 C3 外，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品 品 牌 商 標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010	\$ 88,856	\$ -	\$ -	\$ 116,866		
取得購入	1,000	13,293	-	-	-	14,293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507	84,900	358,487	-	443,8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9,010</u>	<u>102,656</u>	<u>84,900</u>	<u>358,487</u>	<u>-</u>	<u>443,894</u>	<u>575,05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19,148)	(45,275)	-	-	-	(64,423)	
攤銷費用	(3,047)	(10,703)	-	-	-	(13,7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2,195)	(55,978)	-	-	-	(78,17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815</u>	<u>\$ 46,678</u>	<u>\$ 84,900</u>	<u>\$ 358,487</u>	<u>\$ 496,880</u>	<u>-</u>	<u>-</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010	\$ 102,656	\$ 84,900	\$ 358,487	\$ 575,053		
取得購入	-	10,248	-	-	-	10,248	
處 分	-	(433)	-	-	-	(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9,010</u>	<u>112,471</u>	<u>84,900</u>	<u>358,487</u>	<u>-</u>	<u>584,868</u>	<u>-</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22,195)	(55,978)	-	-	-	(78,173)	
攤銷費用	(3,047)	(19,251)	-	-	-	(22,298)	
處 分	-	(433)	-	-	-	(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242)	(74,796)	-	-	-	(100,03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68</u>	<u>\$ 37,675</u>	<u>\$ 84,900</u>	<u>\$ 358,487</u>	<u>\$ 484,830</u>	<u>-</u>	<u>-</u>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5至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102年1月7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所產生(參閱附註二六)。合併公司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3及102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分別為2%及2.06%。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357,172</u>	<u>\$ 1,427,783</u>

本公司於95年10月31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96年4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20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50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設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該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工驗收並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十七、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1,710,000	\$ 162,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50% 及 1.35%~2.06%。

(二)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930,000	\$ 1,994
 <u>無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5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0</u>	<u>2,555</u>
	<u>\$ 790,000</u>	<u>\$ -</u>
利率區間	1.48%	2.00%~2.51%
最後到期日	107.03.18	103.03.19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 (含) 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 (含) 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並最遲應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內完成抵押權登記。

有關長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06,098	\$ 11,2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111	238,529
應付土地增值稅	154,762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474	103,158
應付工程款	52,149	32,814
應付利息	35,791	-
應付水電費	23,784	29,0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1,926	21,926
應付稅捐	11,661	9,243
其　　他	<u>122,892</u>	<u>124,770</u>
	<u>\$ 1,212,648</u>	<u>\$ 570,764</u>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 2,033,084
除役負債	223,648	156,614
其　　他	<u>38,370</u>	<u>38,370</u>
	<u>\$ 910,976</u>	<u>\$ 2,228,068</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662 仟元及 11,08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918	\$ 58,752
利息成本	11,040	9,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7,499)
清償損失	<u>164,928</u>	<u>35,595</u>
退休金費用	<u>\$ 212,107</u>	<u>\$ 96,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588	\$ 48,842
營業費用	<u>33,519</u>	<u>47,429</u>
退休金費用	<u>\$ 212,107</u>	<u>\$ 96,2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稅後）1,703 仟元及精算利益（稅後）8,38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954 仟元及 24,2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962)	(\$ 780,1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001</u>	<u>415,35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18,961)</u>	<u>(\$ 364,8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 774,248)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58,752)
利息成本	(11,040)	(9,423)
精算（損失）利益	(4,817)	12,156
縮減影響數	169,468	40,344
福利支付數	<u>28,502</u>	<u>9,76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40,962)	(\$ 780,157)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 431,9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7,499
雇主提撥數	26,651	29,613
福利支付數	(22,255)	(5,227)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765	(2,049)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u>207,295</u>)	(<u>46,38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2,001</u>	<u>\$ 415,35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12	22.86
國內債務證券	13.90	13.47
國內權益證券	30.49	29.36
國外債務證券	14.46	18.11
國外權益證券	19.20	15.41
其 他	2.83	0.79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9,33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u>\$ 9,800,000</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u>1,543</u> <u>\$ 2,234,334</u>	<u>1,543</u> <u>\$ 2,234,334</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084 仟元及 61,8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390 仟元及 41,2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 333,897		
股東紅利－現金	1,960,000	2,646,000	\$ 2.0	\$ 2.7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現 金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現 金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金額	\$ 61,895	\$ 41,263	\$ 83,558	\$ 55,705
	<u>61,895</u>	<u>41,263</u>	<u>74,273</u>	<u>49,516</u>
	<u>\$ -</u>	<u>\$ -</u>	<u>\$ 9,285</u>	<u>\$ 6,189</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現金股利	2,156,000	\$ 2.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及 102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8,763 仟元及 3,423 仟元。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783,630	\$ 13,633,326
租賃收入	703,613	661,366
銷售房屋收入	4,023,449	1,749,568
其他營業收入	29,751	33,4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170)</u>	<u>(59,141)</u>
營業收入淨額	<u>17,510,273</u>	<u>16,018,546</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12,961,559	\$ 13,395,679
租賃成本	588,091	319,379
銷售房屋成本	<u>1,047,992</u>	<u>56,291</u>
營業成本合計	<u>14,597,642</u>	<u>13,771,349</u>
營業毛利	<u>\$ 2,912,631</u>	<u>\$ 2,247,19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捐贈費用（附註三二）	(\$ 421,575)	(\$ 209,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49,510)	(83,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283	26,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09)	20,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39)	(3,2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675)	746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附註二六）	-	336,331
其 他	<u>(17,926)</u>	<u>(52,679)</u>
	<u>(\$ 485,451)</u>	<u>\$ 35,485</u>



(二)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23,214	\$ 21,58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428	15,348
違約賠償收入	-	84,948
補償收入	-	22,821
其　他	<u>18,968</u>	<u>11,882</u>
	<u>\$ 44,610</u>	<u>\$ 156,584</u>

(三)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505	\$ 318,703
營業費用	68,916	57,312
業外支出	<u>9</u>	<u>16</u>
	<u>\$ 675,430</u>	<u>\$ 376,031</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02,556	\$ 893,749
勞健保費用	63,221	51,151
其他用人費用	<u>38,380</u>	<u>35,530</u>
	<u>1,104,157</u>	<u>980,4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4,662	11,087
確定福利計畫	<u>85,005</u>	<u>96,271</u>
	<u>99,667</u>	<u>107,358</u>
離職福利	<u>127,102</u>	<u>28,651</u>
其他員工福利	<u>3,294</u>	<u>3,900</u>
	<u>\$ 1,334,220</u>	<u>\$ 1,120,3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087	\$ 500,856
營業費用	538,133	587,568
業外支出	<u>-</u>	<u>31,915</u>
	<u>\$ 1,334,220</u>	<u>\$ 1,120,339</u>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747)	(\$ 256,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276	6,9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436)	155,5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1,093</u>	<u>(\$ 93,671)</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2,847,253</u>	<u>\$ 2,631,7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2,614	\$ 441,7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21	39,830
免稅所得	(466,071)	(343,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57	35,946
遞延所得稅調整	19,562	(73,1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 調整	(341,276)	(6,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1,093)</u>	<u>\$ 93,671</u>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蒙古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1,223)	(\$ 110,7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益）	349	(1,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0,874)</u>	<u>(\$ 112,5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虧損扣抵	62,700	13,000	-	-	75,7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1,404	(17,344)	-	-	24,060	
其 它	<u>42,245</u>	<u>(31,253)</u>	<u>-</u>	<u>-</u>	<u>10,992</u>	
	<u>\$ 307,144</u>	<u>\$ 7,169</u>	<u>\$ 349</u>	<u>\$ -</u>	<u>\$ 314,6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它	<u>-</u>	<u>1,358</u>	<u>-</u>	<u>-</u>	<u>1,358</u>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656	\$ -	(\$ 81,65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700	2,034	(1,718)	62,016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4,353	(2,949)	-	41,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9	12,994	-	42,3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031	-	29,031
虧損扣抵	2,791	59,909	-	62,700
其 它	<u>13,725</u>	(<u>511</u>)	-	<u>13,214</u>
	<u>\$ 290,010</u>	<u>\$ 100,508</u>	<u>(\$ 83,374)</u>	<u>\$ 307,1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6,420,797	(\$ 331)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301,228	(54,692)	-	246,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134	29,134
	<u>\$6,722,025</u>	<u>(\$ 55,023)</u>	<u>\$ 29,134</u>	<u>\$6,696,136</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2,974</u>	<u>\$ 2,308,4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952</u>	<u>\$ 610,07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7% (預計) 及 20.48%。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u>\$ 2,538,0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u>\$ 2,538,0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36</u>	<u>1,4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1,736</u>	<u>981,4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

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經營管理、股權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潛在利益等考量因素，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向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飲料及食品什貨批發。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價格調整補充協議規定，移轉對價為 399,500 仟元。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票過戶後，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50%增加至 100%，並取得控制力。惟扣除雙方同意共同負擔之補繳前期地價稅款 265 仟元後，移轉對價調整為 399,235 仟元。因上述交易，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持有台海公司 50%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399,500 仟元，其與原持有權益帳面價值 63,169 仟元之差額 336,331 仟元列為處分利益。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 海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7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6,476
存 貨	2,820
預付款項	2,718
其他流動資產	23,9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5
無形資產	507
品牌商標	8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77)
預收款項	(450)
其他流動負債	(3,47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3,213)
	<u>\$ 440,248</u>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 海 公 司
移轉對價	\$ 399,235
加： 收購日原持有 50% 權益之公允價值	399,50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24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58,487</u>

收購台海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台海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認列於商譽。



(四)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9,23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72)
	<u>\$ 373,963</u>

(五)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183,912
本期淨利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47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上地權利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85,486	\$ 342,7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1,169	1,217,206
超過 5 年	<u>8,484,748</u>	<u>8,560,307</u>
	<u>\$ 10,211,403</u>	<u>\$ 10,120,24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	\$ -	\$ 106,28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	\$ -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	-	351,614
合計	\$ 476,764	\$ -	\$ -	\$ 476,76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109,878	\$ 3,953,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64,741	1,099,7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868,154	1,313,640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汇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5,159	\$ 17,640
<u>負 債</u>		
美 金	5,176	11,4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596 仟元及 18,413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70,527		\$ 54,000	
一金融負債	1,710,000		16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31,290		\$ 1,116,758	
一金融負債	930,000		2,5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87 仟元及增加／減少 11,142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

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收取，並以設定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3,107	\$ 543,014	\$ 1,412,033	\$ -	
固定利率借款	1,310,870	400,725	-	-	
浮動利率借款	-	72,897	76,402	813,991	
	<u>\$ 1,583,977</u>	<u>\$ 1,016,636</u>	<u>\$ 1,488,435</u>	<u>\$ 813,9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2,775	\$ 540,070	\$ 607,925	\$ -	
固定利率借款	112,000	-	50,000	-	
浮動利率借款	561	1,994	-	-	
	<u>\$ 185,336</u>	<u>\$ 542,064</u>	<u>\$ 657,92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710,000	\$ 162,561
－未動用金額	<u>\$ 14,056,650</u>	<u>\$ 13,409,100</u>
	<u>\$ 15,766,650</u>	<u>\$ 13,571,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30,000	\$ 1,994
-未動用金額	<u>-</u>	<u>9,580,006</u>
	<u>\$ 930,000</u>	<u>\$ 9,582,000</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0</u>	<u>700,000</u>
	<u>\$ 650,000</u>	<u>\$ 7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680,906</u>	<u>\$ 2,419,629</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合控制個體	<u>\$ 144,641</u>	<u>\$ -</u>	<u>\$ 144,641</u>	<u>\$ -</u>	<u>\$ 144,641</u>

聯合控制個體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向銀行融資美金 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惟借款期間屆滿，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償還 144,641 仟元(美金 4,570 仟元)。

	應	付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3,760</u>	<u>\$ 300,028</u>	<u>\$ 163,760</u>	<u>\$ 300,028</u>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5,214</u>	<u>\$ 76,648</u>
退職後福利	<u>8,433</u>	<u>3,493</u>
	<u>\$ 83,647</u>	<u>\$ 80,141</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期借款額度、承租高雄碼頭及購料額度保證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29,800	\$ 36,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參閱附註十七	13,116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949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606,088 仟元。
- (三)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1. 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2. 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本公司又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2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二及三筆捐贈，金額分別為 208,635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及 212,9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TAIFER(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為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供該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美金 300 萬元。該支持函內容摘要如下：

1. 台肥開曼公司將於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低於 51% 時，立即通知銀行。
2. 維持對旭昌公司之管理及控制。
3. 提供旭昌公司適當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協助該公司營運已履行其義務。
4. 當旭昌公司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台肥開曼公司願採取法律所允許之必要措施，以協助或監督促使該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或提供其他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59		31.65	\$	479,782		
<u>金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76		31.65		163,8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40		29.81	\$	525,848		
<u>金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58		29.81		341,56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

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肥料化工	\$ 12,358,261	\$ 13,299,691	(\$ 1,408,745)	(\$ 1,141,781)
房 產	4,727,062	2,410,934	3,085,750	2,028,109
其 他	424,950	307,921	(17,055)	(98,1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510,273</u>	<u>\$ 16,018,546</u>	1,659,950	788,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1,676,767	1,657,0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451)	35,485
其他收入			44,610	156,584
財務成本			(48,623)	(5,52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847,253</u>	<u>\$ 2,631,7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肥料化工	\$ 56,085,750	\$ 57,278,798
房 產	13,706,964	8,643,315
其 他	704,223	606,487
部門資產總額	<u>\$ 70,496,937</u>	<u>\$ 66,528,600</u>

(三)部門總負債

部門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肥料化工	\$ 13,307,845	\$ 10,464,911
房 產	4,597,639	5,056,978
其 他	198,838	232,339
部門負債總額	<u>\$ 18,104,322</u>	<u>\$ 15,754,228</u>

(四)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註 1)	本期最高 保證 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外幣為仟元)	書 實際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率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保 持 關 係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保 持 關 係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 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62,482 (註三) (\$ 10,000 仟元)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162,438 (美金 5,430 仟元)	\$ 162,438 \$ -	0.31% 0.04%	\$ 26,196,308 26,196,308	否 是	否 否
			26,154	30,000	23,500	23,500	-	0.04%	26,196,308	否
			63,193	50,000	50,000	50,000	-	0.01%	26,196,308	否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三： 本公司原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 千萬美元（訂約日匯率 US 1 = NT 29,889），基於該公司淨值下降，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4 月換約時降為 54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2 億元）。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背書保證額度於續約時降為 213 萬美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以
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位數／股數	面額	持		
本公司	股票						20,000	\$ 200,000	18.50	\$ 203,006	一 註一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000	120,000	9.76	129,282	一 註一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00	100,000	10.00	144,849	一 註一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568	52,800	2.00	923,897	一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200	42,000	19.75	45,146	一 註一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855	20,989	10.42	32,502	一 註一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00	15,000	6.71	12,124	一 註一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41	7,667	16.67	13,537	一 註一
	合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202	106,285	0.40	106,285	一 註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股權淨值係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銷）貨公司 之本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付）票項之 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680,906	18%	同一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 天	(\$163,760)	43%	—	

財務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聯條款	收關條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列備金	抵額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聯合控制/固體	其他應收款 \$144,641	-	-	-	-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交易關係科 (註)	易			往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	件數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租賃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收入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成本	\$ 1,430 10,525 1,235 6,165 25,565 45,841 12,736 12,21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 -		
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財務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 拉白 灣	生產液氮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國際貿易及肥料、於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理業、不動產租賃業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投資及控股	\$ 3,050,000	\$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70,418	1,083	\$ 1(\$ 3,979,208)	\$ 1,777,659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6,300	101,300	5,500	100.00				1,083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24,235	974,235	95,000	100.00	957,813	2,015 (29,845)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50,004	50,004	4,167	22.42	4,151 (6,646)	(1,490)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台灣 英屬開曼 群島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68,893	(99,401) (99,401)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台灣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0,695	115 (194,905)			聯合控制個體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68,893	(194,905) (194,905)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03,530)	(13,471)	(13,471) (13,471)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2,618	42,618	-	100.00	46,619	6,500			子公司
				41,077	41,077	-	100.00	46,354	6,533	6,53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比	期資益	列期帳	末投金額	資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本期匯出或收回資本額	累積投資額	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初被投資公司資本額						
旭昌化學科技 (嵐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氯水、磷酸、草酸、氟化鋅、LCD 織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80,475)	註三 (註四)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US\$ - (NT\$ 347,042) (註四)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51%	(USS 6,431) (NT\$ (194,905) (註四))	(USS 3,280) (NT\$ (99,401) (註五))	US\$ 2,177 (NT\$ 68,893) (註四))	US\$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額	濟準核出經額	投資部	審金	依經會額起				經濟部地	審會資	投審會規	定期額
				大	陸	區	投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1,435,569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接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五：係接 103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044 仟元及 170,90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2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0,891 仟元及 105,4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53)% 及(3.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8,738	1	\$ 1,098,89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1,614	-
1150	應收票據	383,329	-	286,7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498,094	5	1,991,35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397	2	356,48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08,944	1	94,860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13,478	3	2,151,248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1,459,774	2	1,126,977	2
1410	預付款項	688,984	1	551,4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27	-	25,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3,965</u>	<u>15</u>	<u>8,034,798</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85	-	125,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8,456	1	622,99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23,800	-	28,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369,456	16	10,514,38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九）	33,231,463	47	38,088,566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15,536	18	7,128,36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945	-	52,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8,962	-	244,444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378,250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357,172	2	1,427,7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92	-	27,8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145,617</u>	<u>85</u>	<u>58,261,087</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0,439,582</u>	<u>100</u>	<u>\$66,295,88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0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65	-	20,8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982,931	1	530,7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91,258	2	536,91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7,315	-	71,56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647,285	2	2,061,93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191	-	16,0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6,145</u>	<u>8</u>	<u>3,238,11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90,00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0,976	2	2,228,06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51,048	10	6,696,136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2,781,006	4	2,855,95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8,961	1	364,8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831	-	138,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20,822</u>	<u>18</u>	<u>12,283,397</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18,046,967</u>	<u>26</u>	<u>15,521,513</u>	<u>23</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u>9,800,000</u>	<u>14</u>	<u>9,800,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234,334</u>	<u>3</u>	<u>2,234,334</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567	4	2,902,7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8	33,609,707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2,308,40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27,485</u>	<u>57</u>	<u>38,820,842</u>	<u>59</u>
3400	其他權益	<u>430,796</u>	<u>-</u>	<u>(80,804)</u>	<u>-</u>
3XXX	權益合計	<u>52,392,615</u>	<u>74</u>	<u>50,774,372</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0,439,582</u>	<u>100</u>	<u>\$66,295,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九）	\$ 17,093,170	100	\$ 15,7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九）	14,284,717	84	13,536,896	86
5900	營業毛利	2,808,453	16	2,169,267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7,358	2	286,441	2
6200	管理費用	732,665	4	918,9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0	-	45,1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633	6	1,250,494	8
6900	營業淨利	1,710,820	10	918,7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48,121	10	1,589,73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89,257)	(3)	31,0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8,483	-	151,439	1
7050	財務成本	(48,27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072	7	1,772,179	11
7900	稅前淨利	\$ 2,859,892	17	\$ 2,690,95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08,454	1	(152,8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68,346	18	2,538,071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3,302	4	249,76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479)	-	(41,0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2)	-	10,1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0,874)	(1)	(112,5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97	3	106,2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78,243	21	\$ 2,644,37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5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股本	本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791	\$ 2,568,829	\$ 33,613,130	\$ 2,738,424	(\$ 302,945)	\$ 124,230	(\$ 178,715)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897	-	-	(333,897)	-	-	-	-	(2,646,000)	-	-	(2,646,000)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	-	(2,646,000)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2,538,071	-	-	-	-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8	-	138,970	(41,059)	97,911	-	106,299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46,459	-	138,970	(41,059)	97,911	-	2,644,370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	-	-	-	-	1,543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23)	-	3,423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2,902,726	33,609,707	2,308,409	(163,975)	83,171	(80,804)	50,774,372	-	-	-	-	-	-	-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841	-	-	(230,841)	-	-	-	-	-	-	-	(1,960,000)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1,960,000)	-	-	-	-	-	-	-	(1,9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3,068,346	-	-	-	-	-	-	-	3,068,3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3)	-	532,079	(20,479)	511,600	-	509,897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6,643	-	532,079	(20,479)	511,600	-	3,578,243	-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63)	-	18,763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 33,590,944	\$ 3,202,974	\$ 368,104	\$ 62,692	\$ 430,796	\$ 52,392,615	-	-	-	-	-	-	-

(請參閱附註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簡照人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59,892	\$ 2,690,9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648,121)	(1,589,730)
A20100	折舊費用	526,967	203,608
A29900	捐贈費用	421,575	20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92,713	85,8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10	83,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8,275	-
A21300	股利收入	(23,214)	(21,585)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000)	1,25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1,7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09	(20,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82	3,3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675	(74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	(13,239)
A23200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	(336,33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586)	(43,113)
A31150	應收帳款	(1,486,951)	1,15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302)	77,102
A31200	存 貨	57,770	1,225,757
A31990	在建房地	456,707	(426,0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55,311)	309,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47	(15,834)
A31990	長期應收款	(378,250)	-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1)	17,49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223)	174,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92)	(117,886)
A32210	預收款項	(414,650)	(8,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93	(19,7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108	32,567
A32250	遞延收入	(74,946)	(54,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64,711)	3,601,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83	\$ 13,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474	1,553,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2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121)	(619,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9,397)</u>	<u>4,549,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713)	(1,384,8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675	3,485,287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5,000)	(28,50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990)	(3,212,039)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71,045)	(43,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51	12,57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00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00)	(10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0,091)	(13,80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800	(12,23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31	3,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9	35,20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9,23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u>	<u>7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2,823)</u>	<u>(1,656,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0,000)	(2,646,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0,391</u>	<u>33,0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0,391</u>	<u>(2,612,9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7</u>	<u>1,6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152)	281,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8,890</u>	<u>817,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738</u>	<u>\$ 1,098,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適用上述修正，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47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532,079 仟元。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

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7,445,116 仟元及 46,697,66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47	\$ 2,899
活期及支票存款	<u>515,891</u>	<u>1,095,991</u>
	<u>\$ 518,738</u>	<u>\$ 1,098,890</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0.02%~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51,614</u>
	<u>\$ 106,285</u>	<u>\$ 476,764</u>
流 動	\$ -	\$ 351,614
非 流 動	<u>106,285</u>	<u>125,150</u>
	<u>\$ 106,285</u>	<u>\$ 476,764</u>

八、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肥料及化工產品	\$ 1,079,662	\$ 1,991,359
應收房地款	2,796,682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876,344</u>	<u>\$ 1,991,359</u>
應收帳款	\$ 3,498,094	\$ 1,991,359
長期應收款	<u>378,250</u>	<u>-</u>
	<u>\$ 3,876,344</u>	<u>\$ 1,991,359</u>

本公司對肥料及化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對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該部分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3,428	\$ 128,687
逾期 31 至 60 天	223	131,288
逾期 61 天以上	<u>111</u>	<u>208,004</u>
	<u>\$ 3,762</u>	<u>\$ 467,97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金額為 2,796,682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378,250 仟元，預期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2,716 仟元、98,737 仟元及 96,797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2,796,682 仟元之中，有 571,600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作為擔保，並設定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000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7,66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1,535
合 計	<u>\$ 558,456</u>	<u>\$ 622,99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8,456	\$ 622,991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本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10,477	\$ 1,544,498
製 成 品	701,622	605,806
商 品	<u>1,379</u>	<u>944</u>
	<u>\$ 2,113,478</u>	<u>\$ 2,151,24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48,634 仟元及 13,161,22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 20,000 仟元及跌價損失 1,25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1,453,770	\$ 1,122,046
其 他	<u>6,004</u>	<u>4,931</u>
	<u>\$ 1,459,774</u>	<u>\$ 1,126,977</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580,199</u>	<u>\$ 2,005,656</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



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有 45 戶完成交屋程序，並分別認帳列銷售房產收入 4,023,449 仟元及成本 1,047,99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67,819	\$ 1,034,727
投資關聯企業	<u>10,201,637</u>	<u>9,479,659</u>
	<u>\$ 11,369,456</u>	<u>\$ 10,514,38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695	\$ 73,58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418	51,185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7,813	744,696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u>68,893</u>	<u>165,266</u>
	<u>\$ 1,167,819</u>	<u>\$ 1,034,727</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486	\$ 9,474,018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151</u>	<u>5,641</u>
	<u>\$ 10,201,637</u>	<u>\$ 9,479,659</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22.42%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4,930,444</u>	<u>\$ 22,483,117</u>
總 負 債	<u>\$ 1,745,186</u>	<u>\$ 1,484,49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947,238</u>	<u>\$ 12,488,006</u>
本年度淨利	<u>\$ 3,972,564</u>	<u>\$ 4,386,2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776,169</u>	<u>\$ 1,758,158</u>

(三)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 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 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 TR 控股公司投資美金 10,965 仟元至旭昌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3,721	\$ 1,469,174	\$ 2,631,842	\$ 63,900	\$ 58,865	\$ 9,306,431	\$ 40,943,933
增 添	82,762	350,775	8,066	5,431	1,635	936,166	1,384,835
處 分	(3,781)	(18,717)	(220,837)	(2,381)	(2,373)	-	(248,089)
除役負債估列	-	-	-	-	156,614	-	156,614
內部移轉	-	1,253,736	5,160,377	7,273	71,668	(7,952,819)	(1,459,76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92,702</u>	<u>\$ 3,054,968</u>	<u>\$ 7,579,448</u>	<u>\$ 74,223</u>	<u>\$ 286,409</u>	<u>\$ 2,289,778</u>	<u>\$ 40,777,52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9,212)	(1,964,651)	(42,856)	(35,610)	-	(2,722,329)
處 分	-	18,179	211,086	2,188	1,161	-	232,614
折舊費用	-	(49,170)	(143,493)	(5,844)	(5,085)	-	(203,592)
內部移轉	-	-	1,533	2,192	620	-	4,3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203)	(1,895,525)	(44,320)	(38,914)	-	(2,688,96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92,702</u>	<u>\$ 2,344,765</u>	<u>\$ 5,683,923</u>	<u>\$ 29,903</u>	<u>\$ 247,495</u>	<u>\$ 2,289,778</u>	<u>\$ 38,088,56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2,702	\$ 3,054,968	\$ 7,579,448	\$ 74,223	\$ 286,409	\$ 2,289,778	\$ 40,777,528
增 添	-	22,278	262,046	3,298	14,603	861,586	1,163,811
處 分	(15,563)	(34,914)	(593,411)	(2,350)	(1,976)	-	(648,21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480,245)	-	-	-	-	(38,570)	(5,518,815)
除役負債估列	-	-	-	-	67,033	-	67,033
內部移轉	-	797,873	1,584,370	(6,670)	62	(2,498,010)	(122,3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96,894</u>	<u>\$ 3,840,205</u>	<u>\$ 8,832,453</u>	<u>\$ 68,501</u>	<u>\$ 366,131</u>	<u>\$ 614,784</u>	<u>\$ 35,718,96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203)	(1,895,525)	(44,320)	(38,914)	-	(2,688,962)
處 分	-	34,096	568,626	2,032	1,875	-	606,629
折舊費用	-	(94,397)	(406,470)	(5,562)	(20,529)	-	(526,958)
內部移轉	-	-	120,400	1,239	147	-	121,7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504)	(1,612,969)	(46,611)	(57,421)	-	(2,487,50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96,894</u>	<u>\$ 3,069,701</u>	<u>\$ 7,219,484</u>	<u>\$ 21,890</u>	<u>\$ 308,710</u>	<u>\$ 614,784</u>	<u>\$ 33,231,4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至15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至60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至15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至40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未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00,898	\$ 409,128	\$ 3,135,637	\$ 7,745,663
增 添	-	43,569	-	43,569
處 分	-	-	(746)	(746)
重分類	-	-	(5,164)	(5,1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200,898</u>	<u>452,697</u>	<u>3,129,727</u>	<u>7,783,322</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處 分	-	-	746	746
折舊費用	-	-	(16)	(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654,962)</u>	<u>(654,96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0,898</u>	<u>\$ 452,697</u>	<u>\$ 2,474,765</u>	<u>\$ 7,128,36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00,898	\$ 452,697	\$ 3,129,727	\$ 7,783,322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分類	-	4,428,857	1,089,958	5,518,8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0,898</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5,738</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610,202)</u>	<u>(610,2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0,898</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 12,815,536</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

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654,070 仟元及 2,718,088 仟元。

-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均為 216,781 仟元。
-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上述 C6／C7／C8／C9 土地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489,684 仟元及 22,746,92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係以獨立評價師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為該評價報告仍屬有效。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以下簡稱 C2）。C2 土地之公允價值為 17,839,40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上述 C2 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 (二)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 (三)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 (四)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之 C3 土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允價值為 31,789,04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 C6／C7／C8／C9、C2 及 C3 外，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357,172</u>	<u>\$ 1,427,783</u>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該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工驗收並轉列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1,7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1.15%。

(二)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93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40,000</u>	<u>\$ -</u>
	<u>\$ 790,000</u>	<u>\$ -</u>
利率區間	1.48%	-
最後到期日	107.03.18	-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 (含) 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 (含) 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並最遲應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內完成抵押權登記。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06,098	\$ 11,2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250	247,2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154,762	-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113,474	103,158
應付工程款	52,149	32,814
應付利息	35,791	-
應付水電費	23,126	29,0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未休假獎金	21,926	21,926
應付稅捐	11,661	9,243
其　　他	<u>110,021</u>	<u>82,223</u>
	<u>\$ 1,191,258</u>	<u>\$ 536,914</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 2,033,084
除役負債	223,648	156,614
其　　他	<u>38,370</u>	<u>38,370</u>
	<u>\$ 910,976</u>	<u>\$ 2,228,068</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42 仟元及 8,60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



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918	\$ 58,752
利息成本	11,040	9,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7,499)
清償損失	<u>164,928</u>	<u>35,595</u>
退休金費用	<u>\$ 212,107</u>	<u>\$ 96,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588	\$ 48,842
營業費用	<u>33,519</u>	<u>47,429</u>
	<u>\$ 212,107</u>	<u>\$ 96,2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稅後）1,703 仟元及精算利益（稅後）8,38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954 仟元及 24,2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962)	(\$ 780,1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001</u>	<u>415,35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8,961)	(\$ 364,8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 774,248)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58,752)
利息成本	(11,040)	(9,423)
精算（損失）利益	(4,817)	12,156
縮減影響數	169,468	40,344
福利支付數	<u>28,502</u>	<u>9,76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40,962)	(\$ 780,157)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 431,9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7,499
雇主提撥數	26,651	29,613
福利支付數	(22,255)	(5,227)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765	(2,049)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207,295)	(46,38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2,001</u>	<u>\$ 415,35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12	22.86
國內債務證券	13.90	13.47
國內權益證券	30.49	29.36
國外債務證券	14.46	18.11
國外權益證券	19.20	15.41
其 他	2.83	0.79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9,339 仟元。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u>\$ 9,800,000</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1,543	1,543
	<u>\$ 2,234,334</u>	<u>\$ 2,234,334</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084 仟元及 61,8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390 仟元及 41,2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 333,897		
股東紅利－現金	1,960,000	2,646,000	\$ 2.0	\$ 2.7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現 金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現 金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 61,895	\$ 41,263	\$ 83,558	\$ 55,7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895</u>	<u>41,263</u>	<u>74,273</u>	<u>49,516</u>
	<u>\$ -</u>	<u>\$ -</u>	<u>\$ 9,285</u>	<u>\$ 6,189</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現金股利	2,156,000	\$ 2.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及 102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8,763 仟元及 3,423 仟元。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350,940	\$ 13,289,371
租賃收入	711,460	653,786
銷售房屋收入	4,023,449	1,749,568
其他營業收入	29,939	32,9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18)	(19,551)
營業收入淨額	<u>17,093,170</u>	<u>15,706,163</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2,648,634	13,161,226
租賃成本	588,091	319,379
銷售房屋成本	<u>1,047,992</u>	<u>56,291</u>
營業成本合計	<u>14,284,717</u>	<u>13,536,896</u>
營業毛利	<u>\$ 2,808,453</u>	<u>\$ 2,169,26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捐贈費用（附註三十）	(\$ 421,575)	(\$ 209,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49,510)	(83,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416	21,2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09)	20,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82)	(3,3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75)	-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附註二五）	-	336,331
其 他	<u>(17,922)</u>	<u>(51,550)</u>
	<u><u>\$ 489,257</u></u>	<u><u>\$ 31,010</u></u>

(二)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23,214	\$ 21,58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281	13,239
違約賠償收入	-	84,948
補償收入	-	22,821
其 他	<u>13,988</u>	<u>8,846</u>
	<u><u>\$ 38,483</u></u>	<u><u>\$ 151,439</u></u>



(三)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174	\$ 235,482
營業費用	67,497	53,984
業外支出	<u>9</u>	<u>16</u>
	<u>\$ 619,680</u>	<u>\$ 289,482</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4,668	\$ 844,888
勞健保費用	57,303	46,126
其他用人費用	<u>37,111</u>	<u>33,775</u>
	<u>1,039,082</u>	<u>924,78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742	\$ 8,601
確定福利計畫	<u>85,005</u>	<u>96,271</u>
	<u>96,747</u>	<u>104,872</u>
離職福利	<u>127,102</u>	<u>28,651</u>
其他員工福利	<u>3,294</u>	<u>3,900</u>
合 計	<u>\$ 1,266,225</u>	<u>\$ 1,062,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7,329	\$ 468,326
營業費用	488,896	561,971
業外支出	<u>-</u>	<u>31,915</u>
	<u>\$ 1,266,225</u>	<u>\$ 1,062,21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3 人及 809 人。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357)	(\$ 255,9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247	6,9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5,436)</u>	<u>96,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8,454</u>	<u>(\$ 152,881)</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2,859,892</u>	<u>\$ 2,690,9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86,182	\$ 457,4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668	35,756
免稅所得	(468,360)	(343,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57	35,907
遞延所得稅調整	31,546	(25,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341,247)	(6,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8,454)	\$ 152,88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1,223)	(\$ 110,79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益）	349	(1,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0,874)	(\$ 112,508)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1,404	(17,344)	-	-	24,060
其 它	<u>42,245</u>	<u>(31,253)</u>	<u>-</u>	<u>-</u>	<u>10,992</u>
	<u>\$ 244,444</u>	<u>(\$ 5,831)</u>	<u>\$ 349</u>	<u>\$ -</u>	<u>\$ 238,9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它	<u>-</u>	<u>1,358</u>	<u>-</u>	<u>-</u>	<u>1,358</u>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656	\$ -	(\$ 81,65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700	2,034	(1,718)	62,016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4,353	(2,949)	-	41,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9	12,994	-	42,3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031	-	29,031
其 它	<u>13,202</u>	<u>12</u>	<u>-</u>	<u>13,214</u>
	<u>\$ 286,696</u>	<u>\$ 41,122</u>	<u>(\$ 83,374)</u>	<u>\$ 244,4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797	(\$ 331)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301,226	(54,690)	-	246,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29,134</u>	<u>29,134</u>
	<u>\$ 6,722,023</u>	<u>(\$ 55,021)</u>	<u>\$ 29,134</u>	<u>\$ 6,696,136</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202,974	\$ 2,308,4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8,952	\$ 610,073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7% (預計) 及 20.48%。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68,346	\$ 2,538,0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u>\$ 2,538,071</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36	1,4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1,736</u>	<u>981,4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飲料及食品什或批發之營運。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85,486	\$ 342,7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1,169	1,217,206
超過 5 年	<u>8,484,748</u>	<u>8,560,307</u>
	<u>\$ 10,211,403</u>	<u>\$ 10,120,24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	\$ -	\$ 106,28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	\$ -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u>351,614</u>	<u>-</u>	<u>-</u>	<u>351,614</u>
合計	<u>\$ 476,764</u>	<u>\$ -</u>	<u>\$ -</u>	<u>\$ 476,76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005,609	\$ 3,762,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64,741	1,099,75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815,354 1,088,518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美金	\$ 14,255	\$ 16,855
負債		
美金	5,176	11,4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735 仟元及 16,074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一金融資產	\$ 195,534	\$ -
一金融負債	1,700,000	-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一金融資產	448,083	1,029,692
一金融負債	930,000	-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1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0,297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5,316	\$ 521,604	\$ 1,398,434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0,857	400,725	-	-
浮動利率工具	-	72,897	76,402	813,991
	<u>\$ 1,566,173</u>	<u>\$ 995,226</u>	<u>\$ 1,474,836</u>	<u>\$ 813,991</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766	\$ 554,815	\$ 467,937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 13,951,650</u>	<u>\$ 13,379,100</u>
	<u>\$ 15,651,650</u>	<u>\$ 13,379,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30,000	\$ -
-未動用金額	<u>\$ 930,000</u>	<u>\$ 9,552,000</u>
	<u>\$ 930,000</u>	<u>\$ 9,552,000</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 650,000</u>	<u>\$ 700,000</u>
	<u>\$ 650,000</u>	<u>\$ 7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680,906</u>	<u>\$ 2,419,6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子公司	租	賃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 16,690		\$ -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	他	應	收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144,641		\$ -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向銀行融資美金 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惟借款期間屆滿，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償還 144,641 仟元（美金 4,570 仟元）。

關聯企業	應	付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163,760		\$ 300,028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 -		\$ 171,314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 29,611		\$ 14,048	\$ 2,759 \$ 426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807	\$ 75,748
退職後福利	8,126	3,444
	\$ 77,933	\$ 79,192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承租高雄碼頭及子公司購料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23,800	\$ 28,600
質押定期存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參閱附註十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949 仟元。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606,088 仟元。



(三)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佔列入帳。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 1.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 2.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本公司又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2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二及三筆捐贈，金額分別為 208,635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及 212,9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五)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TAIFER(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為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供該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美金 300 萬元。該支持函內容摘要如下：

- 1.台肥開曼公司將於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低於 51% 時，立即通知銀行。
- 2.維持對旭昌公司之管理及控制。
- 3.提供旭昌公司適當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協助該公司營運已履行其義務。
- 4.當旭昌公司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台肥開曼公司願採取法律所允許之必要措施，以協助或監督促使該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或提供其他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55	31.65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	5,176	31.65
			163,820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855	29.81	\$	502,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58	29.81		341,56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 額(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額(註四)	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 162,482 (註三)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162,438 (美金 5,430 仟元)	0.31%	\$ 162,438 (\$ -)	\$ 26,196,308 (\$ 26,196,308)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54	30,000	23,500	-	0.04%	26,196,308 (\$ 26,196,308)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93	50,000	50,000	-	0.01%	26,196,308 (\$ 26,196,308)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三：本公司原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 千萬美元（訂約日匯率 US 1 = NT 29,889），基於該公司淨值下降，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4 月換約時降為 54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2 愛元）。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背書保證額度於繳納時調降為 213 萬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以
股／新台幣千元

持 有 公 司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債 券 發 人 之 關 係	期 單 ／ 科 目	期 單 ／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額	股 價 淨 值	備 註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本公司	股 票								
	啟航貿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0	18.50	\$ 203,006		註一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9,282		註一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44,849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923,897		註一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5,146		註一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	20,989	10.42	32,502		註一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12,124		註一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3,537		註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06,285	0.40	106,285		註二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之本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付)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680,906	18%	同一般客戶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 天 (\$163,760)	43%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 易 象 景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項 目	應 收 款 領	關係 人 領 額	過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後 期 方 式	應 收 後 期 方 式	提 列 呆 金	備 帳	抵 金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聯合控制個體	其他應收款 \$144,641	-	-	-	-	-	-	-	-	-	-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股數	本期末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有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註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氮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磷酸二辛酯等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社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3,050,000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10,197,486	\$ 3,979,208	\$ 1,777,659 關聯企業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陶玻器皿批發業、清潔用物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化妝品批發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1,224,235	974,235	95,000	100.00%	957,813	2,015 (29,845)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2.42%	4,151 (6,646)	(1,490)	關聯企業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68,893	(99,401)	子公司
	合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0,695	115 (99,401)	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台灣	英屬開曼群島	321,962	321,962	-	51.00%	68,893	(194,905)	聯合控制個體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03,530)	(13,471)	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薩摩亞	42,618	42,618	-	100.00%	46,619	6,500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蒙古	蒙古	41,077	41,077	-	100.00%	46,354	6,533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蒙古	蒙古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蒙古	蒙古							

財務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資匯出累積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額	被投資本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益	本期資損益	列期未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投資收益	備註
旭昌化學科技 (崑山)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氯氣、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80,475) (註四)	US\$ 10,965 (NT\$ 347,042) (註三)	US\$ - (NT\$ 347,042) (註四)	US\$ - (NT\$ 10,965) (註五)	US\$ 10,965 (NT\$ 194,905) (註四)	(US\$ 6,431) (NT\$ 194,905) (註四)	51% (NT\$ (99,401)) (註五)	(US\$ 3,280) (NT\$ 68,893) (註四)	US\$ 2,177 -	US\$ -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額	經匯出經經濟部核准	投資	審會額	依大陸地區審會規定期額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1,435,569 (註二)	NT\$31,435,569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審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透過第三地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五：係按 103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33,836	8,300,217	2,233,619	2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73,437	38,410,112	(4,836,675)	(12.59)
無形資產	484,830	496,880	(12,050)	(2.43)
其他資產	25,904,834	19,321,391	6,583,443	34.07
資產總額	70,496,937	66,528,600	3,968,337	5.96
流動負債	5,881,372	3,470,815	2,410,557	69.45
非流動負債	12,222,950	12,283,413	(60,463)	(0.49)
負債總額	18,104,322	15,754,228	2,350,094	14.92
股 本	9,800,000	9,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34,334	2,234,334	0	0.00
保留盈餘	39,927,485	38,820,842	1,106,643	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392,615	50,774,372	1,618,243	3.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房地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因重分類調整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設備款與土增稅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540,443	16,077,687	1,462,756	9.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170)	(59,141)	(28,971)	(48.99)
營業收入淨額		17,510,273	16,018,546	1,491,727	9.31
營業成本		14,597,642	13,771,349	826,293	6.00
營業毛利		2,912,631	2,247,197	665,434	29.61
營業費用		1,252,681	1,459,025	(206,344)	(14.14)
營業利益		1,659,950	788,172	871,778	11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303	1,843,570	(656,267)	(35.60)
稅前淨利		2,847,253	2,631,742	215,511	8.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93)	93,671	(314,764)	(336.03)
本期淨利		3,068,346	2,538,071	530,275	20.89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分析：

- 1.營業毛利及利益分析：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房產收益增加與營業費用減少綜合影響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營業外淨收入減少，主要係本期捐贈費用增加且無去年重衡量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利益)分析：所得稅(利益)產生，主要係朱肥稅務行政救濟案因合解而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 4.本期淨利分析：主要係本期房產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665,434	(1,088,281)	946,256	16,928	790,531
說明	營業毛利增加 6.65 億元，主要係本期房產營收挹注與肥料價格下跌綜合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1,187,396	(604,256)	27,420	610,560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預付採購原物料款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台中廠購買固定資產。
- (3)籌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610,560	4,213,161	(3,335,592)	1,488,12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3 年度止累計實際動支金額	104 年度預定運用金額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2.6~104.6	12,432,732	10,871,364	533,145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产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03-104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 開發案	1.總銷售面積 12,795 坪 2.車位 312 個	本公司分配可銷售面積 10,260.44 坪及可銷售車 位 250 個。	9,764,730	5,081,018
102-104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整廠營運後肥料及化工 產品年銷售量可達 84 萬公噸。	年營收 158.9 億元	投資報酬率 7.6%

註：依原計畫預估值



五、轉投資概況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轉投資政策

配合公司以「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健康事業」的企業發展主軸，及以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逐步蛻變經營體質，展現「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的全球營運模式，轉投資的策略也以國際視野為平台，肥料本業希望以朱拜爾肥料公司的液氨、尿素為基礎，開發海外生產複合肥料的利基，搭配東協等新興國家肥料市場的拓展，創新肥料本業的新舞台；健康事業將以海洋深層水為基礎，從飲用水生產出發，規劃觀光工廠，搭配 662 食堂的營運及保健、生技產品的研發，日後還將發展下美崙飯店等休閒產業，將花蓮打造成公司健康事業的旗艦地。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公司	103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朱拜爾肥料公司	產品國際價格穩定，且工廠運轉順利，公司持續獲利。	不適用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深命力及鹽品稼動率偏低，折舊等固定費用分攤較高，通路淨收入無法彌補變動費用。 2.國外現無深層水標準，核心原料「深層海水礦物質濃縮液」亦認證耗時，致外銷業務無法有效擴展。 3.台海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 億元較 102 年度增長 16%，103 年度稅前淨損大幅縮減至(1,098)萬元，公司營運及財務情況明顯好轉。	1.台海經營團隊將逐步調整產品策略及成本結構。 2.台海外銷部主力推廣市場為中國大陸，其他國家較少接觸，2015 年起推廣市場將會逐漸轉移至東南亞市場等新興國家，不再僅侷限於中國大陸；產品部分，朝向深化運動營養產品，可間接突顯濃縮液優勢。 3.台海 104 年度營業收入將保持成長態勢，加速達成損益兩平的目標。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1.電子級氨水稼動率偏低，折舊等固定費用分攤較高，營業收入無法彌補變動費用。 2.雖然電子級硝酸品質已達半導體等級，但銷售客戶以太陽能廠商為主，銷售毛利偏低。 3.2012~2015 年屬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建期，人事管理費用佔整體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	1.旭昌股東積極對外洽商尋找策略性投資人，透過現金增資計畫挹注公司營運資金。 2.旭昌業務單位持續開發新客戶，並精選銷售客戶及提高產品毛利。 3.旭昌公司於 2014 年 4、11 月兩度對董事長及總經理減薪，合計減薪幅度達 34%，旭昌公司並對其他主管減薪 10%~25%。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化工產業：苗栗廠三合一工廠投資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本公司整體效益，整合原定於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三合一工場及增設餘熱發電系統變更到苗栗廠三合一工場(硫酸工場、礦胺酸工場及硫酸鉀工場)，使本公司於近年頁岩氣開發成長快速下，連帶礦胺酸市場需求增加下擴大產能，並充分利用生產過程中之蒸氣量，同時開發新產品(硫酸鉀及氯化銨)可供轉製硫基複肥或外銷，並提升中酸回收再利用技術，為本公司化工及肥料事業奠下基石。

肥料產業：鑑於本國可耕地面積有限，肥料市場業趨成熟飽和，本公司研擬以自有產品、技術、製程暨設備延續拓展至海外市場，期延伸事業版圖，建立肥料營運之新興基地，擴大產能創造營收。

柬埔寨位處東南亞地理核心區域，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全國有 85% 就業人口從事農業，種植面積約為 350 萬公頃，政府相當重視農業發展，亦制訂諸多優惠政策，鼓勵外資投入農業開發。目前柬埔寨政治相對穩定，政府十分歡迎外資企業，且支持以使用資源為主的投資計畫，及發展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製造業。

由於柬埔寨每年仍持續進口化肥滿足其農業需求，本公司目前規劃至當地興建年產 15 萬噸之複肥工廠，並視其市場需求分期擴充產能。本公司擁有逾 60 年之肥料生產技術與經驗，品質優良、信譽卓著，希藉由本案開展台、柬雙贏契機，進而成功擠身東協新興市場，為本公司持續創造豐碩的獲利果實。

健康休閒產業：本公司為順應來台觀光旅客的成長趨勢及國民重視休閒養生的意識，並活化公司土地資產價值，將以花蓮廠區中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結合文創產業概念與海洋深層水產品力，發展為台肥觀光休閒產業的旗艦場域。此外本公司也將於下美崙地區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希望藉由本案創造多元事業之獲利，並且提升花蓮市區周邊土地效益。

六、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表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特別是批文或其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暫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實際的風險控管方法。如下表所示。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總經理/副總)(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及董 監事會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等風險	財務處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成員：總、財、管 VP、指定者)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處 企劃處、法務 研發處、企劃處 行政處、董會 營業處、企劃處 投資處、土開處 資產處	研發及投資開發委員會 (成員：總、企、投開 VP、管 VP、產銷 VP、財、主辦及相關單位、稽)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工安處 貿易處 營業處	產銷會議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總經理/副總)(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及董 監事會 (第三機制)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股務、董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會	(成員：總、股務、法務、管 VP、企、稽)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企劃處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行政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五、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企劃處、稽核室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	法務、稽核室	
十七、重大訊息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獲悉消息之人	發言人制度 保密制度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單位：財務處）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利息支出為 46,195 仟元及 3,44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6% 及 0.08%，因此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利率趨勢變動積極找尋較高收益與較低成本標的以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風險管理單位：財務處）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兌換利益金額為 23,283 仟元及 13,54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3% 及 0.35%，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匯率趨勢變動積極研擬匯兌避險策略，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本公司未從事本項業務。

2.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40,126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二年研發重心將聚焦在（1）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2）生技有機質肥料研發（3）水產養殖用微生物製劑研發（4）魚鱗膠原蛋白萃取技術研發（5）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6）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7）精緻型肥料開發，為使公司能永續成長，台肥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總研發經費約五、六仟萬元。未來二年研發計畫摘述如下：

(1)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

藉與外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結合本公司內部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立優良作物有益拮抗菌之發酵量產技術，以有機資材及肥料資材，開發兼具肥效與預防病蟲害功能之生技肥料、生物農藥，發揮本公司生技產品組合應用之最大效益及最佳化之配套施肥模式，於本公司有機示範農場建立有機資材應用於有機農產品栽培技術，並以契作方式擴大田間試驗，推廣有機資材；生物農藥之研發將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預計二年內完成產品開發。另針對現有「活力生技營養劑產品」將持續深耕，精進改良微生物代謝物之產量，提升產品之價值及內涵。生技肥料、生物農藥研發方向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500 萬元。

(2)生技有機肥料研發：

台灣農地由於長期集約栽培，農友慣用廉價方便的化學肥料，隨著農業結構的改變及環保意識日益受到重視，台肥公司規劃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製程研發擬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導入先進之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並取得有機認證。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500 萬元。

(3)水產養殖用微生物製劑研發：

本公司透過與水產養殖公司合作，於不同養殖地區及各類水產物種進行養殖試驗，建立微生物製劑應用技術，開發不同水色所適合應用之微生物製劑配方與施用模式。短期以技轉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Ba-BPD1)專利菌株及海洋深層水特殊資源「礦寶」，開發水產養殖用製劑新配方，進行養殖擴大試驗，並針對現有液態產品儲運及使用不便情形，開發粒狀產品。中長期將結合「礦寶」之應用，跨足水產飼料用營養劑及人工海水領域。預計未來二年內可開發 1-2 項新產品上市，擬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400 萬元。

(4)魚鱗膠原胜肽萃取技術研發：

主要以現有水解設備為生產技術主軸，在不變動設備條件下，引進新技術改良魚鱗清潔方式及水解製程，確立產品的保健或皮膚保養功效，希望透過改善水解技術，獲得更佳的膠原勝肽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積極投入本研發項目，未來二年預計投入 500 萬元。

(5)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為能發揮本公司利用 DSW 養殖之優勢，將養殖標的聚焦於魚蝦類及大型藻類，魚蝦類短期以繁養殖核心技術為基礎，進行高經濟魚種種魚蓄養及中間育成養殖，養殖標的以適合在花蓮地區養殖且具產品區隔性的白蝦、燕魚以及七星鱸為主，建立養殖管理技術的 SOP 及海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長期將持續擴大養殖規模，引進新的養殖物種，如貝類、軟體動物，以建立全方位物種之養殖技術團隊。另外，為求海洋深層水加值化運用，利用海洋深層水的清潔性及富營養鹽特性，多階段串聯運用於大型藻類養殖，進一步展現海洋深層水冷能之具體多元化利用，短期選定台灣常見食用藻：紅江藻、海木耳及石蓴，除深耕研發海藻的有性生殖技術外，並建立完整的繁養殖生產模組與初加工原料生產體系，以藻類原料開發周邊衍生產品，增加園區的特色以及提供安全健康的食材。中長期持續引進新藻種，豐富養殖種類，並與學研界合作，提取分離藻類有效成分，作為生產技術管理指標，擴大興建室內藻類養殖場，生產生醫級藥用原料藻類。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300 萬元。

(6)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

配合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對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短期內計畫提高本公司苗栗廠電子級化學品設備最大利用率，並規劃回收電子級氨水廢液純化再利用。長期計畫將藉由新技術導入本公司現有之酸鹼化學產品，由工業級產品提升至電子級產品，並評估各種電化品量產技術之可行性。本項目預計未來二年投入約 3,700 萬元。

(7)精緻型肥料開發：

因應國內精緻農業之發展及特定高經濟價值作物需求，短期內評估、研究高效能複肥配方之製造技術可行性，以提升肥料氮素之利用率為目標，確認產品效能，開發新型即溶複肥產品及高效能複合肥料；中長期則朝向新型肥料示範推廣及技術應用之建立，並進行產品量產。評估未來將藉由學研合作進行配方研究及測試，開發新肥料產品，預計未來二年投入約 600 萬元。



2.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有：

- (1)技術的領先性
- (2)內外部資源的整合性
- (3)商品化行銷能力及市場回饋機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政府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肥料成本負擔，對肥料採取補貼政策，同時由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基準價格，規範肥料業者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情況，對本公司具正面效益。
- 2.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1月3日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有關建築容積上限規定，並自104年7月1日開始實施。其中都更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5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50%)或各該建築基地0.3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另外，在前述以外之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2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20%)。
- 3.為因應上述法令之重大變革，本公司擬將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街廓之剩餘土地(扣除D7-A)，面積約4.68公頃土地，將於104年6月前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照掛件作業，俾適用舊法，維護公司應有權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隨著我國農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國人對環保、健康養生意識之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著手興建有機質肥料工場，自行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以公司優良品牌形象，重新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並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後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
- 2.由於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肥料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影響甚鉅，為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已經加強與廠商的供應合約，並延續與沙基公司之朱拜爾肥料公司合作投資合約，另亦積極進行下游相關產品整合投資計畫及能源轉投資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屬國營事業，自88年9月1日起移轉為民營後迄今，其間持續進行企業改造，並進行多角化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一改以往民眾對本公司在公營時代刻板形象，對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提升，然本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潤時，仍全力配合政府照顧農民及下游化工產業之政策，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國內所需之肥料及化工產品，並作好各項工業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妥善照顧員工福利等工作，96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期能達到本公司「促進公司營運的穩定發展」、「確保公司股東的權益」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等三項基本營運目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進行併購之項目或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廠遷建至臺中港專案計畫自民國95年10月底與臺中港務局完成租地簽約，即開始進行開發工作。建廠期程自民國96年4月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前後為時8年，並分三階段來執行開發，第一階段為填土及地質改良、碼頭卸儲設施、原料倉儲系統、公用系統等基礎建設與硝酸、硝磷生產工場之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為銨磷、硫酸銨生產工場之新建及舊有硝磷遷建工程；第三階段為新建硫酸、礦胺酸及磷肥工場，原各廠區舊廠將逐步分期停產以遷移相關生

產機械設備，並按「建新廠、遷舊廠」處理原則，來延續本業整體營運、肥料供應業務不因本計畫之開發而中斷。

本公司生產肥料經驗已逾 60 年，對各種肥料生產製程技術相當純熟。而本計畫營業產品項目皆為目前生產線上之營運品目：

- (1)化妝品：液氨、尿素、磷酸、硝酸、硫酸、美耐明、礦胺酸等化學品。
- (2)肥料產品：氯化鉀、重過磷酸鈣、過磷酸鈣、硝磷基複肥、銻磷基複肥、有機複肥、生技微生物肥料、即溶複肥、生技營養液、硫酸銨及硝酸銨鈣等各種肥料。
- (3)進儲產品：配合碼頭卸船業務利用率提升，將積極向臺中港務局爭取成為合格法定卸儲業者，可同時承攬肥料同業或其他業者進出口貨物之報關理貨業務。

配合本計畫執行，除篩選全球優良製程外，並嚴格要求這些國際廠商提供符合生產規範專利技術保證，再結合各廠多年操作經驗於設計改良上以精實生產製程，來為日後商業化成功運轉奠下基礎。而各廠集中臺中港生產後，將可提昇產能、效率、產品組合、卸儲管理效能以及原料互補利用進而降低成本。尤其，生產廠址接近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肥料主要市場，無論銷售通路管理、運輸成本降低及市場整合競銷等均深具利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朱拜爾肥料公司、Sabic Asia Pacific、Arab Potash Co. Ltd.，其中朱拜爾肥料公司為本公司與沙國 Sabic 共同合作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依合作合約提運尿素，Sabic Asia Pacific 係代沙國各公司銷售液氨予本公司、Arab Potash Co. Ltd 則為全球重要氯化鉀製造商，三者與本公司有多年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除重視各原料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及商場信譽外，並佐以商情判斷、備置安全庫存及交期蹤催等，因此實際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 2.本公司肥料產品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省各縣市農會，銷貨分散，無銷貨集中面臨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為開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R4-1)土地，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公司於 97 年 7 月 14 日簽署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契約，合建之集合住宅大樓(即『天匯』公寓大廈)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興建完成，雙方依約互為房地之移轉，本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載明房地互易房屋款為 7 億 6740 萬 415 元，應繳納營業稅為 3837 萬 415 元，總計 8 億 577 萬 8723 元。本公司認為依營業稅法與合建契約第 15 條第 3 項「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擔」之約定，係由華固建設支付本件營業稅。然，華固建設卻不斷向本公司催討此 3837 萬 415 元之稅款進而提起民事訴訟，102 年 7 月 18 日台北地院以 102 年度司補事第 1162 號進行調解程序；因調解未果，北院受理本件編號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51 號並定 102 年 10 月 17 日為準備程序之開庭期日。103 年 6 月 18 日，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51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固建設 3837 萬 415 元之稅款，其判決理由謂：「本件應審究系爭房屋之營業稅應由何人負擔？經查：兩造合建分配房地之原則為被告(即本公司)取得以法定容積率(225%)所規劃之產權登記坪數分得 75%，原告(即華固建設)分得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 13、15 頁)核其法律性質，乃兩造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自應屬民法第 398 條所規定之互易無誤，是就系爭房屋部分，原



告係將系爭房屋建築完成後銷售予被告，依照前揭規定，自應課徵營業稅，核先敘明。…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營業稅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有規定。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義務人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買受人轉收之租稅，蓋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營業稅由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擔，而原告履行交換部分系爭房屋之行為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已如上述，則依據前開說明，原告移轉部分系爭房屋予被告之營業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繳納義務人固為原告，然依法應負擔者仍為買受人即被告，是原告主張其得依據系爭契約第 15 條約定，收取被告應給付之營業稅 3837 萬 415 元，自屬有據」等語。然而兩造合建房屋為互易性質，即本公司之土地與華固含稅之房屋作等值之交換，要無本公司代華固繳納系爭營業稅之理。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委託吳茂榕律師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前向高院聲明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受理案號為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28 號並定 103 年 9 月 30 日進行準備程序。

2.本公司所有位於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同段 807、991 建號建物，於 100 年 1 月 16 日起出租與昱成光能(股)公司建廠生產倉儲及辦公之使用，雙方簽訂租期為 20 年之房地租賃契約；惟該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102 年度起之租金隨公告地價(以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為基準)漲幅調整，故原月租金由 \$ 1,374,000 元調漲為 \$ 1,962,896 元(即每月漲幅 \$ 588,896 元)。「昱成光能」雖已依漲幅繳付至 102 年 5 月份之租金，然至今仍未依約補繳 102 年 6 月至 12 月漲幅租金之差額 \$ 4,122,272 元。「昱成光能」先透過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進行調解，調解未果再向苗栗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因協議未成立，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收受調處結果。依本件調處紀錄之裁定：「102~104 年，每年租金調漲 10%」，與現行租約約定「102~104 年，每年租金調漲 42.86%」，即該三年調漲租金相差金額總計 \$ 11,307,456 元；為確保本公司權益，『土』經簽奉依調處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收受調處結果 15 日內委請鴻宇法律事務所蕭嘉甫律師擔任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訴請確認調處結果不成立並請求給付 102 年 6 月至 12 月應補繳之租金差額暨遲延利息，及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蕭嘉甫律師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向台北地院遞交起訴狀，台北地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5236 號受理。第一審審認結果謂：「被告承租系爭房地之目的係作為工廠廠房，係用以營商而享受商業上之利益，非屬供住宅使用之情形至明，因而無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10%為限)之適用餘地。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調漲系爭房地租金，符合兩造簽約時之真義，應予准許。…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違約金金額…本院參酌其情形，認為原告請求以按應繳金額計罰千分之 5 之懲罰性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以按應繳金額計罰千分之 3 之懲罰性違約金為妥適。」即台北地院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判決被告昱成光能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 4,122,272 元(即本公司勝訴)。

3.緣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基隆市稅務局至『基』辦理 99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發現『基』廠區內乙棟鋼骨構造『磷肥倉庫』及 2 座鋼鐵製造之『磷酸儲槽』與『硫酸儲槽』，共 3 筆建物未曾設立房屋稅籍，除補辦稅籍紀錄外，並核定補徵該 3 筆建物之房屋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 747 萬餘元。經本公司循復查、訴願、起訴之救濟程序，基隆市稅務局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基稅法貳字第 1010021016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調降首揭 3 筆建物之稅額，即重核補徵 95 年至 99 年房屋稅共 \$873,582 元併處罰鍰 \$587,523 元。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判決諭知本件房屋稅額與罰鍰合計應繳納 \$1,101,221 元，然『基』既經許可設立並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編號 99-667158-00)，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私有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況且磷酸儲槽、硫酸儲槽 2 座均屬於「製肥過程中專供機械設備結合使用之儲槽，免予課徵房屋稅」之型態。本公司再提上訴，獲最高行政法院之認同；本件於 103 年初發回更審，卻遭更一審判決駁回。因更一審未依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原判決之理由依法審判，經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聲明上訴，

今再次獲最高行政法院之認同並重申廢棄更一審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元月 15 日以 104 年度判字第 12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諭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新審理(即本公司勝訴)。

4.原告潘高瑞英等 16 人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士林地院起訴，聲稱渠等係被繼承人高紅柑之繼承人，原屬於高紅柑所有土地即重測前台北縣南港鎮三重埔段 731-4 地號之部分，44 年 2 月 23 日以「國有買賣」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嗣於 49 年 5 月 2 日經本公司請求更正登記原因為「徵收」；但查高紅柑業於 44 年 2 月 8 日死亡，雙方並無買賣合意、亦無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合意，本公司竟在高紅柑過世後且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即取得本件土地，為此主張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始當然無效，訴請本公司應塗銷本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及回復原狀登記所有權人為高紅柑。案經調解不成後，士林地院青股來函指示本公司應於 14 日內就本案 102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提交答辯狀，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委請陳添信律師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陳添信律師答辯質疑原告之本件請求權基礎不明確，蓋地登記謄本所記載「國有買賣」或「徵收」之取得原因均非被告(即本公司)所為、高紅柑對於本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台北縣政府發給徵收補償費完竣時已歸於消滅(土地法第 235 條前段)，不容原告事後恣意否認徵收與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士林地院於 104 年 8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駁回理由謂：「原告主張被告未因徵收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又主張地政機關將不屬於徵收命令效力所及之系爭土地均一併以國有買賣方式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應由原告就此等有利於己且屬變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另質稱被告尚未能證明究係依何徵收令取得系爭土地…經本院分別向行政院、松山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調取系爭土地徵收資料。…惟衡諸系爭土地自 44 年間移轉所有權予被告迄今已 50 餘年，未見原告爭執被告非為真正所所有權人，甚且於另案行政訴訟力陳系爭土地系被告徵收取得…原告不能舉證其推論有據，無從令被告承擔無法舉證發現真實之不利益。…原告主張均屬無據，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即本公司勝訴)。原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出上訴，本公司繼續委請陳添信律師擔任本件第二審被上訴人之訴代。

5.本公司 94、95、96、97 及 98 年度境外所得可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竟遭台北市國稅局認定不得扣抵並逐一核定應補繳之稅額，其中 97 年度核定應補稅額逾 5 億多元，『財』預估 99 年度應補繳之稅額更高達 20 億元，如此巨額補稅將對本公司之收益銳減造成可觀的衝擊。鑑於本公司係依沙國法令負擔朱拜爾公司每年度 20% 之所得稅，本公司對於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額，申報扣抵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主張此屬於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項目，否則將造成境外股利收入有重複課稅之情形。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自 101 年 6 月 6 日收受維持補繳之複查決定書起，本公司即表明不服該不利之複查決定與補稅處分，並於 101 年 6 月下旬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信、范有偉、王儀雯會計師代理本公司分案向財政部提起相關之行政救濟程序。當履踐複查及訴願程序後，另加聘李永然律師擔任本案 94 年度境外所得扣抵稅行政爭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強調國稅局之否准處分實已違反釋字第 420 號實質課稅原則及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重複課稅之立法精神。然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該敗訴判決旋即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本件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案，上訴人(即本公司)之先位主張有關上訴人支付朱拜爾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屬於可扣抵稅額乙事，然法理上，納稅主體仍為朱拜爾公司並非上訴人，原判決有關此部分爭點所持之法律見解並無錯誤，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則非有據，應予駁回」、「上訴人之備位主張應針對投資收益金額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境外) 投資收益』之爭點是否已在複查程序中提出？可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林宜信會計師於補充複查理由書理由第參點第 4 行（見原審卷第 35 頁）提及『…如不准列為其他支出，則本公司一則虛增本項鉅額非實質（無現金）之收入』等文字，實質上即是主張『境外投資所得之正確計算應扣除上述朱拜爾公司扣還之 69,552,786 元所得稅費用』。而原來以稅前盈餘為基礎計算之股東扣繳稅款，即屬過多，應予扣減…總結以上所述，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遂於 102.12.3 以 103 年判字第 744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諭示發回更審。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繼續委請李永然律師與林宜信會計師擔任台北高等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7 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兩造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達成庭上和解，即由本公司自朱肥投資收益採先進先出盈餘分配之計算方式扣除 94 年度實質負擔之沙國所得稅，再由國稅局重新核定 94 年度本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本公司訴代已敦請法院儘速於 103 年之 12 月底前送達和解筆錄以利本公司入帳；95、96、97 及 98 年度之境外營業稅亦比照辦理。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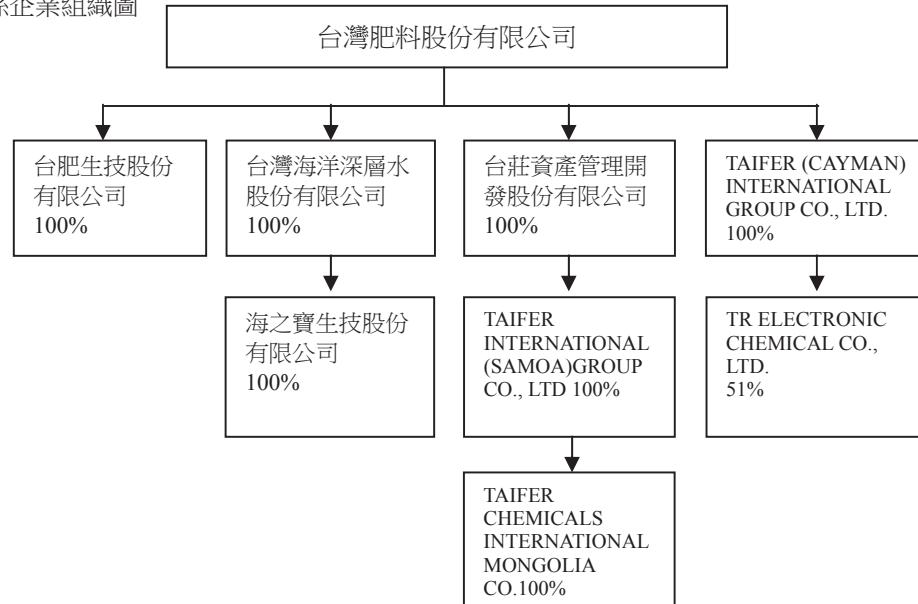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年9月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八樓	55,000	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加油站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25日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十五號	950,000	海洋深層水相關瓶裝水、濃縮液、化妝品、保健晶之生產、製造、銷售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5月16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樓	24,000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樓	100,000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年2月1日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321,900	投資及控股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99年11月3日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680,475	投資及控股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102年2月25日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42,618	投資及控股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涵蓋行業為各類肥料、化學品、保養保健品、海洋深層水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買賣，以及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95,000,000	100.00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奕鐘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日 (103 年 4 月 23 日派任)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103 年 4 月 23 日派任)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黃麗媛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24,000,000	100.00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奕鐘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日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黃麗媛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5,5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張滄郎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李復興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瑛 (103 年 4 月 1 日派任)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日		
	總經理(舊任)	劉國瑛		
	總經理(新任)	黃麗媛 (103 年 9 月 1 日兼任)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10,966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舊任) 董事長(新任)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偉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103 年 4 月 18 日改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霖	10,965,000	5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董事(舊任)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董事(新任)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趙健良 江松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奕鐘 吳錫顯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其萬 (103年9月1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陳銀欖 趙健良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42,618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22,472	44,071	378,400	166,419	(1,192)	2,015	0.02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94,910	19,359	75,551	200,007	(6,822)	1,083	0.2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394	431	72,962	25,871	(394)	115	0.01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21,900	68,893	0	68,893	0	0	(99,401)	-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680,475	1,153,505	1,018,421	135,084	0	0	(194,905)	-

註：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原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 仟萬美元(訂約日匯率 US 1 = NT 29.889)，基於該公司淨值下降，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4 月換約時降為 543 萬美元 (約新台幣 1.62 億元)。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背書保證額度於續約時降為 213 萬美元。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為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新臺幣 5,000 萬元續約一年。

本公司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為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新臺幣 2,3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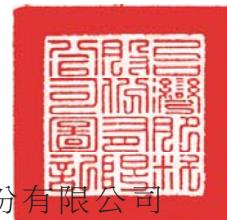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復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復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03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993	-
1150	應收票據	384,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76,7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1,25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9,086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14,401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712,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7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47,360</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7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01,63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4,474,682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16,43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489,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6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1,421,008	2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378,2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89,549</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436,9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2,532	3
2150	應付票據	185,0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033,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56,49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7,45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647,953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51,01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0,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2,781,006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27,088</u>	<u>17</u>
2XXX	負債合計	<u>18,978,102</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u>2,234,334</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27,485</u>	<u>56</u>
3400	其他權益	430,79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392,61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6,192</u>	<u>-</u>
3XXX	權益合計	<u>52,458,807</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1,436,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累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 17,59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一、二三及二九）	14,753,371	84
5900	營業毛利	2,845,765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0,907	2
6200	管理費用	840,0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9,289	7
6900	營業淨利	1,476,47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1,776,16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85,108)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743	-
7050	財務成本	(60,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274	7
7900	稅前利益	2,751,750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21,0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72,84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640,08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47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5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10,8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12,80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85,650</u>	<u>20</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68,346	<u>17</u>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503)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78,243	<u>20</u>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593)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嬪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適用上述修正，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47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2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530,757 仟元。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 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關係企業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出資額半數者，或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全數沖銷。

2.依前述之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不動產租賃及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註)	投資及控股	51%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註：上述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無。

(二)外幣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



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項係包含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關聯企業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關係企業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3年12月31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為48,843,548仟元。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358,487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2
活期及支票存款	<u>617,522</u>
	<u>\$ 622,034</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6,285</u>

八、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商品	\$ 1,179,166
應收房地款	2,796,682
減：備抵呆帳	(20,882)
	<u>\$ 3,954,966</u>
應收帳款	\$ 3,576,716
長期應收款	<u>378,250</u>
	<u>\$ 3,954,966</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該部分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3,428
逾期 31 至 60 天	223
逾期 61 天以上	111
	<u>\$ 3,76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金額為 2,796,682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378,250 仟元，預期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2,716 仟元、98,737 仟元及 96,797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2,796,682 仟元之中，有 571,600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作為擔保，並設定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予關聯企業合併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67</u>
合 計	<u>\$ 558,45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58,456</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31,372
製 成 品	776,306
商 品	<u>6,723</u>
	<u>\$ 2,214,401</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117,28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18,4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3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1,453,770
其 他	<u>6,004</u>
	<u>\$ 1,459,774</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580,199</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



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有 45 戶完成交屋程序，並分別認列銷售房產收入 4,023,449 仟元及成本 1,047,99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486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151</u>
	<u>\$ 10,201,637</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有關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4,930,444</u>
總 負 債	<u>\$ 1,745,186</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947,238</u>
本年度淨利	<u>\$ 3,972,56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776,169</u>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 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 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0,965 仟元至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本公司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無控制力，故未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惟因本公司持有該公司過半之出資額，故將該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22,013,942
建 築 物	3,286,405
機器設備	8,031,510
運輸設備	27,317
其他設備	409,0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706,477</u>
	<u>\$ 34,474,682</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 性 不動產	投資 性 不動產	開發中 不動產	投資 不動產	尚未開發 不動產	投資性 合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795	\$ 452,697	\$ 3,129,727	\$ 7,784,219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分類	<u>-</u>	<u>4,428,857</u>	<u>1,089,958</u>	<u>5,518,8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01,795</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6,635</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u>-</u>	<u>-</u>	<u>(9)</u>	<u>(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610,202)</u>	<u>(610,2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01,795</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 12,816,433</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上地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2,654,070 仟元。
-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3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16,781 仟元。
-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上述 C6/C7/C8/C9 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3,489,684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認為該評價報告仍屬有效。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以下簡稱 C2）。C2 土地之公允價值為 17,839,40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上述 C2 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 (二)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 (三)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 (四)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之 C3 土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允價值為 31,789,04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 C6/C7/C8/C9、C2 及 C3 外，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利權	\$ 3,768
電腦軟體成本	42,757
品牌商標	84,900
商譽	<u>358,487</u>
	<u>\$ 489,912</u>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20 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50% 股權所產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3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為 2%。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 1,357,172
土地使用權	<u>63,836</u>
	<u>\$ 1,421,008</u>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該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工驗收並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54,598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710,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267,934</u>
	<u>\$ 2,232,5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3.5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9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0</u>
	<u>\$ 790,000</u>
利率區間	1.48%
最後到期日	107.03.18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 (含)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 (含)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並最遲應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內完成抵押權登記。

有關長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24,5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111
應付增值稅	154,7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474
應付工程款	52,149
應付利息	35,791
應付水電費	23,784
應付未休假獎金	21,926
應付稅捐	11,661
其　　他	<u>148,315</u>
	<u>\$ 1,356,498</u>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除役負債	223,648
其　　他	<u>38,370</u>
	<u>\$ 910,976</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關聯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15,015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918
利息成本	11,0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清償損失	<u>164,928</u>
退休金費用	<u>\$ 212,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588
營業費用	<u>33,519</u>
	<u><u>\$ 212,107</u></u>

於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精算損失（稅後）1,703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25,95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0,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0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8,9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利息成本	(11,040)
精算損失	(4,817)
縮減影響數	169,468
福利支付數	<u>28,50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40,9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雇主提撥數	26,651
福利支付數	(22,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計畫資產利益	2,765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207,29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2,00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12
國內債務證券	13.90
國內權益證券	30.49
國外債務證券	14.46
國外權益證券	19.20
其 他	2.83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9,33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受領贈與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u>1,543</u>
	<u>\$ 2,234,334</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8,08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5,3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



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股東紅利－現金	1,960,000	\$ 2.0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895	\$ 41,2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895</u>	<u>41,263</u>
	\$ -	\$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現金股利	2,156,000	\$ 2.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及 102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8,763 仟元及 3,423 仟元。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872,493
租賃收入	703,613
銷售房屋收入	4,023,449
其他營業收入	29,7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170)
營業收入淨額	<u>17,599,136</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13,117,288
租賃成本	588,091
銷售房屋成本	1,047,992
營業成本合計	<u>14,753,371</u>
營業毛利	\$ 2,845,765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捐贈費用（附註二九）	(\$ 421,5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49,51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827
處分投資損失	(9,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75)
其　　他	<u>(20,127)</u>
	<u>(\$ 485,108)</u>

(二)其他收入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3,21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458
其　　他	<u>19,071</u>
	<u>\$ 44,743</u>

(三)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4,659
營業費用	71,535
業外支出	<u>9</u>
	<u>\$ 716,203</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3,107
勞健保費用	64,105
其他用人費用	<u>40,584</u>
	<u>1,177,79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5,015
確定福利計畫	<u>85,005</u>
	<u>100,020</u>
離職福利	127,102
其他員工福利	<u>3,294</u>
	<u>\$ 1,408,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413
營業費用	<u>590,799</u>

\$ 1,408,212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7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27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1,093</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1,7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82,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21
免稅所得	(466,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57
遞延所得稅調整	19,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41,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1,093)</u>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蒙古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大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1,2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0,8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虧損扣抵	62,700	13,000	-	-	75,7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1,404	(17,344)	-	-	24,060	
其 他	<u>42,245</u>	<u>(31,253)</u>	<u>-</u>	<u>-</u>	<u>10,992</u>	
(接次頁)	<u>\$ 307,144</u>	<u>\$ 7,169</u>	<u>\$ 349</u>	<u>\$ -</u>	<u>\$ 314,662</u>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他	-	1,358	-	-	1,358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2,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8,952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7% (預計)。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u>股 數</u>	<u>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81,736

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85,4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1,169
超過5年	<u>8,484,748</u>
	<u>\$ 10,211,4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	\$ -	\$ 106,285
-----------	------------	------	------	------------

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121,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64,7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737,796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u>資產</u>	
美金	\$ 15,258
<u>負債</u>	
美金	16,126
<u>敏感度分析</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747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7,527
- 金融負債	1,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42,764
- 金融負債	1,452,5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關係企業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098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之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予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以確保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3,107	\$ 543,014	\$ 1,759,142	\$ -
固定利率借款	1,310,870	400,725	-	-
浮動利率借款	-	244,920	434,168	813,991
	<u>\$ 1,583,977</u>	<u>\$ 1,188,659</u>	<u>\$ 2,193,310</u>	<u>\$ 813,9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06,074
- 未動用金額	<u>14,201,291</u>
	<u>\$ 16,007,36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56,458
- 未動用金額	<u>-</u>
	<u>\$ 1,356,458</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0</u>
	<u>\$ 6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進 貨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680,906</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u>\$ 163,760</u>

關聯企業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214
退職後福利	<u>8,433</u>
	<u>\$ 83,647</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承租高雄碼頭及購料額度保證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543
質押定存單	29,800
長期預付租金	63,836
無形資產	1,402
預付租金	<u>1,374</u>
	<u>\$ 692,95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949 仟元。
-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606,088 仟元。
- (三)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 1.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 2.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本公司又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2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二及三筆捐贈，金額分別為 208,635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及 212,9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58	31.65	\$	482,916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26	31.65
		510,38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3年度
肥料化工	\$ 12,447,124	(\$ 1,532,734)
房 產	4,727,062	3,085,750
其 他	<u>424,950</u>	(<u>76,54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599,136</u>	1,476,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 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1,776,1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108)
其他收入		44,743
財務成本		(<u>60,529</u>)
稅前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u>\$ 2,751,7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肥料化工	\$ 57,025,722
房 產	13,706,964
其 他	<u>704,223</u>
部門資產總額	<u>\$ 71,436,909</u>

(三)部門總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負債</u>	
肥料化工	\$ 14,181,625
房 產	4,597,639
其 他	<u>198,838</u>
部門負債總額	<u>\$ 18,978,102</u>

(四)地區別財務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及大陸地區。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非 流 動 資 產
	客 戶 之 收 入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17,510,273	\$ 58,460,756
大陸地區	<u>88,863</u>	<u>995,342</u>
	<u>\$ 17,599,136</u>	<u>\$ 59,456,0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 10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三五、關係企業其他說明事項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 控 制 公 司 關 係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 出 資 額 比 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辦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加油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51%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及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5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本公司透過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無。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1)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條 款 (註 一)	本期最高 背 書 保 證 額 (外 幣 為 仟 元)	本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外 幣 為 仟 元)	未 來 背 書 保 證 額 (外 幣 為 仟 元)	未 來 背 書 保 證 額 (外 幣 為 仟 元)	實際動支 額 金 額	以財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額 金 額	累計背書 保 證 金 額 (註 二)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162,482 (註三)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162,438 (美金 5,430 仟元)	\$ 162,438 (\$ 162,438 (美金 5,430 仟元))	\$ -	0.31%	\$ 26,196,308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54	30,000	23,500	-	0.04%	26,196,308	是	否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93	50,000	50,000	-	0.01%	26,196,308	是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營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原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 千萬美元（約日匯率 US 1 = NT 29,889），基於該公司淨值下降，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4 月換約時降為 54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2 億元）。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背書保證額度於換約時降為 213 萬美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按
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日 期	期			備 註
							單位數／股	面 帳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0		18.50	\$ 203,006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9,282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44,849
	啟航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923,897
	生源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5,146
	瞳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	20,989		10.42	32,502
	鼎唐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12,124
	合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3,53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06,285		0.40	106,285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特別記載事項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 之 公 司	貨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形		易		票 據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收 備 註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680,906	18%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 天	(\$163,760)				43%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帳 列 之 公 司	交 易 項 目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人 額	過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提 列 帳 呆 賬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聯合控制個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交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額	來往金額	交易條件	債情	
									科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1 租賃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3 其他應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收入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成本	\$ 1,430 10,525 1,235 6,165 144,641 25,565 45,841 12,736 12,213	1 銷貨收入 1 租賃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3 其他應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收入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銷貨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
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從屬公司。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仟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末資本額	投期期末股數	本期期末股數比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益損額	本期認列之益損額	備註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氮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脂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 華位	50.00	\$ 10,197,486	\$ 3,979,208	\$ 1,777,659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發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01,300	5,500	100.00	70,418	1,083	1,083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儀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974,235	95,000	100.00	957,813	2,015	(29,845) 子公司
	百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2.42	4,151	(6,646)	(1,490)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華位	100.00	68,893	(99,401)	(99,401)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0,695	115	115 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	68,893	(194,905)	(99,401) 聯合控制個體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03,530	(13,471)	(13,471)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46,619	6,500	6,500 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46,354	6,533	6,533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益百分比	本期資損益	列期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磷酸、氯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80,475) (註四)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US\$ - US\$ - (NT\$ 347,042) (註四)	US\$ - US\$ - (NT\$ 347,042) (註四)	US\$ 10,965 (NT\$ 194,905) (註四)	6.431% (NT\$ 99,401) (註五)	51% (NT\$ 68,893) (註四)	US\$ 3,280 (NT\$ 2,177) (註五)	US\$ 2,177 (NT\$ 68,893)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投資區	台灣匯出經核准額	濟准部投資	依會額	經大會	濟陸地	部投資	審會額	經依會額	審會額	規資額	定期額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NT\$31,435,569 (註二)			

註一：係依據巨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系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五：系按 103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第參章附錄「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李復興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胡興華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李蒼郎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林建榮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李世禹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蔡長海	103/11/13	103/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已參訓
		103/11/13	103/11/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董事	許清連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監察人	吳元仁	103/11/18	103/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2	已參訓
		103/11/13	103/11/25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3	已參訓
監察人	陳再來	103/11/25	103/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監察人	蔡鈴蘭	103/11/25	103/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開發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已參訓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復興





PRINTED WITH
SOY INK™

使用環保再生紙與大豆油墨印製，
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